

炎黄春秋

第 **10** 期
2014 年

高尚全：1984年经改决定出台前后

胡乔木与1980年政治制度改革

邓小平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

邵燕祥：谈谈我的出身问题

古代反贪设计的实际效果

目 录

春秋笔

- 1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出台前后 … 高尚全
12 依宪治国是执政的基本守则 …………… 郭道晖

求实篇

- 18 邓小平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 …………… 吴 伟
23 胡乔木与1980年政治制度改革 …………… 张成洁

往事录

- 28 1954年宪法是怎么来的 …………… 张 鸣
34 成为历史的“新记”《大公报》 …………… 张 刃
40 “四种人”与“出版湘军”的兴衰 …………… 雷 颐

亲历记

- 44 《南方周末》停刊风波 …………… 左 方
50 威海“土改复查运动”的记忆 …………… 毕克官
53 我所认识的廖沫沙 …………… 邓可因

访谈录

- 56 我是“罗思鼎”的一员
…………… 王知常 口述 金光耀、金大陆、李 逊 采访
63 白瑞生与“整理毛主席黑材料”案 …………… 白 磊

沉思录

- 66 当代史语境中的“出身”话题 …………… 邵燕祥
71 传统思维中的狗意识 …………… 张绪山

人物志

- 75 我所知道的于光远 …………… 郝怀明
79 “马铁丁”与陈笑雨 …………… 季 音

品书斋

- 82 《毛的真实故事》读后 …………… 汪有芬
84 史料译文里的人名误译 …………… 朱 正

古今谈

- 87 古代反贪设计的实际效果 …………… 洪振快

顾问

杜润生 李 锐

编委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实	王俊义	冯 健	冯其庸	卢跃刚
曲润海	何 方	吴 象	吴明瑜	宋木文
张文彬	张岂之	张希清	张荣华	张惠卿
杜 光	杜导正(召集人)	李一鑫	李大同	李大同
李冰封	李步云	李宝光	李维民	杨天石
杨奎松	杨继绳(副召集人)	沈志华	苏双碧	胡德华
陈 敏	邵燕祥	周瑞金	金冲及	资中筠
赵德润	保育钧	钟沛璋	郭道晖	袁 鹰
凌云	展 江	徐小岩	秦 晖	钱理群
袁伟时	高 放	高尚全	陶斯亮	曾彦修
章诒和	萧蔚彬	韩 钢	董 健	
鲁 诤	雷 颐	魏久明		

社 委 会 杜导正(主任) 吴 思(副主任) 杨继绳
李 晨 徐庆全 胡竞成 张晓鸥

社 长 杜导正

法定代表人 常务社长 吴 思

副 社 长 杨继绳 李 晨

社长助理 胡竞成 张晓鸥 杜明明

总 编 辑 吴 思

副总编辑 徐庆全

执行主编 洪振快 黄 钟

总 经 理 李 晨

副总经理兼网络总监 张晓鸥

财务总监 胡竞成

发 行 部 孔 屏(主任)

办 公 室 王海印(主任)

理 事 长 杜导正

副理事长 莊其環 李 琼

秘 书 长 吴 思

副秘书长 杜明明

主管主办单位 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

本刊常年法律顾问

张思之(吴栾赵阁律师事务所010-68083211)

步凌云(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010-85869163)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国内总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刊号 ISSN1003-1170

国内统一刊号 CN11-2817/K

国内邮发代号 82-507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100045

网 址 http://www.yhcqw.com

编辑部邮箱 yanhcq@sina.com

yanhcq@gmail.com

发行部邮箱 yhcqfxb01@126.com

电 话 发行部 010-68532048

编辑部 010-68534879

68523512

68539058

财务部 010-68525374

办公室 010-68522852(兼传真)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0296号

印 刷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

单本定价 10元 全年定价 120元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出台前后

○ 高尚全

1984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是指导我国经济体制全面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指出了改革的基本任务是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今年是《决定》颁布30周年,借此机会,将我参与《决定》起草的过程写出来,作为纪念吧。

《决定》起草的背景

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中国共产党通过拨乱反正和全面改革,勇敢地走自己的路,在探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实践中开创了党的事业新局面。

中国的经济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活力,经济体制也逐步向管制更加宽松、更加适应生产力方向发展,尤其是农村改革的突破,极大地促进了农业生产,农业生产取得了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从未有过的连年增产,1984年粮食更是增产4070亿斤。但粮食增产以后所需要市场、销售渠道等与城市尚存的原来那套体制格格不入,农业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也难以获得,对城市当中经济体制的改革迫在眉睫。当时在总体上仍然沿袭着计划体制运转,存在着严重的弊病。

第一个弊病是,政企不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经济部门直接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失去了自主权,结果宏观经济决策没搞好,微观经济活动又管得死,严重压抑了企业的生产积极性。

第二个弊病是,条块分割。把完整的国民经济分割成众多的部门所有制和地区所有制,造成部门壁垒、地区封锁,限制了地区之间、部门之间的横向联系,影响了行业之间、企业之间的专业化协作,使企业的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合理地发

挥。各部门之间相互扯皮,权力最大化、责任最小化,造成大量物质和时间上的浪费。

第三个弊病是,单纯靠行政手段和指令性计划来管理经济,主要不是商品生产、价格规律和市场在起作用,使企业缺乏竞争力和应变能力。

第四个弊病是,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很严重。分配没有真正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挫伤了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社会主义经济失去了活力,严重地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1982年9月举行的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了有系统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并且指出这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十二大报告提出,允许对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不做计划,由市场来调节,是从属的、次要的,但又是必须的、有益的。在计划管理上也根据需要采取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两种不同的形式。十二大报告还指出,无论是实行指令性计划还是指导性计划,都要力求符合客观实际,经常研究市场供需状况的变化,自觉利用价值规律,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指导企业实行国家计划的要求,给企业不同程度的机动权,这样才能使计划在执行中及时得到必要的补充和完善。虽然十二大的提法仍然是以计划经济为主,虽然市场只是作为补充,但这是第一次在党的文件中提到“市场”,第一次提出了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的划分,撕开了传统计划体制的口子,为下一步突破奠定了基础。

随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开始加快,尤其是1984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进一步好转,经济工作的中心逐步由调整转向改革,改革的重点也逐步由农村转向城市。党中央和国务院在当时针对改革的进程做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和指示,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步伐进一步加快,改革范围进一步扩大,整个改革形势酝酿着一次战略性的突破。



邓小平关注《决定》的起草。图为1984年2月，邓小平视察厦门时，同福建省委第一书记项南研究厦门经济特区规划。

在这样的改革形势下，1984年十二届三中全会前夕，小平同志在谈到十二届三中全会的议题时说：“最理想的方案是通过一个改革文件。十一届三中全会在政治上、经济上都起了很多的作用，这次三中全会能否搞一个改革文件？这个文件将对全党起巨大的作用。就搞这个文件，别的就不搞了。”

《决定》起草的过程

根据小平同志的意见，中央成立了由胡耀邦、赵紫阳、胡启立、胡乔木、姚依林、田纪云同志组成的文件起草领导小组。从1984年5月开始，组织了一些同志对文件的起草进行研究和酝酿。

1984年6月9日，胡耀邦、万里、胡启立、田纪云等同志谈了对加快经济改革文件的一些意见。参加会议的还有王兆国、周杰、安志文、廖季立、郑必坚、袁木等同志。

胡启立：根据耀邦同志的指示，经紫阳同志同意，在纪云同志处开了一个会，成立了个班子，准备起草一个关于加快城市经济改革的决定提交十二届三中全会讨论。想法是，十一届三中全会打开了农村改革的新局面，十二届三中全会能否在城市改革方面打开新局面，再用五年、七年或更长一点时间，使城市经济改革有一个重大突破。这将是一个了不起的成绩。这个决定不是拿出一个完整的蓝图，而是既要总结过去改革行

之有效的经验，又要指明今后改革的方向、路子，同时给予必要的思想理论上的解释。下面反映，中央给一点思想理论武器，具体办法我们可以自己去想。这个决定作为三中全会决议通过，就会变成全党共同行动的纲领。这样城市经济改革就会取得更显著的成果。

田纪云：对城市经济改革做出一个带有指导性纲领性的文件，时机逐步成熟了。原来在城市经济改革中感到最棘手的有三大问题：一是农产品价格倒挂问题；二是劳动工资问题；三是价格问题。原来总是想在农民那里打主意，这没有意思，搞不好就打击了农民积极性。茶叶多了，就降低收购价，农民马上就会砍茶树，不能这么干，但是国家财政负担因此会越来越重。现在看，可以找出一个既不打击农民积极性，又解决倒挂问题，走上良性循环的路子。农产品价格，主要是粮、棉、油。棉花主要是质量问题，价格问题不大，纺织品可以用降价刺激消费。粮、油价格倒挂，主要是城市问题，国家每年补贴104亿元。如果把这两项补贴直接补贴给消费者，80亿元就够了，这样就把农产品中挂帅的几个品种的价格一下就调合理了，城乡就通了，粮食就真正成为商品，粮票就可以消失了。蔬菜价格可以在中小城市放开，然后再放开大城市的价格，让农民进城产销直接挂钩，一开始价格贵点，价值规律很快就会使价格降下来。如果采取这些措施，农产品价格就理顺了，国家补贴部分就稳住了，就不用再在农民身上打主意了。

劳动工资问题，也可以走出一条路子来。今后除技术很强的工人实行固定工资外，在矿山、建筑业试行的劳动合同制，在其他行业都可以实行，搞活劳动制度。工人工资由企业自主决定，通过工资，把企业放活，农村形势又好，就能进一步解决党政机关、科研教育单位工资问题。

关于价格问题，把农产品价格由暗补变为明补，价格问题就理顺了，可以解决农村卖难、买难的问题，对于城乡通开，地区交流，都有好处。工业品价格一次放开风险较大，可以采取分步走的

方法。生产资料价格在让利减税的条件下逐步提高,消费品价格有升有降,工业消费品价格总体下降,对群众的影响就不会太大。

文件如果能在这几个问题上取得突破,那么这个文件的分量就更重了。这个文件既要总结这几年改革的经验,也要指出今后改革的路子。

胡耀邦:工资已经不能再低了。今后一二十年的工资不翻一两番不行。我们的工资低得不能再低了。前两年我提出,大家都说高工资、高消费不好。低工资、低消费有什么不好呢?人们对这个问题考虑得很少,低工资对刺激生产不利。现在工资总额800亿,翻一番就1600亿。只要和生产挂起钩来,就不要财政部拿多少钱。企业放开了,就剩下党政机关400万人(加上科研、教育共2000万人),工厂、商店的工资,叫他们自己搞嘛!人们拿了高工资干什么?还是要花到消费上。这就可以刺激生产发展。所以不怕工资涨上去,关键是看工资从哪里来。(万里:王丙乾这次对照检查,在这个问题上有点突破,检查过去缺乏发展生产的观点。对他这个对照检查,我就欣赏这一条。农村多种经营收税150亿。生产发展了,就不怕没钱,如果生产发展了,还没有钱,那是没本事。)

我估计按今后每年生产增加1000亿的速度,工资按15%的速度,150亿,六七年就可以翻一番,1990年我们平均工资达到150~180元。

万里:从农村这几年的体验看,主要就是3个字:一是死,一是懒,一是穷。农村改革是解决了一个“活”、一个“勤”,才富起来。造成“死、懒、穷”,是乱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结果。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是建立在商品生产高度发展的基础上的;而我們是在商品生产很不发达、很穷的情况下进入社会主义的。解放初来了批苏联专家,工资制度等方面学了苏联一套,机械地划分重工业、轻工业。轻工业中劳动强度大、贡献大的,也不能高于重工业。

大锅饭、平均主义使社会主义缺乏活力。人类的进步,是充分发挥主动性同自然界斗争的结果。但是我们管得死,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是不饿死人,大学生一毕业一律560毛。平均主义、大锅饭把人们的懒惰性养起来了,人们越搞越懒,很危险,国家要灭亡、民族要灭亡,创造性

没有了,谁出头,谁有创造性,就受打击。这样搞什么主义也没有了,只有一个“亡国主义”。这样搞,最后的结果是:把人搞懒了,越懒越穷,越穷越管,越管越死,越死越穷,恶性循环。在农村,活了,勤了,富了,越勤越富,越富越勤,越勤越富越活。

要讲清楚城市经济改革的重要性、迫切性,必须把城市经济的弊端研究清楚。就是这3个字。怎么解决?要像农村一样,大胆试验,不断了解新情况,不断总结新经验,不断解决新问题,想不通可以等待。十二届三中全会做了决定,城市经济可能比农村快,很可能3年左右,最多5年。这样我认为就不是两番,两番半、三番也有可能。以首钢为例,放开干潜力很大,3500万吨钢都不是问题。这就是因为把人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一样的设备、一样的厂房,大不一样。中国人是聪明的,过去就是没有给应有的环境、条件,城里人不比农民笨,就是统得死死的。问题是怎么样使一切都活起来,勤起来。活了,有能力的人才有用武之地,有能力的人带头,其他的人都起来了。劳动人事制度不改不行。城市工资不提高,连茶叶也卖不出。关键是要搞活,企业活、人活。厂长负责制,如果是个好的厂长,给工人先讲清楚一年可以增加多少收入。农村生产队队长也是“一年早知道”。我们同资本主义不一样,实行厂长负责制,必须给工人民主权利。

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这是针对我们的弊端来说的。全世界历史,自古以来就是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这是社会发展规律,一块富起来不可能,一块穷倒可能。

列宁讲过,一个社会的好坏,决定于劳动生产率。城市经济改革最大的障碍,除了思想上的问题,就是3个人的饭5个人吃,3个人的活5个人干。现在改,就是3个人的活3个人干,3个人的饭3个人吃,进一步做到一个人干3个人的活,至少要拿一个半人的工资。

胡启立:起草好文件,要注意3个问题:

一、总的形势和对弊端的认识。

现在,对形势认识不完全一致。耀邦同志提出,全党面临着商品生产大发展的形势,农村的发展对城市经济改革提出了迫切的要求。城市是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死了,农村也活不

了。城市改革受农村改革冲击波越来越大。我们全党各级干部要站在新的生产力前面,而不能阻碍,动不动就限产。而新的生产力一出现就要为自己开辟道路。新中国成立初期和一五时期,在生产力比较低、物资匮乏的情况下,我们采取供给制加苏联的办法,实行了集中的体制,当时有利于克服困难,稳定形势,对重点建设起了作用。但那是在商品生产不发达的形势下建立起来的体制,现在已不适应新的形势,如不改革就会成为束缚生产力的桎梏。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进行了城市经济改革的试点,大体上领导苦恼的问题下边都有了尝试,像常州、重庆,有很多经验都是行之有效的。对这些经验要重视。解决的办法是,要到下面去总结经验。现在已经找到了流通的水,慢慢地流到大河里去。

必须对形势有统一的想法。有人认为,中国过去出现“马鞍形”,都是形势一好脑子就发热,就折腾。现在形势好了,有人又要脑子发热折腾了。对这种看法要分析。全党已经把过去的经验变成财富,现在大家都非常警惕,总结了过去的经验教训,不会再折腾了。

二、城市经济改革的方向、内容。

1. 企业怎么搞活。改革的重点就是把40万个企业搞活,变成动力。过去,企业亏损国家补贴,收入从赢利企业拿,保护了落后,养了懒人。今后要奖勤罚懒,鼓励竞争,不行的企业允许倒闭。万里同志说过,中国的企业不允许倒闭,中国的工业没有希望。要改革工资制度,搞工资分解。要改革劳动人事制度,工厂垮台,厂长就地免职。

2. 发展统一市场,打破地区封锁,发挥中心城市作用,建立城乡通开、多层次的流通体制。

3. 计划主要是把影响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从宏观上掌握住,不能占领一切阵地。计划外高来高去,计划内平来平去,两种办法长期并存,相辅相成,都是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都是计划经济的范畴。基建投资,无偿投资要改为有偿投资,改变按条条下达。部委一般不管企业,管协调。投资要下放到中心城市,允许他们把各项基金捆起来使用。国家建设,不只是财政部拿钱的才叫国家建设,而是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都叫国家建设。

4. 打破人才单位所有制,允许人才流动,广泛实行招聘合同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允许个人辞职、单位辞退。

三、城市改革中的一些思想认识问题。

1. 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和过去说的“两极分化、导致资本主义”有什么区别?

2. 发展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画上等号,计划分配和社会主义画等号。

3. 在所有制方面,认为多种所有制并存是落后的、低级的,单一所有制,工资统一,产品分配,这就是社会主义,否认多种经济形式,否认利用商品、货币关系。

4. 认为大好形势的标志就是物价冻结。物价只要一涨,就是形势大坏。

5. 生产与消费。认为工资高了,人民生活富了,消费增加了,就是浪费。在观念上认为消费多了就是影响生产,认为低工资好,高工资就是资本主义。

6. 认为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统购统销,低工资高就业高补贴,全民所有优于集体,消灭个体,否定货币,否定商品生产。

7. 要用历史发展的观点看待改革。我们是在前人开辟的道路上前进的,而不是否定前人的成绩和经验。耀邦同志引用了列宁的一段话:在落后国家中建设社会主义,必须采取一系列不同形式的过渡办法和步骤。中国如此大,不能千篇一律,要不断前进,到2000年还要改革,历史总是螺旋式前进的。

胡耀邦:文件怎么写,我还没想好。搞得成搞不成?(万里、启立、纪云:搞得成,肯定搞得成。)好几个省都提出三中全会怎么开?希望中央拿个好主意。文件不要长,搞一个4000~6000字的文件,一切具体的、有争论的东西都不要。题目叫什么?是否就叫“加快经济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内容写什么?

一、首先要指出改革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大制定的方针。小平同志在十二大开幕词中讲到现代化建设的四项重要保证,第一条就是改革。十二大就亮了这个旗帜,不是到十二届三中全会突然提出这个问题。第一条就是这个,是我党拨乱反正以来确定了的方针,要坚定不移地走下去。改革要贯彻在四化的全过程中,全党必须

把四化和改革紧密地联系起来。这一条要写上一两百字。

二、社会主义搞了六十几年了,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发展都是比较缓慢的,不如先进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快。全世界的共产主义者不应该想想这个问题吗?!马克思说过,社会主义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会以想不到的速度发展,社会财富会急剧增加。社会生产资料由私人占有变为社会公有,社会主义制度确有优越性。为什么发展缓慢呢?除了我们政治上犯错误以外,就是落后的、错误的或者说不正确的经营管理方式。

所以私有制废除了,我们另一个东西又把生产束缚住了,主要是管理方式太落后。要使全世界看到我们不是搞资本主义,而是在发展社会主义,我们要总结经验,包括苏联的经验。我国的社会制度是先进的,为什么生产力发展缓慢呢?改革要使社会主义注入无穷的活力。我们改革是要改变落后的管理方式,不是要改革社会主义制度。要写这个。使人家一看,第一是中央早就指出来要改革,第二条是保护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大纲领。使全党认识到不管你是哪个部门,管理方法都是落后的,不存在谁是谁正确的谁是不正确的,都是历史的产物。

三、写40万个企业。这是我们的经济命脉,是创造物质财富的源泉。要讲它的重要性,改革中首先要重视这个问题。我们由于管理落后,束缚了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改革的中心就是把他们的积极性、创造性发挥出来。松绑就是要给企业自主权。单靠政治思想工作,不搞物质利益不行。按劳分配的问题在这里谈。改革的方向要讲清楚。

四、谈流通、商品经济。价格、中心城市作用放在这里讲,也是只谈方针性的问题。

五、我们的国家是在经济不发达的情况下取得胜利的。现在要较快地富裕起来,力量还很单薄,完全靠国家包起来一切事业是不可能的。国家、集体、个人要一起上,允许集体、个人搞开矿、办能源、办交通。我们可以用税收、信贷等办法



胡耀邦和赵紫阳在一线主持起草《决定》

管住,不会脱离社会主义的总轨道。

六、写简政放权。要明确我们政府经济工作部门是为生产、为基础服务的部门,我们个人能力有限,必须依靠千百万人民群众。

七、科学技术和教育。

八、对外开放、利用外资、引进技术。

文件只讲一些方向性的、思想方针性的东西,具体的东西不要写。

此后,中央又找了有关省市和部门领导进行了座谈和讨论。在北戴河会议以后,进一步调整和充实了文件起草的力量。在起草《决定》第五稿后,草稿下发中央各个部门、各个省市自治区征求意见,各个部门和地方都认真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比如说当时国家体改委提出,文件在讲到过去的经济模式时,必须明确它是限制商品经济发展、排斥价值规律的。在讲到改革要建立新的模式的时候,应当明确提出我们的经济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984年7月,马洪组织社科院工经所的周叔莲和财贸所的张卓元起草了《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我国商品经济的再探索》这篇文章。文章初稿完成后,分送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和几位老同志看。几位老同志都同意马洪论述的观点。这篇文章从4个方面论述了为什么要把承认社会主义是商品经济作为搞活经济,推动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的基础和前提:第一,只有承认社会主

义的商品经济属性,才能把我们的经济工作真正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第二,只有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属性,才能完满地实现中央关于经济改革的各项决策,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机制。第三,承认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经济属性,有助于大大改善我国的计划工作,加强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计划指导,取得更大的宏观经济效益。第四,承认社会主义经济商品性,也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方针的一个理论依据,同时也是保证我国社会主义企业能够实行这一方针,参加国际竞争的一个理论前提。9月,在中央征求对经济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时,马洪提出在《决定》中要肯定“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论述。

9月7日,我向中央提出对经济体制改革几个理论问题的看法,主要观点是:

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要求在理论上有一个关键性的突破,这就是要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概念。现在,明确提出这个问题的条件已经成熟了。

1. 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必经阶段。

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制度并无必然联系,商品经济并不是资本主义特有范畴。一些同志担心承认商品经济会把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归为一类,这是不必要的。因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发展的,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着本质的区别。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也不是对立的,而且商品经济越发达,说明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高,越需要宏观计划的指导。在这方面,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优越得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可以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更迅速、更健康、更有效率地发展。

2. 从实践经验看,苏联新经济政策时期靠发展商品经济度过了危机。

我们30多年来经济工作的成功和失败,大都同对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认识有关。事实表明,什么时候我们注意发展商品经济,什么时候就繁荣,哪个地方能放手搞商品经济,哪个地方就有活力,就富得快。可以说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而只有发展商品经济才能富中国。

3. 我们不提商品经济,逻辑上也讲不通。

因为我们承认商品生产,承认商品交换,而商品生产加商品交换还不是商品经济吗?长期以来,我们只有生产观念,缺乏经营观念。在理论上提出商品经济,就把经营包括进去了,有利于在实践中搞活经济,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另外,中央一号文件写了农村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那么城市不是商品经济是不可想象的。

我们的经济体制搬用了苏联的模式,而苏联模式的根本问题在于限制商品经济、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开了一个口子,但很不彻底。如果我们现在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概念,在理论上对原有模式就是一个突破,它具有重大的意义。这一概念应称为中国式社会主义道路的一大理论支柱。我们的经济体制,正是要为迅速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扫清道路。

9月10日,国务院总理赵紫阳给中央常委写信,提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3点意见,指出中国式的计划经济,应当是自觉依据并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经济,“计划第一、价值规律第二”这一表述并不确切,今后不宜继续沿用;对价格改革问题,指出理顺经济的主要标志是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将来的趋势很可能是国家定价的范围逐步缩小,放开的比重逐步扩大,国家规定的价格通过调整逐步向市场价格靠拢;国家领导经济的职能问题,近期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政企分开。9月10日,邓小平同志对这一文件批示:“我赞成。这个文件可印发三中全会,连同体制改革的决定,一并讨论。”9月13日,陈云复信赵紫阳指出:这3个问题,都是当前我国经济工作面临的重要问题,也是对这几年城市经济改革经验的总结。他表示完全同意并指出:关于计划体制,合乎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关于价格改革,现在确实是有利时机,应当稳步进行;关于政企分开,这样做很必要。9月15日,李先念在回复赵紫阳的信中表示:“你关于经济体制改革中三个问题的意见很好,概括了这几年改革的经验,提出了今后改革的方向和原则,我都同意。”(相关历史材料部分参考房维中《十三年纪事》上卷,第496~506页,中国计划出版社)

9月11日,中共中央委员和候补委员、中顾委委员、中纪委委员,中央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

志,各省、市、自治区和各大军区常委及有关负责同志,以及26个大企业党委常委的同志,共约1500多人,都认真讨论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同时学习了陈云同志《关于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给紫阳同志的信》和紫阳同志《关于经济体制改革中三个问题的请示》。通过讨论,使同志们加强了对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城市体制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同时把原稿第四部分“改革计划体制、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标题改为“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参加讨论的同志,普遍认为《决定》征求意见稿科学地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经济建设和近几年城乡改革的经验,吸取了社会主义各国改革经济体制的有益东西,指出了我国现行经济体制的主要弊端,规定了这次经济体制改革的性质、任务、方针、基本政策和重要措施,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回答了一系列重大问题。它充分反映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反映了我国四化建设和实际工作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参与讨论的同志也提出了许多好的修改意见。

绝大多数同志认为,《决定》稿的基础是好的,轮廓、结构都不必大动,只要做必要的修改补充,删去一些一般性的讨论,加强重点部分的论述,把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写得再精练、再鲜明、再具体些,规定性再强些,即可提请十二届三中全会审议。大家相信,《决定》稿经全会讨论和通过后,一定会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纲领性文件。随着《决定》精神的贯彻落实,必将使全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使我国生产力又一次得到大解放,使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出现新的飞跃,从而对实现十二大确定的总任务和总目标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9月15日,国家体改委讨论了中央《决定》征求意见稿并形成以下几点主要意见:

第一部分:

1. 文件对全党和全国人民强烈要求改革的愿望,人心思改,讲得还不够。建议指出,勤劳勇敢的中国人民的聪明才智之所以未能发挥出来,除政治原因外,体制问题是个突出矛盾。

2. 建议这部分不仅要写出改革是形势的迫

切要求,而且要指出我们是自觉地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学说。

第二部分:

3. 大家认为,这是《决定》中最重要的部分,感到写的气势还不够,“充满生机的经济体制”究竟包括什么主要内容,说得不够清楚。建议把紫阳同志9日信中的两句话“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经济是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经济”写进来,作为新经济体制的概括。具体阐述时,可以包括:所有制,经营方式,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强化经济调节手段等。

4. 大家认为,文件中对“僵化的模式”及其主要弊端讲得不够准确,说得不透。建议明确指出,旧体制中,不利于促进生产力发展,不利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注重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应明确提出我们就是要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有必要把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的本质区别加以阐述。

5. 大家建议把基本矛盾在今天的具体表现,能够加以说明。应该指出,30多年来,我们有些生产关系是超越了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例如:强调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市场形式,并与经营方式混为一谈;强调计划分配,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否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分配上平均主义;强调指令性计划,等等。

第三部分:

6. “城市企业”应包括国营、集体企业,应先说清楚;然后再突出谈增强大中型国营企业活力问题。

7. 建议扩大企业自主权内容中,加进“给予企业一定的定价权”,“有权进口自己所需的物资和设备,扩大其对外经济贸易权力”。

8. “企业活力的源泉”,除了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物质利益以外,还应指出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不断提高觉悟。

第四部分:

9. 建议把“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的四层意思,写得清楚一些。

10. 建议能把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部分的比较准确的含义加以说明和区别。至于其各自量的大小,需指出:“部分”重要

产品实行指令性计划,大部分产品实行指导性计划,在一定限制范围内实行市场调节,形成两头小、中间大。

11. “在价值规律问题上,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的区别不在于……服务。”这一段讲得不够清楚,前后有些矛盾,是否可以不写?价值规律和经济调节手段是不同的,建议能用规范化语言加以区别。在价值规律在“广泛领域”中起作用中,应加进“消费领域”。不运用价值规律的后果,还“不利于技术进步”。

第五部分:

12. 三种不同的计划管理方式,也应有不同的价格管理办法。建议指出,指令性计划产品可以统一定价,指导性计划产品应该有个笼子、搞浮动幅度,市场调节价格可以完全放开。总的来看,价格管理权要放给企业。

13. 价格改革中,应指出:对零售价的管理要严些,对生产者价格管理可以松些。

14. “价格改革体系关系国民经济全局,……而下降”这一段话,建议按紫阳同志信中相应的一段话,比较完整地写进去。这样,文件公布,也会稳定人心。

第六部分:

15. 大家认为这部分总的写的是好的。建议文件中把中心城市在经济上的功能同市政府的职能区别开来,应该强调城市也要搞政企分开,简政放权,也不要干预企业的活动,真正使中心城市有吸引力和辐射力,自然形成经济中心,既不能自封,也不能形成新块块。

16. “这些城市政府……,组织好企业专业化协作和改组联合,……”,大家认为完全由城市“组织”不行,应由企业自愿联合,按照行业规则,跨地区、部门,城市可以“引导好”或“指导好”。

第七部分:

17. 建议写出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时,讲清三层意思:一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按劳分配原则是怎样体现的;二是按劳分配原则主要表现在工资上,奖金是过渡办法;三是如何改革工资制度。在这里:提出工资、奖金同经济效益挂钩,经济效益是个综合概念,具体指什么,最好讲清楚。大家建议:企业工人的技术等级国家应有明确统一标准,可以是有一定浮动幅度的标准;工资形式

可以多样,由企业自行决定。

18. 有的同志提出,应讲清“上不封顶,下不保底”是个过渡的办法,今后应取消综合奖金,设立专项奖。还有的同志提出:规定比例关系,不规定绝对额,也就不存在“封顶”的问题了。

19. 在批判平均主义时,除了讲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外,大家建议要指出还存着把集体福利同社会保险混为一谈的问题,企业负担太重。今后应当实行劳动保险的社会化,职工退休金应该从社会保险基金中解决,而不应当由企业支出。

第八部分:

20. 有些同志感到,文件中提到“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后又提出“绝不是退回到……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是否有些矛盾?特别是现实生活中,实际上存在国营、集体、个体经济,也存在合资、独资企业,还存在雇工企业,不太好理解。后面的话,是否可以不写?

第九部分:

21. 在谈到“采取有力措施提交知识分子……”时,建议加上改善工作条件,使之学以致用,真正发挥作用……

22. 文件中说了个3000个骨干企业,应与前面5800个企业口径一致起来。

第十部分:

23. 建议把陈云同志的一段话(“积极探索,……务使改革健康发展。”)写到这部分中,作为主要行动原则。

24. 建议稍加强调要坚决防止把改革搞成运动,一哄而起,要做好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准备工作。

在起草过程中,我提出,改革就是要为迅速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扫清道路。从我们改革试点的实践经验来看,什么时候我们比较注意发展商品经济了,什么时候经济就比较繁荣。哪个地方重视商品生产了,哪个地方经济就比较有活力。这是我经过多次调查得出的结论。包括广东,就是因为先搞了商品经济,才有了活力,老百姓的日子就比较过好。所以可以这样总结,在“只有社会主义可以救中国”这句话之外,还要加上一句“只有发展商品经济才能富中国”。但是,我的意见提出来以后,起草小组就有人不赞成把商品经济写入《决定》。主要担心是什么呢?害

怕社会主义跟资本主义混同起来,怕变成资本主义。我认为,这种担心是没有必要的。为什么呢?第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发展的,和资本主义是有区别的;第二,商品经济和计划经济并不是对立的,商品经济越发达,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高,就越需要在宏观上加以指导。我虽然多次建议在《决定》草稿中写上“商品经济”的概念并阐明上述理由,但是反对的同志认为最多只能写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做出《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后,改革的重心转向城市。图为实行承包经营的首都钢铁公司第二炼钢厂。

尽管反对的声音不小,持反对意见的同志的级别也比我高,但我坚持认为,既然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必然有商品经济,所以写上是不会错的。在商品经济概念多次被否定的情况下,我建议以中国体改研究会和中国体改所的名义召开一次理论研讨会。1984年9月初,在北京西苑饭店召开了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理论研讨会会议。有近20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在会上,我首先提出,应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概念,这是当前改革要求在理论上的一个关键性突破。经过大家的讨论,会议很快就取得共识,提出了一些突破性观点:“商品经济是个必然的途径,和资本主义制度并无必然联系,不是资本主义的特有范畴”,“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一个必经阶段”,“商品经济同计划经济不是对立的”。另外,我们也讨论了另一个问题,就是过去十二大提出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提法问题。为什么提出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呢?因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制度,是必须要坚持的,市场调节只能作为辅助作用。一个是社会制度,一个是手段和方法,这两个概念是不对称的。要么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要么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要么计划与市场。我们把讨论的结果给中央写了报告,时任总理阅后批示给起草小组,并说“马洪同志也有这个意见”。

9月19日和27日,耀邦同志和紫阳同志又分别同起草小组座谈了如何进一步修改好《决

定》稿的问题。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提示和大家讨论的意见,文件起草小组对《决定》又做了一次修改。10月2日,耀邦同志主持文件起草领导小组开会,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原稿中第一部分“改革是当前我国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中,加强了加快经济体制特别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的论述。主要是增写了:目前农村改革还需要继续发展。加快城市改革是城市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内在要求。现在,全面改革经济体制的条件已经具备等内容。并且指出,城市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起着主导作用。只有坚决地系统地进行改革,才能推动国民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

二、把原稿第四部分“改革计划体制,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题目,改为“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明确指出:改革计划体制,首先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我们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和生产社会化不可逾越的阶段。

三、对原稿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的第五部分,做了较大的改写。明确指出,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概括了改革价格体系的三项原则:一是调整不合理的比价,该升的升,该降的降,不是普遍提价;二是由

于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上涨而造成的成本增高基本上在企业内部抵消,少部分由国家减免税收来解决,不得因此提高工业消费品的市场价格;三是在解决农副产品购销价格倒挂和调整消费品价格的时候,实行职工工资、社会救济金和居民储蓄同物价挂钩的原则,保证广大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不因价格的调整而降低。同时,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职工工资还要逐步提高。

四、在正确发挥政府机关管理经济职能的部分,明确规定,今后各级政府原则上不再直接经营管理企业。增写了全国性和地区性的公司,是在企



作者在本刊联谊会上发言 (徐庆全 摄)

业互有需要和自愿参加的基础上建立的联合经济组织,它们是企业而不是行政机构,对所属企业也不应管得过多过死的内容。还增写了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等内容。

五、在原稿的第七部分,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和一部分人依靠自己的勤奋劳动先富起来,以及如何达到共同富裕的目标一段中,增写了对经济还很落后的一部分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其他贫困地区实现特殊的优惠政策,并给予必要的物质技术支援的内容。

六、在原稿的第八部分,增写了“对内也要开发”的内容,题目也做了相应的改变,明确指出:对外要开发,对内也要开放。各地区、各行业、各企业相互之间都要打破封锁,打开门户,按照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发展各种经济技术的交流和合作。

七、在原稿的第九部分,指出科技和教育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后,说明中央将在适当时候,专门讨论教育和科技体制的改革问题,并做出相应的决定。

八、在原稿“加强党的领导”部分,增写了:(1)改革是关系亿万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切身利

益和国家前途的大事,是极其复杂的、群众性的创新事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执行党的方针政策。(2)各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尤其应该充分考虑自己的特点。(3)改革与整党要密切结合进行,以整党促经济,以经济检验整党。越是搞活经济、搞活企业,越要加强党风党纪的建设。(4)在创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同时,要努力在全社会形成文明的、健康的、科学的生活方式,振奋积极的、向上的、进取的精神。这样,就使一部分的内容得到充实,分量有所加强。

最后,在这两次修改中,还删去了原稿中一些不准确的、有争议的概念和提法。在文字上也做了很多改动。经过修改,大家在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已基本被采纳。没有或没有完全被采纳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各省、市、自治区同志普遍提出,在《决定》中应该解决中央和地方的适当分权,扩大地方的自主权,以充分发挥两个积极性的问题。进一步明确中央和省、自治区两级不直接经营管理企业的原则是否包括城市政府,今后生产责任和流通责任究竟由哪里承担,由谁来组织实施和检查结果。

二、中央和地方党委都有许多同志建议,对几个关系经济体制改革全局的问题,如财政金融、商业流通、基本建设、科技教育等体制的改革,以及进一步对外开放、发展对外经济交流等问题,都能专列一条写。

三、还有一些同志建议,《决定》中应增写如何进行县级综合改革,加快发展乡镇企业;写明企业党政工团的职责范围;解释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同党章第三十五条规定有矛盾等问题。

起草小组认为,在以上几个问题中,有的由于缺乏必要的酝酿准备,需待今后专门研究解决;有的中央和国务院已经做了专门规定,在《决

定》中不必再重述；有的属于具体工作问题，或者在《决定》中不好处理，可另做考虑。

在《决定》起草过程中，党中央和国务院主要领导同志先后8次同起草小组的同志进行了座谈，共同修改《决定》。经过文件起草小组的反复修改，经过了中共中央全会的讨论修改，1984年10月20日十二届三中全会正式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共分十大部分：

第一部分：改革是当前我国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

第二部分：改革是为了建立充满生机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第三部分：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第四部分：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第五部分：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充分重视经济杠杆的作用；

第六部分：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

第七部分：建立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第八部分：积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进一步扩大对外的和国内的经济技术交流；

第九部分：起用一代新人，造就一支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干部的宏大队伍；

第十部分：加强党的领导，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决定》的历史意义

在与十二届三中全会同时召开的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邓小平做了重要讲话，他高度评价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他说：“前天中央委员会通过这个《决定》的时候我讲了几句话，我说我的印象是写出一个政治经济学的初稿，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的政治经济学，我是这么个评价。”邓小平还说：“这次经济体制改革的文件好，就是解释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有些是我们老祖宗没有说过的话，有些新话。我看讲清楚了。过去

我们不可能写出这样的文件，没有前几年的实践不可能写出这样的文件。写出来，也很不容易通过，会被看作‘异端’。我们用自己的实践回答了新情况下出现的一些新问题。”邓小平指出：最重要的是第九条，概括地说就是“尊重知识，尊重人才”8个字。邓小平还说：“我们要向世界说明，我们现在制定的这些方针、政策、战略，谁也变不了。我们现行政策的连续性是可靠的。”（《田纪云：80年代改革回顾》，《炎黄春秋》2008年第1期）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是专门的改革文件，一直以来，我都认为这份《决定》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第一，《决定》回应了人民的愿望，顺应历史的潮流，阐明了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

第二，《决定》为当时的改革探索指明了改革的原则方向，进一步确定了改革性质、目标、任务和基本蓝图。

第三，《决定》明确了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巩固了之前一系列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并指明了未来的工作重心。

第四，《决定》突破了长期以来的禁锢，要求尊重价值规律，并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概念，回答了长期困扰社会主义改革前进的理论问题，为全面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提供了理论和政策依据，为我国的改革指明方向。

第五，《决定》确定了价格改革的总体原则和思路，充分阐明价格形成体制改革的重要性。

第六，《决定》从政企职能分开的角度，提出了转变政府职能这个到目前为止仍然十分重要的改革命题，启动了转变政府职能这一长期的改革进程。

第七，吸收农村改革经验，打破平均主义，强调按劳分配原则，指明了实现共同富裕的路径，进一步激发了人民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

第八，《决定》要求积极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并扩大开放，为非公经济的逐步壮大和非公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内地位的逐步提高奠定了基础。■

（作者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会长）

（责任编辑 徐庆全）

依宪治国是执政的基本守则

○ 郭道晖

1954年9月20日,我国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第一部“宪法”——“1954宪法”,今年正逢它诞生的60周年。早在新中国成立前夕的1949年9月29日,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就通过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之作为中国共产党由一个革命党转化为执政党的合法性依据。“1954宪法”进一步正式确认和初步规范了治国的根本准则。可见,宪法和依宪执政、依宪治国对中国共产党取得和保持执政的合法地位具有多么重要的意义。

毋庸讳言,党执政60多年来,党并未完全自觉到这一点。前30年还发生诸多脱宪、违宪甚至毁宪的事件。

党的十八大迎来改革开放新时期。十八大报告在“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一节中强调要“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为此提出了7项重大任务,其中包括“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申“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十八大三中全会的《决定》进一步提出了“建设法治中国”的宏大目标与任务和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方略。新一届党中央领导人习近平上任伊始就强调,宪法的生命与权威在于实施。即将举行的四中全会还专以“依法治国”为主题,可谓“史无前例”。这一系列动作,昭示了党中央对实施宪法的高度重视,“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的原则已尽在不言中,启发了人们对建立法治中国的美好愿景的殷切期盼。

当前,治党的重点是整顿党风,严惩贪腐,“打老虎”已初步取得巨大成果,受到党内外的热烈拥护,赢得失落的党心民心,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拓了新局面。从治国的长策看,更重要的是要调整党同国家、同人大、政府和司法机关的关系,

包括更新执政党的“法治思维”和建立对执政党与国家权力的有效监督与制约制度,特别是覆盖于国家治理中各个领域的执政党领导地位与作用,必须按宪制的原则和法治的要求,既坚持又要做相应调整 and 改革,摆正党权与国权、民权、人权的法理关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邓小平在1980年就提出的“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的构想,实行党政分开,克服以党代政、权力过分集中以及封建专制主义遗留影响等弊端,实现党的十六大就已提出的任务:规范执政党与人大和政府、政协以及人民团体的关系。这应当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核心要务。

否弃“以党治国”的旧思维和旧体制,实行依宪治国,由“党治”转为“宪治”

近现代民主国家都实行政党政治,通过政党来表达它所代表的阶级、社会群体的利益与意志,并通过竞选争取成为执政党,领导政府,治理国家。我们中国的政治制度同西方民主国家有本质不同,但也需要有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各民主党派的参政和监督。执政党治国必须是“依宪治国”,要改变长期以来实行“以党治国”的弊病,把“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由党章的自律性规定升华为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宪法规范。

强调这项原则,首先是基于汲取沉重的历史教训。十八大报告提出我们“决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根据我们党的历史教训,我认为最危险的“邪路”就是文革时期执政党不受宪法约束,“踢开宪法闹革命”,无法无天,恣意妄为。

1. 从20世纪50年代后期到文革历次政治运动,执政党领导人不时撇开或“踢开”宪法、自行其是的

严重违宪行为,导致几千万人生命的牺牲和受难,整个中国陷于贫穷饥饿、濒于崩溃的边缘。

2. 20世纪80年代初能够转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并取得重大成就,则是由于初步恢复和维护了“1954宪法”秩序,进而在此基础上重新修订了一部比较好的新宪法,即“1982宪法”,还通过4次宪法修正案,确认依法治国、保障人权、实行市场经济、保障公民财产权等宪法原则,执政党的活动开始注意遵循依法治国的轨道,从而取得经济的大发展和社会的相对稳定。



1954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

3. 改革开放30多年来也出现某些重大失误,多是由于未能完全依宪治国,仍然停留在邓小平早就否定过的“党权高于一切”的旧思维和旧体制,党和国家权力过度集中于党的领导人、党委的“第一把手”,没有切实施行宪法,没有建立有效的违宪审查机制,司法不独立,政改滞后或不作为,给权力者留下了违宪扩权、侵权的很大空间。执政党领导人时不时脱宪行事,搞领袖专权,党权凌驾于国权、民权、人权之上,导致官僚特权阶级形成,两极分化积重难返,民怨越演越烈,群体事件层出不穷,社会危机日益尖锐,酿成不少新的冤假错案,乃至震惊中外的血案。近年重庆发生的薄熙来事件及其一伙所制造的地方性无法无天、“以黑打黑”;周永康独霸中政委10年,滥施威权,破坏法治,使法治大倒退,就是最近的恶例。

凡此表明,执政党能否依宪执政,实行宪治,实是人民福祸所倚,党和国家安危所系。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人积极倡导现代化的治党治国的新思维新理念,开始着力扭转积弊,出现一些新气象。切实遵行“执政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原则,重新得到重视。

窃以为,要使这一原则得到切实遵守,还须使之上升成为宪治原则、宪法规范,这也是落实十八大报告和《决定》所宣示的各项愿景的核心要务。

这项原则在“1982宪法”中已有概括性的规

定:宪法在序言中已申言“各政党……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在总纲第5条中则规定“各政党……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至于宪法规定的每项国家经济、政治、社会制度和国策,公民和社会组织的权利与自由,既是政府也是执政党不能超越和侵犯的界限。

依宪执政,必须遵守国家资源属于人民

所有的原则

这里“人民所有”即全民或公民个人与社会集体所有,而非政党所有(当然政党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团体可以有自己的“党产”,但我国各政党的经费除很少部分出自党员所缴的党费外,主要是由国家财政拨付)。

我国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第七、八、九、十、十一条分别规定国营经济与农村集体经济、自然资源与土地、个体经济和私人财产等也都归全民或相关集体与公民所有;第二十九条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宪法第二章各条则确认了公民享有各种权利与自由。这些都囊括了国家和社会的物质与精神资源,皆属于人民和公民所有。依宪治国首先就必须确认和遵守这些宪法规定,执政党及其领导的政府不能居于人民之上,垄断所有这些资源,而应当运用这些资源为人民服务。美国已故前任总统里根有段语录:“我们是一个拥有政府的国家,而不是一个拥有国家的政府,……除非人民授予,我们的政府便毫无权力可言。”不妨套用一下:“我们是一个拥有政党的国家,而不是一个拥有国家的政党,……除非人民授予,我们党便毫无权力可言。”这也就是习近平强调的“权为民所赋”。

可是,不少党政干部却还多少抱有农民革命的旧思维,所谓“打天下者坐天下”,引申过来“打

天下者得天下”，得天下者就可以将整个天下的一切资源，包括物质资源、精神资源、司法资源，都据为党和政府所有（当然，这里所指的所有权一般限于支配权或调配权；只有贪污犯、官僚权贵利益集团才将它掠为一己私有），实际上往往是归党的领导人、第一书记所支配，由他一个人说了算。一个地方、一个单位的人财物乃至思想文化资源可以全由他支配，理由似乎也合乎逻辑：我打的天下，我就可以拥有一切、调动一切。这实际上是承袭了中国古来封建帝王的宪则，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也是邓小平在1941年就已严厉批评过的“以党治国”“党权高于一切”这种“国民党的遗毒在共产党内的表现”（《邓小平文选》第一卷第10~12页）。从这一两年“打老虎”的成果也可以看出，国家和社会最重要的资源实际上多是掌握在党政中高层权贵手里。

过去最高领袖有一句语录：“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为什么能领导一切？其潜台词是因为我拥有一切，所有社会资源都是我们党“打天下”得来的，我就可以随便支配。薄熙来就相当于被分封一方的诸侯，拥有重庆这个独立王国的一切。为什么他可以在西南一隅横行霸道，无法无天，可以调动公检法成为他的家丁打手，去帮他和他的妻子谋财害命，甚至去保护他们杀一个外侨？因为制度使他“有了权就有了一切”。那里曾是薄家的天下。

因此，要建设法治中国，首先要从观念上明确：社会一切资源和国家一切权力是归人民的，还是归某个政党组织、特殊利益集团和个人的？

我觉得现今只讲依法治国都不够了，因为党委的一把手还掌握立法权（现今大都兼人大常委会主任），他们中有些人可以操纵立法机关通过某些保护特权集团的权益的法律法规，然后以这种恶法来治国、治民，也号称是“依法办事”“依法治国”。如果这种体制不解决，重庆的薄熙来解决不了，别的地方还会产生张熙来、李熙来。

正如苏联灭亡后的俄共总书记总结的教训所言，苏共亡在“三垄断”：垄断经济，垄断权力，垄断思想。不改变这种坐天下得天下支配天下的心态，不打消这种对国家与社会资源的垄断，就不可能改变党国不分、政社不分、以党治国的积弊。

为了纠正这种背离宪法的行径，党必须树立新的政党观、国家观、权力观、执政观。正如习近平在一次讲话中指出的：“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前一句话指明了权力的根本来源和基础，后一句话指明了权力的根本性质和归宿。”（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开学典礼上的讲话，2011年9月1日）也如张春贤在领政湖南时曾经提出的一个口号：“还权于民！”他说：“前两次解放思想偏重于还利于民，这一次解放思想在继续注意还利于民的同时更偏重于还权于民。”（张春贤2008年8月31日在湖南全省“坚持科学发展、加快富民强省”的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总之，“依法治国”应该提升到“依良法治国”“依宪治国”，由“党治”进化为“宪治”。当然，扬弃“党治”并非否定党的政治领导，而是为了改善领导；“依法治国”命题中所说的“法”，也不只是指法律法规，广义的“法”首要的是涵盖宪法这个“母法”“法上之法”的，而且它还是所有法律法规的基本依据，一切国家机关、各政党“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见《宪法》序言）

依宪治国，必须改革执政党的领导体制，实行党政权力与职能分开

这是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邓小平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就提出的任务。30多年来执政党中央虽然也提出过某些相应的口号和治国方略，诸如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以人为本，依法治国，保障人权，政务公开，司法公正，……但缺少相应的制度建设，收效甚微。症结还在没有完全摆脱“以党治国”的党治思维与制度，具体体现在：

1. 党权高于人大的国权、民权。——人大代表的选举大多由党委内定；人大代表的构成80%是党员官员；地方党委第一书记兼人大主任；人大多少近似于贯彻地方党委决策的工具；人大无权监督执政党；……

2. 党政不分，党权凌驾于行政权——党内设立与政府各部门相对应的部门，相似于议会制国家在野党的“影子内阁”，他们这种做法本来是为了一对一地监督执政党政府；在通过竞选成为执政党以后，这个“影子”内阁就能立即变成执政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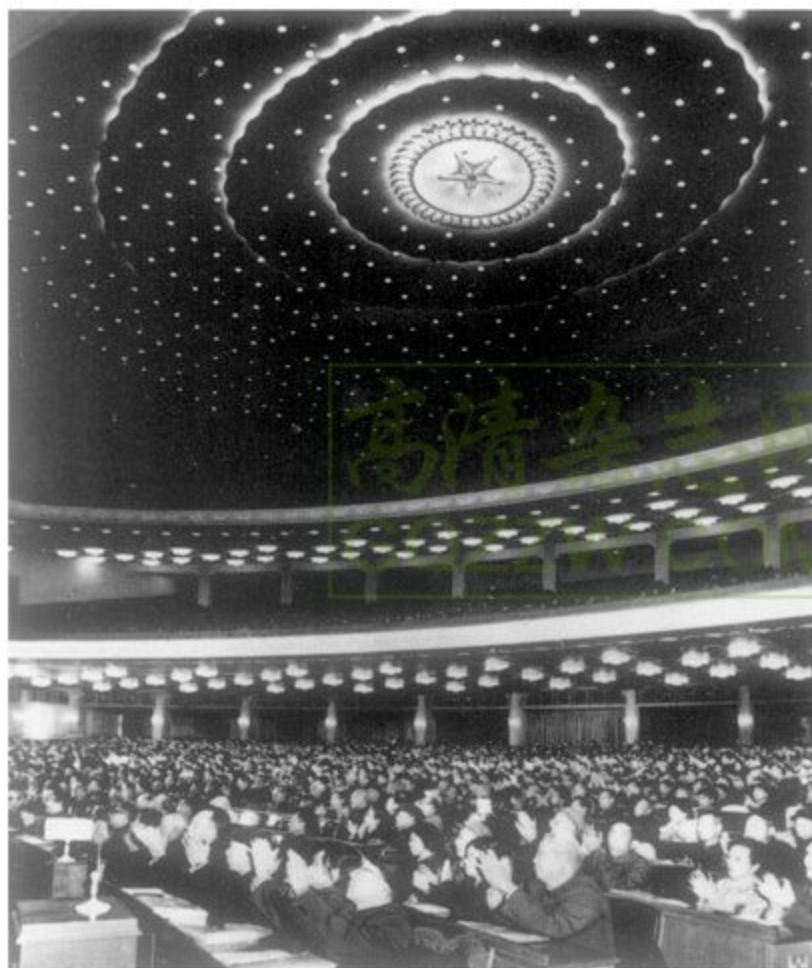
的各部。我们已是执政党,何需这种“影子”?何况政府内部都设有党组、党委,它们的职能就是保证和监督该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家的政策,这就是实现党的领导。而迄今党中央和地方党委内所设与政府相对应的部门,并非限于监督政府,而是高于政府权力的太上皇,免不了干扰政府的行政决策和效率,又增加臃肿庞大的党政公职人员队伍。至于各行政部门的“党组”,还凌驾于行政首长权力,规定重大决策由“党组领导,行政负责”。这样,地方党委和政府部门党组有领导一切的权力,却不承担政治与法律责任,这也是违反法理、有碍效率的。

3. 司法不独立,政法委专权——党委设立的政法委统领并凌驾于公检法司以及民政、安全乃至武警之上(过去中政委书记还是政治局常委),形成另一个最高权力中心,将这些法律部门的独立职权和相互制约功能化解为相互配合,定于一尊(政法委的第一把手),以致造就不少冤假错案。河南出现的赵作海冤案,本来检察院认为证据不足,就是由于当地政法委为配合全国解决“长期羁押”的“专项斗争”,而要求公检法不顾办案取证的程序,赶紧审判,导致几乎人头落地(幸好办案人员留有余地,只判他死缓。待到10多年后被疑犯“杀死”的妻子突然活着归来,他才得无罪释放)。最近福建出现的“念斌冤案”,居然8年中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多次发回重审,先后10次开庭,地方法院仍然4次判疑犯死刑,直到最高法院干预,才得“无罪释放”。这期间的曲折,恐怕有地方党委、政法委非法插手其中,难辞其咎。

要克服以上几种弊端,应当按照党的十六大、十八大报告和《决定》的要求,树立新的法治思维,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规范党委与人大、政府的关系。

(一)由只是单向地把人大当作贯彻执政党政策主张的工具,转变为党作为人大推行宪治的工具。

我们习惯于讲“党领导国家”“领导人大”,这都欠准确,易理解为所谓“党国体制”,越权在组织上“管辖”“指挥”“包办”整个国家机器和人大机构及其权力。要说“领导”,也要按十三大报告界定的,指政治上的领导,以党的正确路线政策通过它在人大的党组织和党员去影响(引导)人



1982年11月26日至12月10日,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图为大会会场。

大的“工作”(立法决策),不能把人大只是当作贯彻自己的主张、统治国家和人民的工具;相反,执政党倒应是受人大制约和实现人大制定的宪法和法律的工具。正如邓小平在党的八大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所指出的:“同资产阶级政党相反,工人阶级的政党不是把人民群众当作自己的工具,而是自觉地认定自己是人民群众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为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的一种工具。”“确认这个关于党的观念,就是确认党没有超乎人民群众之上的权力。”(《邓小平文选》第一卷第218页)据最近报载,1954年制定宪法时,毛泽东也说过,国家主席和总理都是由人大选举产生的,要服从人大,“不能跳出如来佛的手掌”。(见2014年8月25日《检察日报》阚珂文。遗憾的是后来他自己却违反了这句箴言)

人大者,非仅有“大人”(党政首脑)或“大楼”之谓也,而是有“大权”之谓也。而大权也应当由各阶层广大人民或通过真正民主选举产生的人大代表集体掌握。在人大代表选举上要改变完全由党委事先内定的做法;不只是形式上保证选民的投票权,更重要的是尊重人民的“选择权”。要改变代表成分结构中党员、官员占70%~80%

以上,导致人大类同党代会或官代会的局面。本来这些官员代表应当是人大监督的对象,现在却是自己监督自己,“做自己的法官”,这有悖法理。延安时代的参议会实行的是“三三制”(党员议员只占1/3),可以借鉴。

(二)人大履行监督执政党的职能。

人大监督执政党,是实施宪政的一个标志。西方内阁制议会可“倒阁”。总统制下的美国国会可迫使总统尼克松辞职。前几年越南的议员还曾正式提案要求政府总理辞职。

我国的政治体制与西方有本质不同,但毕竟我们的人大制度也是借鉴了西方民主国家的“代议制”的机制,具有监督政府和执政党的职能。可是长期以来,我国人大不但不能监督执政党,而且,当人大依法做出与党委不一致的决定时,也被扣以“同党闹独立性”“以法抗党”等大帽子。社会各界千呼万唤的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法,从第六届全国人大开始酝酿,第七、八届人大启动起草,再历经第九、十届人大“四读”(四次审议),才于2006年8月的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获得通过。但迄今仍未有依此法监督执政党组织和政府的先例。这是不符合宪法规定“各政党……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当然也包括执政党组织——作者注)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第十五条)。

我国宪法规定人大对政府官员的监督方式是:政府官员每年向人大会议做工作报告,接受审议;接受询问或质询;接受调查、评议;承担政治责任,提请辞职,乃至接受罢免;等等。这些虽是针对从政的官员个人,由于政府组成人员大都是执政党的领导干部,所以严格执行这些规定,实际上也是对执政党的监督。

作为领导党的共产党组织不是由人大产生,法理上不直接对人大负责,因而人大对党的党务活动等党内事务不进行工作监督(除非党的纲领、党务活动和对党员的权利有违宪侵权的行为时,如限制党员作为公民的人身自由的“双规”)。至于党发布的涉及国家、政府的重大事务和事关国家权力或全民的重大权利义务的政策、决定等文件违宪时(如过去不经过全国人大审议决定,党中央就擅自通过

决定并实行人民公社运动,改变基层政权组织),以及事关这些方面的国家行为或社会行为(如发动文化大革命,夺权成立革命委员会,以及非经人大决定,党中央擅自进行全国总动员、戒严、军管等等),应依据宪法规定的“违宪必究”的原则,予以监督。

为了保障实现依宪治国,必须下定决心,建立违宪审查制度。

《宪法》序言庄严宣告“……各政党……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总纲第五条规定“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中共党章也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可是过去从未有对违宪行为的法治追究。原因除了党政领导干部思想上轻视宪法权威外,还因为没有建立违宪审查和追究制度与机构。

对此学界曾经提出多种方案,诸如让最高法院来承担违宪审查的职能,可是我国法院的权威欠缺和司法欠独立,此议难行。另一种方案是在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之下,建立一个宪法委员会,这等于自己做自己的法官,这和法律理违背。

我认为还有一个方案:可以考虑由全国政协来承担违宪审查。

早在1956年底,国家主席刘少奇在一次国务会议上就曾主张在中国实行上、下议院的两院制,由全国政协起类似“上议院”的作用。1982年修订《宪法》时,我曾参与一些工作,听到胡乔木也曾提出了设两院制(人大和政协)的构想。当时此议被邓小平否定,主要理由是多一个议会多一份牵扯,影响效率,执政党也不好统一领导。

我认为,可以考虑以渐进的步骤,先将政协的参政议政和监督权利,上升为“准权力”或程序性的权力,即享有对人大的提案权、质询权(现行宪法确认,除人大代表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高法、高检、中央军委5个国家机构也有对全国人大的提案权。而政协作为我国基本政治制度和国家政治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却不享有对人大的提案权,这是有悖宪政逻辑的)。最后,赋予政协有违宪审查权。按我国政协成员的构成质量(是各界知识精英和资历深厚、退居二线的党政首脑荟萃之地)和它在国家权力上的超脱地位,以及它应当和可能拥有的政治权威,是足以担当此任的。

当然,目前还难以一步到位地让政协履行违

宪审查职能,可先在全国人大设立与人大常委会平行的宪法委员会(如1979年曾设立的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并提升其权力位阶和权能),审查人大通过的法律的合宪性,并依照《立法法》受理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提出的违宪审查要求和建议,对执政党及其领导下的政府所发布和施行的、涉及国家大政和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的政策性文件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合宪性。执政党中央所意图在国家和社会上推行的重大举措[如党发动的影响全国的政治运动,涉及公民基本权利义务和国计民生的政治经济制度的改变和重大工程(如三峡大坝、南水北调)以及重大活动(如奥运、世博)的巨大拨款等等],都必须经人大的审议通过。

要行使人大的对执政党和政府的监督权力,必须有法可依。可以制定完整的政党法,也可以仅就规范执政党与人大或与政府的关系,制定单行条例。

(三)严格实施司法独立。

法国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中确认,“没有分权就没有宪法”。这不但是一项宪政原则,也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即公民有权要求执政者实行分权与制衡,以保障人权和公民权。(当年法国制宪议会在审议人权宣言草案时,对此还有过争论:有的议员起初认为这是一项政治原则,不属于人权范畴,不应写入人权宣言;经过辩论,多数议员认为它属于公民权,即公民的政治权利,而本宣言的名称和内容不限于人权,也包括公民权,故应纳入宣言。详见《张奚若文集》,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法学界早就呼吁撤销各级党委的政法委,或改革其职能。党的十三大也曾决定取消政法委,有的地方政法委也曾一度取消。但1989年以后,重新强调“刀把子”的权威,政法委又都恢复。在周永康独霸中政委的10年,更加膨胀。

我认为,即使保留党中央的政法委,也应当适当改革其地位与职能,不再凌驾于公检法之上,不应再取代包办这些国家机关的职能,而转换成为执政党建设“法治中国”的智囊、参谋机构,着力研究有关完善法制与实行法治的各种政策方针与立法问题,规划我国由“以党治国”的人治转向法治的路线图,为党中央提供决策的依据。(当然,对涉及重大国策与外交的案件可以给予政策上的合法的统筹指导,而不是取代办案)

依宪治国,执政党必须有所为、有所不为,在有些领域实行“无为而治”

中国古代道家倡导“无为而治”,有些帝王也推行“垂拱而治”。中庸之道应是“有所为,有所不为”。中国共产党的立党宗旨是“为人民服务”,但也不应是包办代替一切。比如公民读什么书,讲什么话,乃至想什么事,党都要管。写什么文章出什么书,以及组织民间社团,都要经有关党政部门的事先审查批准(而不是经社会实践检验后,对有危害社会的违法言行做事后追惩)。特别是党的宣传部门取代政法部门直接对媒体和公民、社会组织发布禁令甚至执行处罚,这种越权行为,不可避免地要侵犯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通讯自由、结社自由、文化创作和学术研究自由,侵犯公民各种私生活权利,以及基层居民组织的自治权利。

与过去计划经济统制和“党领导一切”下的社会不同,在实行市场经济以后,“国家—社会”一体化已变为二元化,社会已不再是“国家的社会”,而是社会的社会,人民的社会。反之,国家倒是“社会的国家”(国家权力来源于社会赋予,也服务于社会)。对于事涉社会和公民的私权与社会自治的领域,执政党和政府都应当“有所不为”。党的十八大《决定》中已提出要实行“政社分开”,政府也强调大批取消或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这是符合国家治理现代化规律的决定。执政党的职责只是把自己的主张依立法程序通过人大制定为法律,由公民和社会组织依法行使自治权利,运用他们与群众有天然联系和直接拥有丰富的社会资源和社会权力的优势,去治理社会,监控国家,有些事情可能比地方党组织和政府治理得更好。这样,就可以使执政党和政府在某些领域达成“无为而治”的实效。这样也可避免什么事党都管,从而“政府一切错误都是共产党的错误,政府没有威信,党也脱离了群众”。——邓小平说,“这实在是最大的愚笨”!(《邓小平文选》第一卷第11页)■

(作者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原副主任)

(责任编辑 吴 思)

邓小平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

○ 吴 伟

1980年8月18日,邓小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做了一篇重要讲话,对中国政治体制中的“权力过分集中”的弊端进行了严厉批判,首次提出了“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的问题。这篇讲话,后来被中共十三大尊为“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献”,也被党内外的主流学者们奉为研究邓小平政治体制改革思想的经典。

邓小平为什么要做这样一个讲话?他此时做这个讲话出发点何在?为什么邓小平讲了话以后,政治体制改革在此后多年却没有下文?这些问题,需要仔细考证当时的历史背景才能做出正确的回答。

讲话的两个背景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高层的政治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第一,在思想理论上,经过真理标准大讨论和中央工作会议、十一届三中全会、理论务虚会等一系列会议,“两个凡是”在党内越来越没有了市场,邓小平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取代了“两个凡是”,成为党的指导思想的主流。第二,在组织格局上,经过“解放思想”和破除个人迷信的大讨论,华国锋作为“英明领袖”的形象已经越来越暗淡,以他为首的“毛派”力量也在逐步退却,失去一个又一个重要岗位。而邓小平和在党内已经重新站稳脚跟的元老们开始了自己的人事布局,这其中,在农村改革中做出显著成绩的赵紫阳、万里调京任国务院副总理,就是最明显的标志。第三,当年由于毛泽东的支持,华国锋一人担任了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国务院总理3个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职务。随着邓小平和重返政坛的元老们在中央的政治砝码越来越重,这种情况就显然不能再继续被他们所容

忍了。第四,就在华国锋等“毛派”力量逐渐失去其在中央的主导地位之后,原来的经济政策面临着调整。相应的,主持中央日常经济工作的人事,主要是国务院方面的人事,也必然会面临重大调整。

正是由于这些因素,华国锋不再担任国务院总理职务,已是不可避免。现在回过头看,华国锋不再担任国务院总理职务,是邓小平和中共党内元老集团在组织上“解决华国锋问题”整体布局的第一步,也是关键的一步。为了在这个问题上得到全党,特别是党的高层的理解和支持,同时也为了给华国锋等人施加一定的压力,这个“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邓小平这篇《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才会应运而生。

这篇讲话的主要起草者,时任中央书记处研究室主任的邓力群,在其回忆录《十二个春秋》中对该篇讲话的背景有过一大段回忆,他明确地说:“小平同志的这篇讲话,其实质是针对华国锋的,为华的下台做准备,寻找理论根据。我们当时没领会到这点。从文字上看不出,他也没和我们讲。”“这篇讲话当时是由华国锋领导的政治局通过的。华国锋看没看出讲话的实质,不得而知。其他人对此只是当做一种专论来对待,反应也不敏锐、不强烈,这里的内容与现实有什么关系?究竟要解决什么大问题?好像没有人发表这方面的意见。过了若干年,着手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时候,赵紫阳抓这件事,胡耀邦也抓这件事,才对这篇讲话予以重视,成为他们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理论根据。”^[1]

后来,继华国锋之后担任总理的赵紫阳在他的回忆录中也曾经谈道:“邓的这篇讲话还有以下的背景。当时正在着手解决华国锋的问题。邓小平和陈云都认为华是贯彻三中全会的障碍,陈云甚至认为华是造反派起家,不可信任。华的

领导地位,邓和陈都不能接受。当时华身兼党主席、政府总理、中央军委主席,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因此邓讲话中所以反对权力过于集中,目的之一就是分散华的权力,首先要华把总理的位子让出来。另外,当时正在起草总结文革教训的文件,即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全党深感由于毛的专断、家长制,把个人凌驾于党之上,以致酿成文化大革命这场大灾难。而邓在文革中又深受其害,对此有切肤之痛。因此当李维汉提出要重视肃清封建思想残余的时候,邓很快就接受了。”^{注2}

赵紫阳提到的“当李维汉提出要重视肃清封建思想残余的时候,邓很快就接受了”的这次谈话,是指1980年5月24日,党内元老、曾经担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的李维汉与邓小平进行的一次长谈。李向邓小平谈了肃清封建思想残余在党内的影响问题,邓表示同意,并且说,他将在中央会议上认真谈谈这个问题。5月31日,邓小平在同胡乔木、邓力群谈话时,曾经提到了他同李维汉的这次谈话,邓小平说:前些日子,李维汉同志来找我,从“兴无灭资”谈起,谈了两个多小时。……我们的人民、我们的党受封建主义的害很重,但是一直没有把肃清封建主义的影响作为一个重要任务来对待。现在,党内为什么有人搞特权?这和封建主义影响分不开。废除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领袖终身制的问题,我们这代人活着的时候,非解决不可。党内生活、社会生活都要肃清封建主义的影响。各种制度,都要从肃清封建主义影响的角度去考虑,逐步加以改革。^{注3}几个月以后,邓小平在他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这篇讲话中谈到了他对封建主义残余在党内影响的看法与邓同李维汉的这次谈话有关。

因此,在为了“解决华国锋问题”这个背景之外,我们也可以把邓、李的这次谈话看作是邓小平做《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这篇讲话的另外一个背景。

邓小平的这篇讲话,在其发表后至今的三十几年中,人们从各个角度进行了研究和解读,并



1980年8月18日,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做《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

给予了极高的评价,认为是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献。但是很少有人指出,邓小平当时做这一番讲话,其目的,至少是主要目的,不是在于向全党做政治体制改革的动员,而是在于解决当时中央的组织人事格局问题,在一定意义上说,是针对华国锋,给华国锋施加压力的。

对讲话的若干理解

关于这篇讲话的起草过程,邓力群回忆说,这个讲话的“要点和问题都是小平同志自己提出的。起草工作由我主持。书记处研究室滕文生、郑惠、卫建林参加。小平同志要我到他那里,跟我讲了这篇讲话的一些要点,然后回来起草。翻来覆去修改,确实用了心思”。“这篇讲话稿搞到一定程度后,由乔木进行修改。乔木在修改前,找了很多部门谈话。他的修改,不是从文字到文字,而是从内容上做了很好的补充、解释。”^{注4}

邓小平在这个讲话中,开宗明义:“国务院领导成员的变动,将是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主要议题之一。这次变动,包括华国锋同志不兼任总理,由赵紫阳同志接替;李先念、陈云、徐向前、王震同志和我不兼任副总理,由精力较强的同志担任;王任重同志因任党内重要职务,也不再兼任副总理。陈永贵同志请求解除他的副总理职务,中央决定同意。”他强调,中央做这样考虑的原因是:(1)权力不宜过分集中。(2)兼职、副职不宜过

多。(3)着手解决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问题。(4)从长远着想,解决好交接的问题。仔细琢磨邓小平所讲的这4条,可以明显地感觉到其中隐含的针对华国锋的意味。

在讲话的最后,邓小平强调说:“现在提出改革并完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任务,以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时机和条件都已成熟。这个任务,我们这一代人也许不能全部完成,但是,至少我们有责任为它的完成奠定巩固的基础,确立正确的方向。我相信,这一点是一定可以做到的。”

既然已经把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这次人事调整,上升到了组织和人事制度问题的调整,上升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体制的改革的高度,而且“时机和条件都已经成熟”,并且宣布以后还要继续改,深入改,那么这就不仅仅是解决华国锋个人兼职过多的问题了,华就算心有不满,也只能违心地接受。

紧接着,邓小平把这几个方面的问题上升到理论的高度,从总结历史经验的角度,对党内存在的这些弊端做了剖析。他说:“党和国家现行的一些具体制度中,还存在不少的弊端,妨碍甚至严重妨碍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如不认真改革,就很难适应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我们就要严重地脱离广大群众。从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干部制度方面来说,主要的弊端就是官僚主义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家长制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他认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即使像毛泽东同志这样伟大的人物,也受到一些不好的制度的严重影响,以至对党对国家对他个人都造成了很大的不幸。我们今天再不健全社会主义制度,人们就会说,为什么资本主义制度所能解决的一些问题,社会主义制度反而不能解决呢?这种比较方法虽然不全面,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不加以重视。斯大林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法制,毛泽东同志就说过,这样的事件在英、法、美这样的西方国家不可能发生。他虽然认识到这一点,但是由于没有在实际中解决领导制度问题以及其他一些

原因,仍然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这个教训是极其深刻的。不是说个人没有责任,而是说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

邓小平的这篇讲话让当时的人们听来,确实振聋发聩。他所讲的5条弊端,即:官僚主义、权力过分集中、家长制、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确实抓住了中国共产党执政体制中的要害问题。“医生”给“病人”看了病,总还要给出药方。邓小平也针对这些弊端,给出了解决的药方。他说,现在正在考虑逐步实施的还有如下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重大改革:(1)中央将向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修改《宪法》的建议。(2)中央已经设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在考虑再设一个顾问委员会,连同中央委员会,都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明确规定各自的任务和权限。(3)真正建立从国务院到地方各级政府从上到下的强有力的工作系统。(4)有准备有步骤地改变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经理负责制,经过试点,逐步推广,分别实行工厂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经济联合体的联合领导和监督下的厂长负责制、经理负责制。(5)各企业事业单位普遍成立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会议。(6)各级党委要真正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注5}

这就是邓小平给出的“药方”。这些措施不属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似乎相距甚远。但应该承认,这些措施与原体制比较,是改革,也是进步。特别是设立中纪委、中顾委,逐步解决领导职务终身制问题,在企业中改变党委决策,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问题,建立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问题,在那个年代能提出来,就已经是中共作为执政党的一个进步,而且确立厂长经理负责制问题几年后也成为赵紫阳主持的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但是,这些“药”显然只能解决皮毛问题,不可能从根本上治好邓小平指出的那些弊病。对此,赵紫阳后来评价说,“对于小平讲话的这些内容,很容易使人感到邓是要按照政治现代化、民主化的方向,从根本上改变政治制度了。但实际上不是这么一回事。邓在批评了种种弊端之后所提出的改革措施中,并没有超出具体的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工作作风、工作方法

的范围,没有触及根本制度,仍然是一种行政改革的性质。”^{注6}这个评价是客观的、符合事实的。

如果我们在30多年后的今天,脱离讲话时的历史背景来看这篇讲话,确实是中共建国以来,最高领导层对党和国家体制上存在的弊端认识得最深刻的一次。虽然在现在看来,邓小平指出的现行体制这5个方面的弊端,官僚主义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家长制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等等,这些问题在一定层面上说也仍然是问题的表象。但是只要是公正、客观地评价邓小平这些论述,就应该承认,在经历了文革的惨痛,经历了党和国家高层政治生活几十年的风风雨雨之后,他痛定思痛,在总结文革的历史经验和分析封建主义遗毒对党的影响的基础上,看到并指出这些体制上的问题,已是实属不易。虽然他给出的“药方”还只能治标,不能治本,但“8·18”讲话,已经达到了邓小平政治思想的最高点。由于眼界和历史的局限,也由于邓小平的经历、身份和政治角色的局限,决定了他没有也不可能认识和指出,这些问题更为深刻的制度根源。当然,这一点也不能苛求于他。

讲话为什么被停止宣传了?

邓小平讲话经过媒体公开以后,在党内外引起了强烈反响,也受到了知识界的普遍欢迎,理论界的许多知识分子十分雀跃。在此后的几个月里,各家报刊发表了大量谈政治改革的文章。

风,毕竟刮起来了。按理说,邓小平和中央已经明确,“现在提出改革并完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任务,以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时机和条件都已成熟”,那么这次讲话之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总该有所动作,但是很遗憾的是,除了进行了若干次人事调整,在后来1982年的十二大上设立了中顾委,为解决领导职务终身制问题做了一系列工作之外,其他方面的改革在此后几年间就再也没有了下文。

为什么会如此?笔者认为,第一,当时华国锋还在台上,邓小平刚刚复出时间不长,还没有成为事实上的一把手。他提出的特别要解决党内的权力过分集中和个人崇拜问题,实际上第一位的目标,



1982年11月,李维汉在出席全国政协会议期间和邓小平亲切握手。

是要在组织上解决华国锋的问题。第二,当时邓小平虽然提出了对党和国家领导制度要进行改革,但是怎么改,他并没有更深刻的研究和成型的想法,更进一步说,是还没有足够的思想和理论准备。第三,党内刚刚复出的老同志在思想认识上也并没有完全统一,没有达成完全的共识。第四,当时中国的经济改革才刚刚开始,原有的计划体制还在照样运转,经济体制的现实还没有对政治体制改革提出客观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也就是我们后来说的政治体制改革,还不可能很快提上党的议事日程。

就在邓小平的这篇题为《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发表后不久,国际上发生了“波兰团结工会事件”。这一事件,对于中国党内由于邓小平讲话而引起的政治体制改革之议也产生了重要而微妙的影响。

1980年7月,波兰发生了战后规模最大、持续最久的罢工浪潮。盖莱克总统被迫下台。9月22日,来自波兰全国各地36个独立自治工会的代表在格但斯克举行第二次会晤,决定摆脱官办工会,成立全国性的独立自治工会,即团结工会。瓦文萨^{注7}当选为该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席。团结工会实际为政治组织,其成员基本为产业工人,但领导层成分复杂。成立后反政府势力逐渐占了上风,以罢工和游行示威为手段向政府施加压力,向执政的波兰统一工人党(即共产党)提出了挑战,波兰党的领导地位开始动摇。这种状况,直接影响了波兰后来的发展道路,并对东欧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进程也产生了重大影响。

“波兰团结工会事件”给中共党内的阻止政治体制改革的力量找到了借口。波兰团结工会成立后的第三天,1980年9月24日,胡乔木就给时任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委员会总书记^⑧的胡耀邦写了一封信,信中在建议中央要研究类似波兰这样的“一个共产党执政国家的社会内部矛盾可能达到的激烈程度和爆发形式;社会主义制度所未能解决的政府与人民之间的隔阂或对立,包括经济纠葛和政治纠葛;工会之可以分为官方工会与独立工会;宗教之可以成为严重政治问题”之外,强调,从波兰事件中可以看到,“少数持不同政见者与心怀不满的工人群众相结合可能成为怎样一股巨大力量,这一点对我们应是一个重大教训”;“外来思想、经济、政治、文化影响”对我们也是一大问题;对独立工会问题,“我们如不从速解决也并非不能造成这种局势,而且其他群众组织也可出现类似情况”^⑨。对此信,据吴江说,胡耀邦“未予理睬”^⑩,而宋木文则说,胡“批准在中央的一个内刊上刊载,让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阅研”^⑪。

1980年10月9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传达讨论了胡乔木《关于波兰问题的信》,当时任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的王任重说:“乔木同志建议讨论波兰事件的经验教训,以为波兰的教训很值得吸取。”“我们存在与波兰相类似的问题,发展下去会造成同样的后果。”“小平同志讲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不要再宣传。”接着,中宣部又传达了陈云的指示:“一个宣传方面,一个经济方面,这两个方面如果不注意,中国也会发生波兰那样的事件。”^⑫

至于当时中央的主要领导人是如何看待波兰事件和胡乔木这封信的,目前找不到准确的资料。但正是在这个背景下,邓小平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被停止了宣传。1980年12月的中央工作会议对于改革,特别是言犹在耳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也变了调子。陈云在讲话中强调,“我们要改革,但是步子要稳。因为我们的改革,问题复杂,不能要求过急……更重要的还是要从试点着手,随时总结经验,也就是要‘摸着石头过河’。”^⑬邓小平在这个会上做的题为《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的讲话中,则对他刚刚讲过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

革》进行了修正,强调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指出“对于党内外任何企图削弱、摆脱、取消、反对党的领导倾向,必须进行批评教育以至必要的斗争”。对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他要求“方法要细密,步骤要稳妥”。“先要在少数单位进行试点。没有制定和颁布完善的条例以前一切非试点的基层单位,一律实行原来的制度”。那么什么时候、如何“制定和颁布完善的条例”?邓小平在后来的几年里,没有再提起过。■

注释:

注1 邓力群自述:《十二个春秋》,大风出版社,2006年3月版,第183页。

注2 赵紫阳:《改革历程》,香港新世纪出版社,2009年5月第二版,第272页。

注3 邓这次讲话的其他内容分为两篇收入了《邓小平文选》第二卷,唯独上述谈话内容被删除。参见陈子明:《“改革开放”三十年:从亢奋到疲顿》,载《领导者》(双月刊)2008年4、6月号,总第21、22期。

注4 邓力群自述:《十二个春秋》,大风出版社,2006年3月版,第183页。

注5 以上邓小平讲话的引文,见《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327、333、339~343页。

注6 赵紫阳:《改革历程》,香港新世纪出版社,2009年5月第二版,第272页。

注7 莱赫·瓦文萨(1943—):波兰政治活动家,团结工会领导人。1990—1995年任波兰总统。

注8 当时中共中央主席为华国锋,中央设总书记一职,由胡耀邦担任,其职权类似中央秘书长。1982年9月中共十二大修改了党章,取消了中央主席一职,中央总书记才成为党的第一领导人。

注9 见《胡乔木书信集》,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注10 吴江:《留下一份重要的史料》,载《文汇报》2010年5月7日。

注11 宋木文:《胡耀邦处理胡乔木的一封信》(原题:《为吴江同志“重要的史料”做一点补正》),载“共识网”2010年7月28日。

注12 参见杨继绳:《中国改革年代的政治斗争》,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2010年12月修订版,第204页。

注13 《陈云文选(1956—1985)》,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48~251页。

(作者为中共中央政治体制改革研究室原研究员)
(责任编辑 徐庆全)

胡乔木与1980年政治制度改革

○ 张成洁

李维汉提议批封建主义，邓小平、胡耀邦启动政改

1979年，胡耀邦到医院探望李维汉。李对胡说，文革的成因关键在于我们党内和国家封建遗毒太深。如果我们认识不足，不加以清除和批判，那么在一定气候和土壤下又可能重蹈文革覆辙。所以党内无论如何要补上清除封建主义影响这一课。胡耀邦觉得李维汉的提议非常重要，要他直接向邓小平建议，只有由邓小平领导才能进行。^{注1}

李维汉向邓小平建议已是第二年的5月24日。那时，保守势力正在大提“兴无灭资”。1980年4月1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主任韦国清主持召开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会议，重提“兴无灭资”口号（这个口号曾在文革中流行一时——笔者注）。“兴无灭资”被韦国清写进了华国锋在此次会议的讲话中，并经邓小平审阅后公开发表。讲话一经发表，立即引起了国内外强烈反响，以为历史悲剧又要重演了。

李维汉就是在这个时候向邓小平进言的。李维汉的谈话使邓小平放弃了“兴无灭资”的口号，采纳了李维汉关于“我们思想战线上最重要的任务不是批判资产阶级思想，而是肃清封建主义影响”的建议，提出要肃清封建主义影响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邓小平在1980年5月31日同胡乔木、邓力群的一次讲话中谈到了他与李维汉谈话的内容。他说：

李维汉同志主要讲了一个问题：我们思想战线上最重要的任务不是批判资产阶级思想，而是肃清封建主义影响。

李维汉同志认为，中国封建主义很长，封建主义在社会主义生活中，在广大人民群众中，有



胡乔木

很深的传统，在党内也有很大的影响。对它的影响不能低估。民主革命取得了胜利，封建剥削制度消灭了。反封建主义的任务并没有完成。毛、刘、周，都没有完成。我们的人民，我们的党受封建主义的害很重；但是一直没有把肃清它作为一个重要任务来对待。

现在党内为什么有人搞特权，这和封建主义影响分不开。还有到处搞纪念馆，主席的，总理的；现在又搞少奇的。特别是家长制，严重影响党内正常生活。李维汉同志说，他希望现在的党中央能完成这个任务。

李维汉同志的意见很好，很值得重视。比如家长制，这在我们党内是有传统的。陈独秀后期搞家长制就很厉害。那时候选了八个大秘书，报到的只有我一个。每次中央开会我都参加。开会来，不管别人怎么讲，都是他一个人说了算。党内一些同志说，他是“老头子”，“老头子”说的话才算数，你照办就是了。瞿秋白同志管了一段事，态度比较温和，不过时间很短。接着是向忠发，实际上是李立三同志管事，家长制也是很厉害的。

废除领导职务终身制，领袖终身制的问题，

我们这代人活着的时候非解决不可。党内生活,社会生活都要肃清封建主义影响。各种制度,都要从肃清封建主义影响的角度去考虑,逐步加以改革。

李维汉同志建议我在十二大讲话专门讲一下肃清封建主义的影响的问题。我看这个意思首先要体现在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注2}

胡耀邦抓住这一重要机遇,准备启动这一重大举措,并争取了叶剑英的支持。6月10日,胡耀邦专门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来讨论肃清封建主义影响的问题。他提出要从两个根本问题上考虑:一是制度问题,二是思想舆论问题。胡耀邦说:“从制度上说,世界的社会主义革命,苏联十月革命到现在,已经63年了。从我们自己讲是30年了。革命成功以后,党没有搞好,国家制度也没有搞好。权力过分集中,终身制,‘铁饭碗’,能上不能下,这方面我们比资产阶级差。什么事情都叫一把手点头,一把手不点头就办不了。他一辈子总在上面,下面的人提了不同意见,不晓得哪一天被他抓了小辫子挨整。这个问题必须从制度上下决心解决。”“同这个国家制度相联系的是社会意识形态问题。我们没有经过资产阶级民主的洗礼,资产阶级民主同封建专制来比是很大的进步。我们革命后无形中发展了封建的东西。现在的宣传再不能搞封建这一套,再搞有亡党亡国亡头的危险。搞不正之风的人为什么胆子那么大,他有了寄托,借那个封建的东西来当官,在封建的保护伞下搞坏事。扯破那把保护伞,半年时间不行,我说那得搞三年甚至更长一点时间。”^{注3}

1980年6月22日,李维汉给胡耀邦和胡乔木写了封信,信中说:“关于封建主义问题,我曾建议由小平同志对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补上这一课,并认为可以利用十二大召开的机会去进行。因为这个问题已经传开,我想可否在八月份人大、政协开会期间,请小平同志在政协开幕式时做个演讲,谈一谈。经过两个会议的讨论和作为文件发下去,可以掀起舆论,并为十二大进一步阐述这个问题做好思想准备。”^{注4}

胡耀邦很赞成李维汉的意见,认为由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首先讨论肃清封建主义影响、从制度上进行改革并且制定文件,本身就

是一件极富意义的政治改革。

胡乔木反对批判封建主义

1980年6月25日,胡乔木给胡耀邦写了一封信,委婉地表达了反对批封建主义的态度。信中说:“对于批判党内、政府内和社会上的封建主义思想残余问题,需要有慎重的准备。究竟反对什么,纠正什么,如何改革,需要明确规定,以免一哄而起,造成思想上、政治上甚至组织上的混乱。此外,对于实际,解决帮助不大。现在只提反封建主义,易放松反对资本主义唯利是图、损人利己和各种恶性腐化现象,也不妥当。因此,建议指定几个人先研究一下,提出方案,经书记处讨论后,再定是否在政协会上提出来。”^{注5}

中宣部印发了胡乔木的信,并专门召开会议讨论。会上,胡乔木主张“几个人研究提出方案”之前,一律不准宣传肃清封建主义影响和制度改革。这封信起了非常消极的作用,导致了肃清封建主义影响和制度改革这个重大事件被搁置。郑惠说:“后来,很多人在这个问题上对乔木意见很大,本来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李维汉专门和邓小平谈,小平同意了,中央准备这么做了,你来这么一下,你又没有去研究,你还强调批封建主义不能不批资本主义。实际上我们国内主要是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好多东西我们还不了解,根本不是批的问题。这封信是很不好的。”^{注6}

1980年7月30日,胡乔木又给胡耀邦写了一封信,提醒他注意一种动向:“现在党内围绕反对宣传毛泽东思想问题逐渐形成一股思潮,这是与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第一条的规定不相容的。这股思潮可能传到党外或与某种党外的思潮相结合……”并要求胡耀邦坚决采取措施。^{注7}这与当时邓小平倡议的要批判封建主义的精神是背道而驰的。8月5日,胡乔木就中央发出的《关于坚持“少宣传个人”的几个问题的指示》一文去信给胡耀邦,建议将“扫除封建主义遗毒”一语改用“肃清封建主义的和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资产阶级也宣传个人创造历史)”。^{注8}

在这期间,波兰发生了团结工会闹事事件,引起了世界和中国的关注。邓小平暂时没有再提批封建主义和政治改革之事,直到8月,邓小

平又重申了他5月31日的讲话思想。

1980年8月18日,邓小平建议召开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在会上发表了《党和国家领导体制改革》的讲话,重申了他5月31日讲话的思想,这实际上是大力纠“左”的举措。这篇讲话是邓力群主持起草,胡乔木做了修改,但其要点和问题都是邓小平提出来的。这里有必要把胡乔木修改的内容提出来。邓小平在起草这个文件时提出了几个很重要的思想。一是前面他提到的反封建主义残余。胡乔木在6月份给胡耀邦的信中提出资本主义也要反。胡

乔木的意见也体现在了胡乔木和邓力群起草的邓小平讲话中。讲话中指出,封建主义要批判,资本主义也要批判,究竟什么是批判重点,则要看不同的时间、地点、问题、部门来决定。邓小平着重讲了封建主义在党内的影响主要是家长制,毛泽东就是因家长制而走向了个人独断。邓小平还提出了一个思想就是社会主义优越性应表现在三个方面:经济上有利于发展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这是社会主义优越性最主要的表现;政治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组织上有利于培养适应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人才,发现和破格使用这些人才。胡乔木对邓小平提出的这三点加以发挥,写了一段话:“我们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主要应当努力实现以下三个方面的要求:(一)经济上,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二)组织上,充分发扬民主,保证全体人民真正享有通过各种有效形式管理国家,特别是管理基层地方政权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各种公民权利,及其革命法制,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打击一切敌对力量和犯罪活动,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三)为了实现以上两方面的要求,组织上迫切需要大量培

287

致 胡 耀 邦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耀邦同志:

波兰事件¹对我们有重大意义。建议书记处或联合国务院召集一次会议进行专门讨论。这次事件,对于我们进一步认识苏联东欧各国社会矛盾及各国外交关系固然很有帮助,但我想我们的讨论主要宜重于国内。一个共产党执政国家(姑且如此说)的社会内部矛盾(我不认为是阶级斗争,这是我们要研究的另外一种性质的社会政治矛盾,波匈事件²和我们的十年内乱³以及目前的民族纠纷都是它的不同表现形式)可能达到的激烈程度和爆发形式;社会主义制度所未能解决的政府与人民之间的隔阂或对立,包括经济纠葛(除物价、工资、供应、住宅、就业等项外,还有把政策、计划和经营的错误造成的巨大损失转嫁于人民,这就使上述各项问题更严重,我们也一样)和政治纠葛(我们也有,少数持不同政见者与心怀不满的工人群众相结合可能成为怎样一股巨大力量,这一点对我们应是一个重大教训,因此,对所谓自发组织决不能以驱入地下为了结,而政治的有计划有领导的民主化和对这些组织的成员开展各种形式的

胡乔木致胡耀邦信

进一步认识苏联东欧各国社会矛盾及各国外交关系固然很有帮助,但我想我们的讨论主要宜重于国内。一个共产党执政国家(姑且如此说)的社会内部矛盾(我不认为是阶级斗争,这是我们要研究的另外一种性质的社会政治矛盾,波匈事件和我们的十年内乱以及目前的民族纠纷都是它的不同表现形式)可能达到的激烈程度和爆发形式;社会主义制度所未能解决的政府与人民之间的隔阂或对立,包括经济纠葛(除物价、工资、供应、住宅、就业等项外,还有把政策、计划和经营的错误造成的巨大损失转嫁于人民,这就使上述问题更严重,我们也一样)和政治纠葛(我们也有,少数持不同政见者与心怀不满的工人群众相结合可能成为怎样一股巨大力量,这一点对我们应是一个重大教训,因此,对所谓自发组织决不能以驱入地下为了结,而政治的有计划有领导的民主化和对这些组织的成员开展各种形式的教育争取分化工作并辅以必要的打击措施应成为当务之急);外来思想、经济、政治、文化影响(这在我们也是一大问题);工会之可以分为官方工会与独立工会(我们如不从速解决也并非不能造成这种局势,而且其他群众组织也可出现类似情况);宗教之可以成为严重政治问题(我们过去都把宗教问题看得太简单了。其实是汉人大多数因长期宗教观念淡漠而产生的错觉,故现在非认真研究对策不可,可能在若干方面要做出一定合理的让步,尤其要培

养、发现、提拔、使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比较年轻的、有专业知识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注9}胡乔木特意对选拔人才加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定语。

1980年秋季成为中国改革开放充满希望的一个季节。不过,只是昙花一现。9月24日,胡乔木给胡耀邦写了一封关于波兰危机的长信,说中国也有发生波兰危机的危险,要求各个部门都行动起来,研究对策,采取措施。信中说:“波兰事件对我们有重大意义。建议书记处或联合国务院召集一次会议进行专门讨论。这次事件,对于我们

养一大批真正拥护党的真正宗教领袖和宗教信徒),等等,凡此都是现成的迫切的一课。且因与我无直接利害关系,我可以做出较为客观的分析。我希望中联、中调、外研、社研、计委及有关各财经部门、工会、青年团、中宣、《人民日报》、新华社、教育、文化、出版、公安、法制、中纪委、统战各部委都能从各自角度出发进行研究,事前写成一两页至多三四页的建议(即鉴于波兰事件的教训对于我们当前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工作的建议),讨论前大家都看过,如此开会时则只需互相补充意见而不必解释,也许到会的人虽多,会还是可以开得不长。书记处和国务院也不一定要在会上做结论,也可能开过一次会后还要再开一两次或分头深入研究。如各方建议确有某些重要而紧迫的内容,则可考虑由书记处和国务院分别做出一些具体决定或指示。波兰事件没有结束,它还要发展并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世界前途(如在波继续演变扩大和影响到邻国或引起苏联干涉时)。1956年波匈事件时,毛主席曾企图由此引出结论,正确解决我国人民内部矛盾。毛主席提出这个问题非常正确而重要,至今仍有巨大指导意义。可惜:(1)后来完全反其道而行之,把人民内部矛盾当成敌我矛盾,造成历史上的大悲剧,即认为人民内部矛盾部分亦未实际正确解决。(2)《正确解决》一文的内容其实并未完全正确解决,除因修改而前后矛盾外,还因为社会主义社会内部主要矛盾是经济问题,该文并未认真研究,都是不能用“团结——批评——团结”解决的;其次矛盾是政治社会文化等问题,亦非“团结——批评——团结”或“双百方针”所能完全解决,这就要解决一整套分权、民主、人权、法制、党的工作体制和工作方针等问题,该文亦略而未谈。这本亦不是一篇讲话一个时候所能解决的,而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长期任务。现在新的波兰事件又来了,希望今天的党中央引为殷鉴,对每一有关问题认真研究制定出具体的具体解决办法并予以力行,则他人之祸即可化为我人之福了。”

胡乔木于10月1日和3日将这封信修改了两次,通知中央秘书局印发各中央机关和政府各部门、群众团体。他在信上新加了一段话,要“中央联络部、中央调查部、外事研究部门、社会科学研究部门、计划委员会及有关各财政经济部门、工

会、青年团、中央宣传部、《人民日报》、新华社、教育部门、文化部门、出版部门、公安部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统战部等各部委,都从各自的角度出发研究对策”。实际上是在制造中国将发生波兰危机的舆论。胡乔木和邓力群又去找陈云、邓小平,提出中国有发生波兰事件的危险。接着,中宣部传达了陈云的意见:“一个宣传方面,一个经济方面,这两个方面如果不注意,中国也会发生波兰那样的事件。”

在1980年底的工作会议上,胡乔木在给邓小平起草的讲话中,以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代替了批封建主义遗毒的问题。这也是文革后,首次提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问题。这样,刚刚开始肃清封建主义影响和政治制度改革战略部署就被12月的中央工作会议浇灭了。

以《条例》对抗出版法、结社法

1980年12月16日—25日,中央工作会议召开,旨在讨论经济形势和经济调整问题。陈云在会上做了《经济形势和经验教训》的讲话,提出“重调整,缓改革”的建议。邓小平做了《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的讲话。邓小平的这个讲话是胡乔木提议,邓力群主持起草的。胡乔木对其中思想工作部分做了很大的修改。12月11日,胡乔木给邓小平去信建议“六中全会最好能增加一个议题,即讨论通过关于贯彻调整方针、改善党的工作、保证安定团结的决议”。他说这“是一个很复杂而不容忽视的紧迫问题”。“实际上群众将最关心这样一个决议。前天约邓力群同志谈,他说如果中央决定,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可以担任起草。”邓小平批示:“这是一个好意见”,“已告乔木照此搞文件”。^⑩胡乔木与邓力群搞的这个文件最后成了邓小平在1980年12月中央工作会议的讲话稿。

邓小平的讲话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是响应陈云的讲话,谈为什么要进行调整。第二部分主要讲为了调整的顺利进行,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毫不动摇,并要用法律的形式加以确定;改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的方法要细密,步骤要稳妥,要先行试点,非试点单位在没有制定和颁布完善条例以前一律执行原来的制度;民主要在

社会主义法制和党的领导下进行;重申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等等。并强调“今后一段时间内,重点是要抓调整,改革要服从调整,有利于调整,不能妨碍调整”。

第三部分重点讲了党的思想政治工作。胡乔木对这部分内容做了大量修改。这部分内容除了对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做抽象的肯定外,主要指出了宣传工作中存在的严重缺点:没有积极主动、理直气壮地宣传四项基本原则;对一些不正确的观点、错误的思潮,甚至明目张胆地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观点不斗争。所以今后要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改进宣传工作。讲话就如何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了几点:一是要充分肯定新中国成立31年来的巨大成绩,不能把错误说得一团漆黑,对毛泽东的评价是功劳第一位,错误第二位,不能把错误归为个人品质。对正确的毛泽东思想要理直气壮地宣传;不要夸大党内不正之风的宣传;党员的一切行动必须同党中央保持政治上的一致,这一点特别重要;要坚持共产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道德。讲话指出,现在居然有人对这个口号进行批判,难以容忍。要在批判封建主义残余的同时,批判反对崇拜资本主义、主张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倾向;要加强各级学校的政治教育、形势教育、思想教育,包括人生观教育、道德教育等。第四部分列举了社会上出现的种种破坏行为。

文中说:“一小撮唯恐天下不乱的人正在用文化大革命中的办法进行煽动和闹事,……极少数坏头头操纵的非法组织、非法刊物的积极串连,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公开发表,反动传单散发,政治谣言的传播,……对这一切现象,我们决不能掉以轻心。……按性质来说,一种是敌我矛盾,一种是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的不同程度上的反映。这说明,阶级斗争虽然已经不是我们社会中的主要矛盾,但是它确实仍然存在,不可小看。”国家要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坚决打击。“禁止非法组织的活动和非法刊物的印行”。^⑩这篇措辞严厉的讲话,当然与邓小平先前提出的党和国家政治制度改革,以及批判封建主义相去甚远了。

1980年12月20日,胡乔木又趁热打铁地给当时的中宣部部长王任重写了封信,就当时的宣传工作提出建议:准备一篇有分量的,反映党中央对当前全党工作和全党思想工作要求的元旦

社论;配合社论,准备写一些反映当前种种错误思潮的批判文章;新的思想理论问题的探讨不要輕易在报纸上发表,避免使下级干部和党员有无所适从之感,且又为一些对党和社会主义不满的人制造气氛和口实;出版物太多了,这容易引起思想上的混乱。党对舆论的指导实际很难用“双百方针”抵挡一切。^⑪于是,在中宣部组织下,1981年《人民日报》发表了《在安定团结的基础上,实现国民经济调整的巨大任务》的元旦社论,将中央政策的调整 and 改变公布于众。

随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邓小平讲话的指示起草了《维护社会安定、保障经济调整暂行条例》,由胡乔木修改定稿。这个《条例》在提交书记处会议讨论时未予通过,被胡耀邦否定。胡耀邦决定改为拟定结社法、出版法。为此,胡乔木于1981年1月24日给邓小平、陈云并胡耀邦、彭真写了封信,陈述坚持《条例》的理由:

(一)小平同志讲话(笔者注:《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的讲话)已向群众传达,讲话中建议人大常委、国务院发布有关维护安定团结的条例、指示,现在忽然不发了,容易引起种种揣测。维护安定团结的条例不是个别性的条例(如出版法、结社法有关罢工、游行等法规)所能代替的,更非已有的法令所能代替。尤其是小平同志报告中说明要把四项原则法律化,现在的条例稿已根据宪法第一、二条做了明确的规定,这个问题是现在全国安定团结的中心关键,任何个别性的条例、现有法令及其补充规定都无法代替。这样重大的问题在提出以后如果不了了之,对安定团结是否有利?对中央威信是否有利?

(二)关于对付非法组织和非法刊物的活动是目前阶段斗争中的一个很迫切的问题。由于过去迄未采取明确有力的方针,现已蔓延很广,几乎扩大到各中等以上城市的许多学校和工厂。如采取制定结社法、出版法一类办法来对付,则这种法律断非短期所可拟定。就是说在条例稿中规定按《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和《管理书刊出版业发行业暂行条例》来要求他们登记,其后果亦很可能被这些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钻了空子我们还不知道(他们的一部分人,现正积极活动登记,以全国之大,各级负责登记机关人员的庞杂,这种后果是很难避免的),故现在的条例(下转第43页)

1954年宪法是怎么来的

——从《共同纲领》到1954年宪法

○ 张 鸣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定第一部《宪法》的过程,对中国政治的演进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经过这次制宪,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精英协商的政治体系从此基本上退出历史舞台,中国在迈向全能主义政治的道路上,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制宪的过程与问题的提出

1952年10月,刘少奇率中共代表团出访苏联前夕,在给斯大林的信中,提到了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制定宪法的问题。随后,刘少奇在与斯大林的会面中,斯大林认为,“为了驳斥国际上敌对势力对新中国的攻击和便于中国更好地开展建设事业”,中国应该尽快地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制定宪法。^①《刘少奇年谱》透露,1952年10月20日,刘少奇在出访苏联前夕,曾给斯大林写信,谈到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缓几年再考虑制定宪法的问题,而且到了苏联以后,于10月26日、29日、30日,先后3次打电报将两次同斯大林会谈的情况向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做了汇报。^②在此之前,中共原来是打算在完全建成社会主义之后再着手制宪的,但是斯大林既然这么说了,于是中共中央接受了斯大林的“建议”,随即是一连串快节奏的“落实”动作,先是在第一时间,由中共中央做出了尽快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制宪的决定,并马上由在主持政协的周恩来,在随后召开的政协会议上公布中共中央的决定,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讨论。接着,在1953年1月召开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做出决议,决定在当年召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会议成立了两个委员会:以毛泽东为首的宪法起草委员会和以周恩来为首的选举法起草委员会。随后,

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选举法就被制订出来并获得通过。

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制宪进程出现了一个暂时的停顿,直到1953年的下半年,才重新启动,不过这次却进入了快车道,在刘少奇的主持下,从1953年的下半年到1954年夏天的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全国范围异常繁难的人口普查、选民登记和基层选举全部完成。1953年底毛泽东率一千秀才组成的起草小组到杭州,算是启动工作,实际上到了1954年1月,才真正开始动手。只是宪法的起草虽然起步迟,但进度可是惊人的快,按毛泽东的计划,1月9日开始的起草工作,1月31日就完成初稿,中间经过几次复议之后,到5月1日就可以将宪法草案向全国公布了。^③实际的进度也差不多,只是宪法草案的大讨论被分成了两步,3月底先由中共和民主党派的地方组织讨论,6月上旬才交由全国人民讨论,据说在三个月的人民宪法大讨论中,有将近1亿5000万人参加,到了这个地步,制宪过程已经有几分像一场颇有声势的群众运动。在这场讨论过后,1954年的9月15日,新中国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如期召开,会议通过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产生了名义上的最高权力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一直主持选举工作的刘少奇当选为第一届人大的委员长。至此,新中国的首次制宪过程全部完成。

纵观整个制宪过程,有许多问题是相当明显的。问题一,制宪是出于斯大林的建议,但是斯大林的建议中国制宪的真实理由是什么?“为了驳斥国际上敌对势力对新中国的攻击和便于中国更好地开展建设事业”是否过于泛泛?显然,在冷战的条件下,制宪未必就真的能驳斥国际上敌对势力的攻击,因为苏联和一些东欧社会主义

国家都已经制宪了,但西方国家依然攻击如故,并不认为它们有民选意义上的合法性,而开展建设事业跟制宪关系就更是不大,开人大制宪法一不关经济政策的走向,二没有改变党领导经济建设的结构,自然谈不上如何影响建设的步骤,事实上中国的各项事业没有因制宪而出现任何改变。问题二,既然其时制宪并非中共之所愿,但为什么斯大林的一个建议,中共马上闻风而动?问题三,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制宪的真实意图到底是什么?难道是为了让国家走向法制化吗?如果是这样的话,为什么在制宪之后,中国并没有着手制订配套的法律,一直到改革开放,中国能够应用的正式法律实际上只有一部《婚姻法》?

显然,要想解开这些谜团,中苏之间关于制宪的意见交流是重要的线索。

斯大林的制宪建议之谜

我们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筹建之初,作为多党合作制的基础,成立了新政协,制定了《共同纲领》,虽然绝大多数的中国人对宪法的有无并不在意,但《共同纲领》至少在相当多的“民主人士”中,确实起到了宪法的作用。而对于那些对共产党和社会主义还不了解的人们来说,《共同纲领》实际上起到了某种类似定心丸的作用。而新政协作为一种政治协商的平台,更是受到民主人士的欢迎。所以说,对于中国原有的精英(其中相当一部分是与共产党合作的民主人士)来说,他们对制宪和实现明显要取代政协的人民代表大会体制(制宪和召开人大实际上是一回事),不可能有多少热情和兴趣。对于当时的中国共产党人而言,虽然一建国就将新中国的政体确定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协只是一种过渡,但他们也并没有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制宪的意愿。刘少奇于1952年10月20日,就制宪问题给斯大林的“请示”信中明确表示,“因为人民政协在全国有很好的(威)信,各民主党派也愿意召开人民政协,而不积极要求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选举的准备工作也还有些不够,因此,我们考虑在明年春夏之间召开人民政协的第二次全体会议,而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推到三年以后去召开。”^①显然,这里中共一是考虑到民主人士的情绪,二是对采用一种新的体制取代目前看来是行之有效的政治协商体制,从心

理到制度上的准备都不足,所以才有如此的打算。至于推迟制宪问题,中共除了对《共同纲领》还比较顺眼外,还更多地顾及某种将来可能出现的法理逻辑上的扞格,在给斯大林的同一封信中,刘少奇说中共认为,“在目前过渡时期即以《共同纲领》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可以过得去的。如果在目前要制定宪法,其绝大部分特别是对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关系也还是要重复《共同纲领》,在基本上不会有什么改变,不过把条文的形式及《共同纲领》的名称加以改变而已。因此,我们考虑在目前过渡时期是否可以暂时不制定宪法,而以《共同纲领》代替宪法,《共同纲领》则可以在历次政协全体会议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加以修改补充,待中国目前的阶级关系有了基本的改变以后,即中国在基本上进入社会主义以后,再来制定宪法,而那时我们在基本上就可以制定一个社会主义的宪法。”^②也就是说,新中国作为成熟的国家形态应该是社会主义国家,而社会主义国家,按苏联的模式,是不应该存在“资产阶级”的,而将中国既存的承认资本家、富农的存在与保护私有财产的现实,以宪法的形式确定下来(在过渡时期也只能如此),似乎对于中国向社会主义前进的过程,会有某些法理上的麻烦。刘少奇在另一封给毛泽东的信中,比较明确地说出了这个意思,“如果我们在今后两三年内制定宪法,势必重复《共同纲领》,承认资本家的财产及剥削雇佣劳动为合法。但是再过七八年以后,我们又要把资本家的企业国有化,再制定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似乎是有些不好。”^③

从某种意义上说,建国之始,新中国选择的是一种有别于苏联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精英协商的政治体制。这种体制,不仅有政协这种议政平台,而且还有各色精英直接参政的各级政府,因此不仅吸引了很大一部分具有管理经验 and 专业知识的人才集聚到共产党周围,而且很有效地为共产党治理一个庞大的国家提供了知识甚至政策性的建议,这对于一个基本上出身农村的党,在缺乏国家治理而且缺乏专业人才,在面对国家治理和建设事业难局的最初时刻,无疑是至关重要的。虽然在制宪之前的中国政府其实并不算是真正意义上的联合政府,但政府中的民主人士的比例确实是相当高的。全国政协5位副主席,民主人士4人;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6人,其中民

主人士3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56人，民主人士28人；政务院副总理4人，民主人士2人；在各部部长中民主人士居然占了20位(2/3)，而且最高法院院长也是民主人士沈钧儒。中央如此，地方各级政府也存在类似的情况。

应该说，这种政治协商体制在制宪之前，还不能简单地说是共产党请客吃饭，民主人士对国家管理的确有不同程度的参与，这种参与不仅有技术层面的，也有政策层面的。虽然随着建设事业的发展，共产党人治理经验的逐渐增加，“主人”的不“谦虚谨慎”份额不断增加，共产党与民主人士合作的摩擦也日渐增多，而“镇反”“三反”“五反”和知识分子改造诸运动，也给合作蒙上了某种暂时说不清的暧昧色彩，但是，至少在1952年10月，在中共中央向斯大林请示制宪问题的时候，共产党与各个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之间，还处在蜜月期，不仅多数民主人士极力配合，尽量向共产党靠拢（即使在令他们颇为难堪的运动和改造中也是如此），共产党自己对这种合作的局面也是基本满意的。这里，不仅有双方情感的融洽，更有现实的相互需要。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许才是刘少奇反复向斯大林强调中国不急于制宪的真正缘由。

但是既然如此，中共为什么最终又听从了斯大林的建议，提前召开人大制宪呢？在这里，斯大林当时到底提出了什么建议是问题的关键。从刘少奇在会谈后写给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的信中，我们可以看到，斯大林的建议实际上是三点，一、建议中共通过选举和制宪解决自身合法性的问题，“如果你们不制定宪法，不进行选举，敌人可以用两种说法向工农群众进行宣传反对你们：一是说你们的政府不是人民选举的；二是说你们国家没有宪法。因政协不是人民经选举产生的，人家可以说你们的政权是建立在刺刀上的，是自封的。此外，《共同纲领》也不是人民选举的代表大会通过的，而是由一党提出，其他党派同意的东西，人家也可以说你们国家没有法律。”二、所谓泄密问题。斯大林认为中国现在是各党派的联合政府，而“其他党派的人很多是和英美有关系的”，所以，“我感到你们有些重要机密情况外国人都知道。”三、通过选举实现向一党政府转换的问题。“如果人民选举的结果，当选者共产党

员占大多数，你们就可以组织一党的政府。其他党派在选举中落选了，但你们在组织政府时可给其他党派以恩惠，这样对你们更好。”⁷

这三点之中，第一个合法性的问题，虽然堂堂正正，似乎很有道理，但实际上只是一种说辞。虽然比起中共来说，苏联人对于这种“程序民主”有点知晓，但实际上他们也没有认真看待这种民选程序的合法性，因为从列宁主义的理论上讲，“议会道路”和“暴力革命”毕竟是相对立的，在那个时代，没有什么共产党人相信自己的政权是会从选举得来。斯大林当政几十年，无论在仪式性的选举，还是在“党内民主”方面，做得都相当差，也从没理会过西方世界对苏维埃政权合法性的攻击。此时却偏要拿合法性说事，除了显示苏联在见识和理论上的优势之外，恐怕更多的只是一种说服对方的借口。实际上对于这时期的中国共产党人来说，根本就不可能有这方面的担心，因为他们非常自信，也有资格自信，他们就是代表人民。共产主义革命的胜利的确给中国注入了前所未有的活力，带来了朝气蓬勃的新气象，在新中国建国的那些年，中共的威望达到了顶峰，在那个时候，即使完全采用西方式的民主选举方式产生议会和政府，也必然是共产党获得压倒性优势，所以，此时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本就没有什么合法性的问题。但是话又说回来，斯大林关于合法性的说辞，虽然中共并不以为然，但却不好辩驳。

所谓的泄密问题，从当时冷战时期两大阵营对峙的情景看，这种担忧似乎是有道理的，1970年代法国社会党和法共联合竞选，美国人也有过类似的忧虑。不过，对于当时的中国来说，这种担忧却是没有必要的，凡与中共合作的民主人士，尽管他们中的许多人确实像斯大林所说，跟英美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他们对国家甚至对共产党的忠诚都是无可置疑的。所谓“有些重要机密情况外国人都知道”（实际上国家的核心机密，民主人士是不知道的），其实并无实据，对此斯大林所举的证据，所谓“你们政府代表团这次来苏联，英美就知道要谈旅顺口问题。”⁸实际上只是西方媒体的合理推测，并不能证明中国方面泄密。但是，这个问题，对于中共来说，的确具有相当大的压力，因为在刘少奇访苏前不久，刚刚处理过

发生在担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的张东荪身上的泄露国家机密案件。虽然在今天看来,发生在1950年8月的张东荪泄密案,充其量不过是张东荪在无意之中与一个美籍华人谈及政府预算,其实根本就难以称得上是什么泄露国家机密,但是在那个时代,人们是会将其视为一种货真价实的泄密,一种叛国性质的泄密。^{注9}机密的泄露,不仅关系到国家的安危,而且关系到整个社会主义阵营的安危,作为“世界革命领袖”的斯大林提出这样的问题,显然是不容中国共产党人不认真对待的。

尽管如此,真正打动了毛泽东,让中共痛快地改弦更张的,还是斯大林所谈的最后一点,这的确是最具诱惑力的一个建议。这个建议妙就妙在通过看似最合理合法的选举,可以将还稍微有点“民主协商”味道的联合政府,改换成为一党政府,而变成一党政府之后,再在组织政府的时候“给其他党派以恩惠”。由此,民主人士被从权力结构中排除,变成了完全意义上的点缀,却又必须对共产党感恩戴德。这样的巧妙安排,非顶级的权术大师所不能为,的确不得不令人叹服。

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我们都不得不承认,斯大林为中国设计的这种体制转换,多少有点搔到了中共的痒处。对于中共而言,建国初之所以建构有点类似联合政府的精英协商体制,虽然不能说全然属于权宜之计,但绝非长久的制度安排。所以,尽管当时这种体制转换对于中国共产党人来说,还有实际的困难,也就是说,他们还暂时需要党外人士的经验和技术,但是他们还是听从了“世界革命领袖”斯大林的意见,并且按照斯大林提出的时间表,着手选举和制宪。

斯大林之所以急于让中国尽早地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制定宪法,其真实意图当然不是着眼于上述3点。虽然自朝鲜战争爆发,斯大林成功地将中国拖入与美国直接交战的境地之后,中国的“一边倒”国策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新中国已经被紧紧地绑在了苏联的战车上。可以说,在整个共产主义运动的框架内,自从遵义会议以来,中共领导人从来没有像50年代初那样的柔顺听话,基本上融入了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但是,鉴于中共过去有过那么多的“不臣”记录,所以斯大林并没有真正放心,也不可能放心。当

然,令斯大林最担心的还是中国人的民族主义情绪(尽管在中苏蜜月期间,针对苏联的民族情绪已经被压制到了极点),而中国的非党知识分子,恰恰是最容易产生民族主义的温床(鉴于俄国人自清末以来,对中国有着分量太重的不良记录,所以完全消除针对俄国人的民族主义情绪,并非易事),中共建国前后,反对“一边倒”的声音多来自民主人士,对此,斯大林当然是清楚的。所以,在斯大林眼里,中国充斥了民主人士的“联合政府”,作为某种一时的权宜安排当然并无不可,但长期存在下去(至少按中共的时间表已经太长了),不能说不是一种有可能导致中国向民族主义方向发展的隐患。最大可能地消除各种隐患,彻底断掉中国走南斯拉夫道路的可能性,才是斯大林在中共明显表示不情愿的情况下,坚持要中国制宪的背后原因。

在制宪问题上,苏共和中共虽然各有怀抱,但还是走到一起来了。

制宪仪式和体制转换

从答应制宪到具体实施,毕竟要有一个过程。一方面,中国人对于体制的转换,还缺乏思想和制度安排的准备,另一方面,这种大幅度的转换操作起来也有实际的技术性困难,^{注10}所以,在应允制宪后的半年多时间里,中共方面动作的幅度并不大。然而,随着各项运动的开展,火爆的阶级斗争形式开始让一部分民主人士,和他们所代表的人们有所尴尬和不安。逐渐地,在抗美援朝、“镇反”、统购统销等问题上,部分民主人士与中共的意见分歧开始凸显。在这部分民主人士看来,他们表达不同意见,不过是尽谋国之忠,但是,有些却明显碰上了中共的敏感神经,如果说,在斯大林制宪建议之前中共还能有某种“雅量”的话,现在则越发显得不耐烦了。在1953年9月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7次会议上,梁漱溟就农民问题与毛泽东的争论,看似只是对农民现状的关注,实际上等于是对新中国工业化道路根本国策的质疑。也许只是巧合,也许有某种逻辑的联系,从梁漱溟事件之后,中共明显加快了制宪的步伐。

制宪工作兵分两路,一路由刘少奇领导的工作是选举及其开会,一路则是由毛泽东亲自挂帅的宪法起草工作。两路工作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

进展快,省一级的选举,1953年夏开始启动,到1954年春天就已经基本完成,为了加快进度,基层选举在党和政府组织提名候选人之后,选民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出代表,^{注11}显然比当年根据地时期丢豆子的选举方式还要退步。^{注12}开会似乎也显得准备不足,作为一个大国“国家议会”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部的提案只有39项,其中有一个是要提前根治长江水患的(以当时的国力显然不可能),一个是要宣传宪法的,还有两个提案几乎完全相同,都是建议用草浆和棉絮代替木浆造纸(实际上中国民间一直存在用草浆和棉絮造纸的作坊),其中有位名叫石增荣的代表提的议案最有意思,名称叫作“眼科医生要加倍努力,做好卫生工作,提高生产效率”。^{注13}

宪法草案的起草,似乎也有类似的情形。旧中国的高等教育,从清末开始,法科就最为发达,可以说,如果说理工科人才还相当稀缺的话,那么在新中国制宪的时候,中国的法学人才可并不缺乏,各个层次的都有。然而,这些人却基本上没有派上用场,像倪征燠、罗隆基、史良、韩德培、张奚若等一流的法学家都没有参与宪法的起草,连有过制宪经验的沈钧儒和韩幽桐也没有沾边,只有周鲠生和钱端升两个参与了,但只是顾问,起草工作主要由陈伯达、田家英和胡乔木这3位根本没有法学背景的中共党内的“秀才”来做,毛泽东再加3个秀才就组成了宪法起草小组。据逢先知回忆,宪法草案基本上是田和胡的手笔,田还为此读了很多法学书籍。^{注14}当然,这样做有保障起草出来的宪法政治上正确的用意,但是,放着现成的法学家不用,偏要让其实对文学比较擅长的“秀才”现学法学来草拟宪法,而宪法即使仅仅是为了摆样子,需要的并不是文采,而是法理的缜密和逻辑的严整。所以,这种现象仅仅用强调和保证宪法的社会主义性质来解释,似乎并不完全。

跟宪法的起草相配套,还有一个声势浩大的对宪法草案初稿的全民大讨论,先是有8000多人参加的草案初稿讨论,讨论一共收集到5900多条意见,但是,这些意见被分为“不正确”“不适当”“采用的”3类,大部分被剔除了。其实,按毛泽东的说法,即使意见中有不少不正确和不适当的,但初稿的“基本条文”“基本原则”还是为大家赞成的。^{注15}从各

种讨论最后的修改意见汇总来看,意见基本上是条目的调整和文辞上的改动,比如将草案初稿第八条(指初稿,下同)的“富农的剥削制度”改为“富农经济”,第十条的“民族资本家”改为“资本家”,第十一条的“国家保护公民的劳动收入”改为“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第七十八条的“全体公民”被删去“全体”二字,第八十二条的“通讯秘密”改成“通信秘密”,等等。^{注16}至于将修改后的初稿交由全民讨论时,虽然从当时《人民日报》的报道上看,当时的社会各个阶层几乎都参加了讨论,但是几乎所有的人都是根据自身的境遇,对草案跟自己有关部分表示赞美。草案最后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定稿中,只删去了第八十一条(定稿为第八十九条)中“任何公民非经法院决定或者检察院的批准,不受逮捕”以下“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拘留,至迟要在三日内得到法院或者检察长的批准,否则被拘留的人应当得到释放”的内容。^{注17}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的起草和修改,虽然据说也参考过欧美的宪法,包括民国以来的几种宪法,但其基本框架还是模仿苏联宪法的,连条文的撰写也有照搬的痕迹,那条修改得不太好的条文,如第九十条的公民的“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就是因为苏联宪法就是这样写的(见1936年苏联《宪法》,第128条),所以改过去之后还是要按苏联的条文改回来。

整个制宪过程,仪式的意义显然要大过对内涵的追索,制宪过程实际上近似于制宪仪式。也就是说,在一般制宪过程都有的最后的开会仪式之前,选举和起草宪法的全过程,已经像某种仪式排演。在这里,对政治而言,选举与宪法在内容上的价值显然远逊于仪式。

经过制宪仪式的最后一幕的演出,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完成了体制的转换。政协虽然还保留,但已经从从前的代行“国会”,变成了咨议机构,^{注1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法律上规定的议行合一的最高权力机关,但它与政协一样,政治仪式的作用要更大些,可以使民主人士的安置有更大的空间。原来的政务院变成了国务院,权力有所扩张,但副总理却连一个民主人士也没有了,政府各部长中民主人士也大幅度地减少(36个部委第一负责人中占12席),而且剩下的也在几年内逐渐地从部长位置上退了下来。原来民主人士占主要成分的政务委员会消失了,原来拥有大量

民主人士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也消失了(由于这个委员会担负着讨论国家政策和重大行政举措的职责,所以非同小可),取而代之的是后来的最高国务会议,参加者有了严格的限制,只有国家主席、副主席、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副总理(也就是说,一个民主人士也没有了),从前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讨论的政务,都移到了最高国务会议,原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开会时,政协委员列席,大家七嘴八舌的情形,再也不可能重现了。从这个意义上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新中国政治演进和制度变迁中,起了非常关键的转折作用,通过制宪仪式,中国完成了体制的转换,确认了转换的合法性。

就像预先安排的那样,几乎所有的知名民主人士都有所安置,在“最高权力机构”的人大常委会中,我们又见到那些从前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和政务院高位上的那些民主人士的名字。

尾 声

对于召开人大和制宪,民主人士并非没有顾虑,1953年元旦社论中号召人民把“真正满意”和“认为必要”的人选出来。因此引起了某些民主人士的忧虑,结果在毛泽东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几点说明中,就民主党派是否“有份”的担忧特意做了解释,并“希望到会的各位在各民主党派里边做些解释工作”。^{注19}但是,在忧虑的同时,更多人也对制宪寄予了希望,以为从此以后,中国可以摆脱以往的那种以政策代替法律的状况,走上法制化的轨道。罗隆基在这次人大会上说过这样一段话,反映了他和像他这样的民主人士的某种忧虑和希冀交杂的心态:

这些年来,中国人民殷切地盼望国家早早制定一个宪法,并根据宪法制定一切法律。建国初期,我们打倒了封建的六法全书。在时间上和经验上我们赶不及制定新的法律。我们曾经用政府的政策做政法人员的工作方针。有些下级干部因为对政策体会得不够清楚,所以在贯彻政策的时候,就不免有了些偏差。这是事实。几年来中央人民政府曾经先后制定过一些主要的法律,不过在宣传法律上,在解释法律上,在执行法律上,有过些缺点,犯过些错误,这是事实。个别上层负责人,不但不倡导守法精神,反以超越法

律的特殊地位自居,这也是事实。这些年来,没有满足人民愿望,完全发扬法制精神,这种缺点,我们应该承认的。^{注20}(加重号为笔者所加)

然而,人大成立以后,并没有像罗隆基所期待的那样,“根据宪法制定一切法律”,作为一个立法机关(虽说是议行合一,但至少名义上立法还是人大的主要职责),此后的立法工作基本上是停顿的,在此后很长的一段时间内,中国连个起码的刑法都没有,具有操作价值的法律只有一个婚姻法。^{注21}以政策代替法律依然是中国社会的常规现象,司法人员还是没有训练,并多数由初中以下学历的人担任。宪法上刚刚规定的保护公民通信秘密,但第二年胡风就因为私人通信进了监狱。罗隆基不明白,制宪其实只意味一场体制的转换,权力结构的转换,不过,当时即使罗明白,可能也没法说出来。

在制宪前后,中国的知识分子改造运动,已经从思想改造(洗澡)、批判胡适、批判俞伯平,发展到批判党内的异端分子胡风等人,而这期间进行的“三反”“五反”运动,更是使不少中下层的非党知识分子处于风吹浪打之中,实际上也难免牵累到某些已经进入政协和政府的上层人士。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一个接一个触及灵魂的运动和改造,有力地推动了民主人士接受这种体制的转换。

作为一个插曲,制宪期间发生“高饶事件”,也在体制转换中有所体现,很明显,刘少奇和周恩来的地位有所提高,从此以后,毛、刘、周构成了中国直到文化大革命前的最顶层的权力核心,对中国政治的演进施加了最大的影响。■

注释:详见本刊网站。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责任编辑 徐庆全)

启 事

《炎黄春秋》杂志尚有少量
往期刊物零售,有需要的读者
可电话咨询购买。

联系人:崔秀岭

手机:13611159388

电话(传真):010-60342528

汇款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102488信箱3分箱

邮政编码:102488 收款人:崔秀岭

成为历史的“新记”《大公报》

○ 张 刃

说起中国历史上最有影响力的报纸,《大公报》当之无愧。但对于《大公报》的评价,却曾有过极大的反差。

1949年以后的近40年里,《大公报》被冠以“国民党政学系机关报”“对国民党小骂大帮忙”“一贯反动”的罪名,“清算”、改组。文革伊始,更是首当其冲,封馆停刊,被“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

直到80年代中期,才有人解放思想,开始为《大公报》辩诬、正名,首倡者首推李纯青先生。他作为时任台盟中央负责人、《大公报》曾经的社评委员、沪馆副总编辑,特别是在新中国建立前夕,以中共地下党员的身份“策反”《大公报》总编辑王芸生,于私于公都是一个评价《大公报》的权威者。李纯青的辩诬文章引起极大反响,此后,随着某些禁锢被打破,有关《大公报》的研究越来越丰富,也越来越深入,不仅有论文,更有专著,从学术和历史角度看,这的确是一件好事。

但是,矫枉过正,对《大公报》评价的反差,也有从“一棍子打死”到“一味地赞誉”,以致发生偏颇、隐讳的倾向。

《大公报》是“百年传承”吗?

说到《大公报》,学界总不忘提及,那是一张创刊于1902年,延续了漫长的一个多世纪,有着悠久历史传承的报纸。然而,这话错了。

如果就“大公报”这3个字的报头而言,它确实延续112年了。但如果讲《大公报》的办报宗旨、言论立场、报道内容,乃至用人之道、经营管理,这些最应该属于传承的重要内容,创刊早期和今天的《大公报》,与人们常说的那个《大公报》,除了同名,几乎完全不是一回事了。弄清楚这一点,才能理解为什么提出“传承”问题。

众所周知,《大公报》百余年的历史,是分为几个不同阶段的。英敛之、王郅隆年代(1902—

1925)为创始时期;吴鼎昌、胡政之、张季鸾年代(1926—1949)称“新记公司”,抗日战争爆发以后,更为《大公报》的鼎盛时期;1949年迄今,《大公报》的变迁虽然很曲折,也比较复杂,但都在新中国时代,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因此可以归一。

那么,人们现在讨论和研究的《大公报》是指哪个阶段的《大公报》呢?从绝大多数的相关论著看,都是指“新记”《大公报》(无论其言论、报道、经营,包括常为论者提及、入选《中国大百科全书》新闻出版卷的13位著名大公报人,除了英敛之,都属这个时期),而“新记”《大公报》只有23年的历史,在迄今112年延续中只及1/5,更重要的是,它与此前、此后的《大公报》并没有前述各项实质上的传承关系。

先看“新记”之前的《大公报》。

《大公报》创刊时的重要历史背景,是戊戌变法运动失败后4年。其创办人英敛之,出身满族,且与清皇室有姻亲关系,又信奉天主教。作为一个思想、感情上新旧交织、中外混合的知识分子,他创办《大公报》的目的,是宣传改良主义的君主立宪制,而非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然而,历史的发展与他的主观愿望相反,《大公报》创办9年后,辛亥革命爆发,满清王朝垮台,中华民国成立,英敛之幻想破灭,心灰意冷,延至1916年,卖出了他所持股票,《大公报》转手于王郅隆。

王郅隆何许人?一个靠投机发财、攀附于安福系的财阀,他收买《大公报》,目的是为安福系做宣传,并且有亲日色彩。安福系是依附于皖系军阀的官僚政客集团,他们排斥异己,推行“武力统一”,企图建立皖系独裁统治,并一度操控北洋政府和国会。1920年直皖战争后,皖系首领段祺瑞下台,直系军阀控制下的北京政府下令解散安福系,通缉徐树铮等首要分子,王郅隆名列其中。后由日本人保护逃亡并死在日本。王记《大公报》存续9年,为军阀割据、“亲善”日本鼓吹,

是《大公报》历史上最不光彩的一页,因此被某些人有意无意地隐讳了。

揭示英敛之、王郅隆年代《大公报》的背景,是为了说明,他们与“新记”并没有传承关系。“新记”的命名,也正是为了有别于此前英记、王记。既然我们讨论、研究的《大公报》主要是它的“新记”时期,并且其办报宗旨、言论立场、报道内容,乃至用人之道、经营管理都是独特的,不仅英记、王记没有,1949年以后也已不复存在,那么,有什么必要强调“百年传承”呢?不仅没有意义,而且可能混淆、误判历史。同样的道理,如果讨论和研究早期及1949年以后的《大公报》,也没有这个必要。牵强附会讲“百年传承”,不是历史的、科学的研究态度。

本文以下所说的《大公报》,凡没有特别限定的,都是指“新记”《大公报》。

此《大公报》非彼《大公报》

《大公报》创刊于天津,“新记”公司接办也在天津,1936年设沪馆,出上海版。七七事变后,日寇占领平津、上海,《大公报》“一不投降,二不受辱”,毅然关闭了津馆、沪馆,又先后设汉(口)馆、渝(重庆)馆、(香)港馆、桂(林)馆,八年抗战,颠沛流离,最后只剩了渝馆,其余各馆均毁于战火。抗战胜利后,《大公报》先后复建了沪馆、津馆和港馆,到1949年,以上海为总管理处,有沪、津、渝、港四馆并存,四版同出,是为“新记”《大公报》的最后格局。23年间,虽经流离分合、各自独立,但管理是统一的,宗旨是一致的,是“一家人”。

1949年以后,情况大变。除香港《大公报》外,先是天津《大公报》停刊,改组为《进步日报》出版;继而上海《大公报》宣布“新生”,且对其他各馆失去“统管”职能;1952年,重庆《大公报》停刊,改组为



《大公报》创办人英敛之和夫人、儿子的合影

《重庆日报》,与《大公报》彻底告别。1953年初,上海《大公报》又与天津《进步日报》合并为新的《大公报》,先在天津出版,1956年迁京,确定为中央财贸系统的机关报,兼及国际政治、经济报道。此时的《大公报》与“新记”时期比较,除了一部分旧有人员,无论办报宗旨、报道内容、言论立场、经济性质,都已经没有任何关联。进入60年代,王芸生虽在名义上仍为大公报社长,却已完全不再过问业务。除极少数编辑、管理人员,抗战时期的老大公报人所剩无几,特别是那些曾经活跃在一线的著名记者,无一例外,都以各种不同的原因调离或“清理”出

去了。如此,还谈什么“传承”?至于香港《大公报》,因为统战的需要,多少保持了一些“中立”或“轻松”的风格,也保留了一部分老《大公报》采编人员,但与此前的《大公报》也不可同日而语了,况且,它与北京《大公报》也没有了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1966年文革初起,北京《大公报》被“新账老账一起算”,封馆停刊,寿终而未正寝,彻底结束了它在内地的64年历史。此时的香港《大公报》则迅速左转,俨然一面“红旗”,其影响可想而知。改革开放以后,它的命运已非本文所及。

如果一定要讲“传承”,现在北京出版的《经济日报》倒是与《大公报》多少有些关联。文革结束后,拨乱反正,一批报纸复刊。原北京《大公报》一班人马奉命办起一家《财贸战线》报,1985年又改为今天的《经济日报》,其最初班底就是北京大公报人,不过,那批人中也只有少数是“新记”末期加入《大公报》的,仅凭这一点,很难说有什么“传承”。

从“不党”变化看《大公报》政治倾向

一张报纸的政治立场、政治倾向,是通过其言论、报道体现出来的,换言之,写作、编辑这些

文字的人,影响并体现着报纸的政治立场、政治倾向。因此,考察《大公报》,当然不能不考察其有代表性的采编人员。弄清楚这个问题,与反驳《大公报》“一贯反动”,是“国民党政学系机关报”的指责有重要关联。

《大公报》早年社训有“四不”说,第一条即为“不党”,古语“君子不党”,《大公报》创刊时“声明本社对于中国各党阀派系,一切无连带关系耳……原则上等视各党,纯以公民之地位发表意见”。“新记”时期,《大公报》基本上是按照这一承诺做的,既不允许员工公开参加党派活动,也尽可能不结怨任何党派。之所以说“基本上”,是因为,事实上,在现实环境中能够做到纯粹的“不党”,几乎是不可能的。

譬如,关于《大公报》与国民党政学系的关系。有论者已经澄清,所谓“政学系”,不过是国民党内几个意气相投的高官交往的小圈子,既无组织,也无纲领,更无机关,何谈机关报。但是,还应该指出的是,张季鸾早年确实与政学系有关系。问题的关键在于,《大公报》是同人报而非机关报,政学系一不给钱,二没派人,即使张季鸾受政学系影响,也与《大公报》本身无关。况且,张季鸾1941年即已病逝,再说政学系的影响,就更没有道理了。不过,对于张季鸾曾经服务于政学系的历史事实,也不能因为否定《大公报》与政学系的关系而刻意回避。

同样不可否认与回避的是,《大公报》里有中共党员。“新记”早期《大公报》记者吴研农的中共党员身份暴露后,还是胡政之资助其逃往日本的。而张季鸾的继任者、总编辑王芸生也曾是中共早期党员,虽然在大革命时期脱党,但其思想倾向却很难说就彻底右倾了。抗战期间,特别是胜利以后,《大公报》采编人员中有了越来越多的中共地下党员,其中有些人成为1949年以后《大公报》的骨干。就已知的史料看,《大公报》不容许国民党员存身(如发现津馆外勤课主任张逊之是国民党员,设法迫其离职),却包容了不少共产党人(如著名记者徐盈、子冈、杨刚,甚至后来成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的钱其琛都曾在《大公报》沪馆工作过)。如果说《大公报》“违背”了“不党”的承诺,那么,与其说其右转,不如说其左转更恰当。这一点,更被天津《大公报》的

中共地下党员在平津战役中所做的情报、策反工作所证实,其中最突出的事例就是傅作义的女儿傅冬菊。

张季鸾去世后,胡政之重申的《大公报》社训,保留了“不私、不盲”,没有了“不党、不卖”,是否与情况变化相关,值得有识者研究。

尽管如此,《大公报》大多数的采编人员仍是无党派的,而这些人采编的报道,更能够比较全面地反映《大公报》的政治立场和政治倾向。具体说,抗战中,他们是爱国的,并且积极投身抗日宣传;内战中,他们是呼吁和平的,并且在立场上偏左,至少是同情中共,谴责国民党的。这些都白纸黑字印在报纸上,不是谁凭主观判断就能够否定的。因为无党派,《大公报》多数采编人员的文字既不会为某党派服务,也难免结怨于某党派。另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即使不说他们的作品,仅看大陆政权易手时,《大公报》的骨干编辑、记者没有一个人去台湾(按说他们有充分条件),就是他们政治立场最有力的证明。如此,指责《大公报》“一贯反动”显然有失公允,更缺乏事实依据。

“王芸生就是《大公报》”辨析

“王芸生就是《大公报》,《大公报》就是王芸生”,这句话出自王芸生之子王芝琛,据说是王芸生在文革中为“开脱”同人、承担《大公报》的“罪责”时所说。如果据此引申王芸生视《大公报》为安身立命之本,倒也可以理解,但若据此判定《大公报》的历史地位,并且给予客观评价,则显然不能成立。

不错,说《大公报》“小骂大帮忙”,不能不说王芸生,因为,指控《大公报》这项“罪名”的“有力证据”,几乎都是出自王芸生之手的《大公报》社评。的确,王芸生的文章在相当程度上代表了《大公报》的立场,而且,他是《大公报》总编辑,又在相当程度上左右着《大公报》的版面,因此,以王芸生的言论为代表,给《大公报》“定罪”,也算有些“道理”。

然而,事情并不那么简单。判定一家报纸的功过得失,仅以一人(尽管他是总编辑)的少数文章(在他数以千计的作品中只占极小比例)就做出定论,显然不足为凭。更重要的是,《大公报》

作为一家民办同人报纸,不是某个人或几个人的私产,它能够生存、发展,乃至成为一个时期内中国的舆论领袖,也不是一个人或几个人可以实现的。《大公报》的功过得失,与《大公报》的全体采编人员都有关系,特别是那些有代表性的编辑、记者,都有贡献(当然也包括过失)。

一个简单的事实是,众所周知,社评、通讯、星期论文和副刊,是《大公报》的重要特色,也是《大公报》形成其地位和影响的决定性因素,而这些特色的打造,绝非总编辑一人所能做到的,需要许多人的努力。那么,评价《大公报》,怎么可以仅看王芸生呢?况且,《大公报》是新闻纸,毕竟要靠新闻赢得读者,没有新闻,特别是人们最关心的抗战、内战新闻,王芸生写不出那犀利的社评,读者也不会只读报纸言论的(附带说到,《大公报》的新闻专电也是非常有特色的,只是极少有人关注,更缺乏研究)。因此,评价《大公报》,不是评价王芸生,《大公报》有功,非王芸生一人之功;《大公报》有过,亦非王芸生一人之过。

当然,作为总编辑,王芸生给《大公报》的命运带来决定性影响的事例是不能否定的,譬如1943年初,他根据记者张高峰的通讯《豫灾实录》撰写社评《看重庆,念中原》,就招致国民党当局处罚《大公报》停刊3天,轰动了大后方,也成为今天人们赞誉《大公报》的重要说辞。不过,最大的反面事例是,1962年,他奉命写了全面清算、彻底否定并且自我讨伐的长篇史料《1926—1949的旧大公报》,才是真正地彻底葬送了《大公报》。由于他的身份与结论,“新记”《大公报》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几乎盖棺论定,永世不得翻身了。其影响所及,甚至在某种意义上把当年服务于《大公报》的许多同人(包括中共地下党员、进步记者、编辑)定位于“反动文人”,招致厄运。想来,这恐怕也是王芸生晚年追悔莫及、痛心疾首,甚或他身后追悼会上许多本应该到场的老《大公报》人却没有到场的原因之一吧。

自由、独立的采编运作

为了说明《大公报》的功过是非是“集体的产物”,有必要说一说它当年的采编运作方式。

作为一张民间报纸,《大公报》没有党派色彩,

没有官方指令,也没有商人身份,是一群志同道合的知识分子组合,以“文人论政”的方式,以知识分子为主要读者对象,报道新闻,批评时政。这些特点,决定了在它的编辑部架构中,虽然有主任、总编辑作为负责人,但在实际操作中却没有“统一领导”,也就谈不上什么“贯彻指示”。

《大公报》老记者张高峰回忆说:“我入《大公报》,没有任何人事关系,可谓‘两眼一抹黑’。完全是靠投稿,先做通讯员,然后正式入馆的。《大公报》内部有无派别,我不知道,反正我不属于任何派别,也没有人来拉我加入某党某派。我只管给报社写新闻,从报社领工资。”

“从1940年到1949年,我为旧《大公报》工作了9年,经历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曾经在四川、西康、陕西、河南、安徽、重庆、天津、北平、沈阳、长春、承德等地采访。我没有接到过报社任何领导的任何指示,……虽然报社没有人给我讲过什么‘办报方针’,但我有自己做记者的原则和信条,那就是必须忠于新闻事实。撒谎的记者最终会失去读者,自己垮台。我在旧《大公报》工作了9年,竟没有开过一次记者会议、编辑会议,大家只是埋头工作。现在看来简直是怪事。更奇怪的是,不论在报社所在地采访,或派往外地采访,《大公报》从未向我发过任何指示,总编辑、副总编辑都未与我通过信。我像是断了线的风筝,采访活动可以说是信马由缰,没有人约束我,采访什么、怎样写,都由我自己决定。我从各地发出的专电或通讯,上海、重庆、天津三版几乎没有不刊出的,在文字上也几乎没有改动。例如,内战期间,我写报道提到中共军队时,按照国民党政府的‘戡乱动员令’,应该称‘共匪’,我却一直称‘共军’,编辑部也从未更改过。因此我感到,在《大公报》工作没有什么强制约束,心情舒畅,可以大胆工作,很自由。同时,也可以说,如果没有报社的支持,我也会失去在报道中一再‘闯祸’,与国民党当局对抗的勇气了。”

做记者如此“自由散漫”,各分馆也是“各行其是”。抗战时期,渝馆、桂馆就有不同,这一方面是由于离“中枢”远近、管制不一,另一方面也因为主持者倾向各异。渝馆由王芸生掌控,偏于保守,桂馆由徐铸成主持,略显激进。当年,彭子冈描写战时重庆社会底层“小人物”生活的通讯《重庆百笺》、

张高峰报道中原大战国军溃败的消息《洛阳烽火》等,都是渝版不发而由桂版突出处理的。

1944年豫湘桂战役,桂林失守,桂馆人马撤退到重庆,渝馆一时人满为患,于是创办了《大公报晚报》,由徐铸成主持,渝馆许多记者也愿意为之写稿,办得有声有色。以致王芸生曾气恼地说:“《大公报》就好像一个蓄电瓶,好不容易充满了电,却让《大公报晚报》不断地漏电。”

抗战胜利后,《大公报》沪馆最早复刊,徐铸成主持,人手虽少,但一方面自采新闻,自撰社评,另一方面寻求《大公报》派驻各地记者的支持,刊发一些渝版不用的稿件,版面明显比渝版偏左,直至王芸生飞沪,徐铸成辞职去了《文汇报》。事实上,内战期间,《大公报》沪、渝、津、港四馆并存,管理上是一家,但版面倾向不同,各馆总编辑都写各自的社评,王芸生写的社评并不一一转载。对于记者稿件,各馆也有自己的选择,或用、或删除、或弃,并无统一标准(这从同一记者的同一篇稿子在不同地方版面的处理上可以清晰地看出)。如果说有共同之处,那就是坚持了“文人论政”和新闻专业主义的客观报道原则。

也说“小骂大帮忙”

关于《大公报》对国民党“小骂大帮忙”,许多学者已经做过比较充分的论证,说明那是不实之词。这里想补充两点。

其一,关于指责《大公报》“小骂大帮忙”的论据。

在时间上,大多是在内战时期,而对其在抗日战争中的表现,中共方面也是充分肯定的。1941年张季鸾病逝,毛泽东、周恩来分别发唁电、送挽联,内有“坚持团结抗战,功在国家”“文坛巨擘,报界宗师,谋国之忠,立言之达。尤为士林所矜式”等赞誉。抗战胜利后,毛泽东到重庆谈判,不仅单独接待过《大公报》负责人,而且率周恩来等亲赴《大公报》宴请,并为之题词“为人民服务”,这些都表明了中共对《大公报》曾经的态度。而内战3年,在“新记”《大公报》23年历史上并不长,根据几篇言论便全盘否定,有失公允。

在文字上,大多选择的是社评,而且不过三五篇。问题在于,社评只是报纸的一部分,更多

的新闻报道才是主体,不考察这些而定论,难以服人。《大公报》老记者张高峰说:“一些批评旧《大公报》的意见,例举它的言论,特别是社评,这固然是一种依据。但是,一家报纸并非只靠言论而能够生存,更多的还是它的新闻报道。即使白纸黑字能够证明《大公报》的言论确有拥蒋反共的内容(绝非全部),也不能因此就认定它‘一贯反动’。因为,大公报人并非铁板一块,更非一党一派,都是具有独立精神的自由知识分子,他们发表的文章,特别是不同的记者所发新闻报道也非千篇一律,同样有白纸黑字留存,为什么不能全面考察,而只‘攻其一点不及其余’呢?再退一步说,如果一张报纸整天都是‘骂’政府的,它还能够生存数十年吗?”

其二,关于反驳“小骂大帮忙”的论据。

论者大多使用的是间接材料,缺乏当事者说。这不能不说是论证中的一个缺陷。

张高峰是当年活跃在抗日和内战一线的《大公报》著名记者,他生前回忆说,自己在各地采访,信马由缰,没有领导指示,“也没有哪位领导或明或暗提示过我,写报道要注意对国民党政府遵循‘小骂大帮忙’的‘原则’,更不必说有什么政学系的指示或意图必须照办。我个人思想上,不仅没有‘小骂大帮忙’这样的概念,反倒是一有机会就要‘骂骂’国民党政府,而且往往是‘大骂’,决无半点‘帮忙’之意。我的‘小骂’‘大骂’报道,《大公报》没有一篇不刊出的。因为‘大骂’,才有1943年2月重庆《大公报》被勒令停刊三天(《豫灾实录》是引火线,《看重庆,念中原》才爆发)。因为‘大骂’,才有1948年底重庆当局把渝版《大公报》控告于地方法院。罪状十条,其中三条是我写的东北通讯。我还敢肯定,与我比较要好的《大公报》编辑、记者同样持有我这样的态度。例如子冈写的报道,几乎都是‘大骂’国民党的,同样照登不误。‘小骂’也好,‘帮忙’也罢,要拿事实来说话。”

《大公报》另一位著名记者吕德润,采访过抗日的远征军,内战时又与张高峰同时派驻东北,生前曾任国务院参事室副主任。他曾对笔者讲过这样的故事:当时驻东北的各报记者都喜欢穿国军的美式军服,东北保安司令长官杜聿明也要给我和高峰配备,我们拒绝了。杜问为什么?我们说,吃人嘴短,拿人手软。穿了你们的衣服,就

不好“骂”你们了。弄得杜哭笑不得。1947年夏天,四平战役结束,共军撤退,当局组织记者去采访“国军大捷”,高峰回来却写了长篇通讯《哭四平》,诅咒祸国殃民的内战,气得杜说,我看《大公报》记者就是共产党。那时,在我们的住处,经常有特务活动,甚至用炸弹威胁我们。其实我和高峰都没有党派身份,我们只是出于对内战的厌恶和对老百姓的同情,凭着记者的良心写报道。

张高峰和吕德润的回忆,是当事者对“小骂大帮忙”这一不实之词的直接反驳。同时说明,有关《大公报》的批评,不仅所引述的“证据”并非《大公报》内容的全部,而且即使仅指内战时期,问题的关键也在于,“骂”与“帮忙”何者为主要方面。这需要掌握更多的第一手资料,并且深入分析才能定论。可惜,随着《大公报》渐行渐远,老《大公报》人几近凋零,抢救《大公报》史料的工作已经显得晚了。

“恢复《大公报》”质疑

20世纪80年代中期,有少数人忽然提出恢复《大公报》问题,并且通过各种渠道制造舆论。这件事虽然八字没有一撇,却在老大公报人中间再次引起了波澜,有人赞成,有人反对,而反对者又多以抗战胜利前加入《大公报》的老人为主。

赞成者认为,《大公报》在大陆出版了64年,历史悠久,影响很大,文革中停刊是当时的历史条件使然。如今改革开放,环境宽松,应该恢复,也有条件恢复。还有人提出,可以把恢复后的《大公报》作为民主党派的机关报。

反对者认为,《大公报》是历史的产物,它的生存、发展乃至停刊,都离不开具体的历史条件。事实上,1949年以后的《大公报》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大公报》了,文革中停刊也是一种必然。即使恢复,除了报纸的名称,实际上已不可能再办成“不党、不私、不盲、不卖”,以“文人论政”为主要特征的《大公报》了,而“四不”与“文人论政”正是《大公报》的“魂”。“失魂落魄”的《大公报》还是《大公报》吗?

事实上,恢复《大公报》不可能也不必要。

所谓《大公报》,严格地讲,当指“新记”《大公报》,1949年以后它的历史就彻底结束了。后来的《大

公报》是新生的、财经专业性质的报纸,已经不是“那一个”《大公报》了。所谓“恢复《大公报》”,恢复什么呢?恢复当年“新记”《大公报》的“四不”办报方针和“民间立场”“文人论政”特色吗?显然是不可能的。而且,还有那样的编辑、记者吗?当然是没有的。不问方针、特色,没有人才、机制,只要“《大公报》”三字,徒有其名,又有什么意义?与其不伦不类,莫如就让它成为历史。

如果要恢复财经专业性质的《大公报》,现在已经有了《经济日报》,而且办得不错,有什么必要以《大公报》取而代之呢?又能起什么更多更好的作用呢?在笔者看来,没有作用,因此没有意义。

至于要办民主党派的报纸,自可另起炉灶,重起炉灶,何必借助“《大公报》”三字呢?况且,当年的《大公报》并没有党派色彩,不接受任何党派的雇佣和指令,而是民间报纸,是知识分子的同人组合。1957年“整风”中,《大公报》著名记者徐盈不就是因为说了一句“赞成同人办报”而被打成右派的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这依然是不可能的。

“新记”《大公报》已经成为历史。实事求是地说,它有其两面性。一方面,它对我国新闻事业的发展有过重要贡献,培养了一批优秀的记者,成为当时国内首屈一指的舆论领袖,这是无法否认的。当年,《大公报》发表范长江的西北通讯,向读者介绍了鲜为人知的中共根据地,刊出中共抗日十大纲领,以及它在抗战中的坚定立场,都说明它并非“一贯反动”,反而有进步的一面。另一方面,内战期间,《大公报》也确曾有过拥蒋反共言论,白纸黑字留存于世,同样无法否认。但这需要充分考虑到《大公报》的性质、作者的思想倾向以及当时的历史背景等多种因素,而不能用今人的思想和眼光苛求前人。

历史常常嘲弄某些人。当年,为了诋毁《大公报》,某些人曾经把它骂得狗血淋头,说得一无是处;现在,为了给《大公报》“正名”甚至“恢复”其招牌,某些人又对它一味赞誉,甚至说得完美无缺。二者都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于已经成为历史的“新记”《大公报》,应该有一个客观、公允、实事求是的评价了,俾使对国家新闻事业的发展有益。■

(作者为《工人日报》原副总编辑)

(责任编辑 萧 徐)

“四种人”与“出版湘军”的兴衰

○ 雷 颐

“中国特色”之一是各行各业大都有“行政级别”，出版社也不例外。而且，北京以外的出版社又被统称为“地方出版社”。地方出版社各方面条件自然无法同得天独厚的“中央”相比，出书的质量，确难与其比肩。

不过，20世纪80年代中期，作为“地方”的湖南出版界却咄咄逼人，突破“地方”限制，虽然偶有“清污”之类的震荡，但“湘军”却不为所动，出书质量比“中央”丝毫不差，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赢得知识界高度赞扬。“出版湘军”与“文坛湘军”一时双璧生辉，似乎再现“惟楚有材，于斯为盛”之宏景。然而，正当“走向辉煌”之时，几乎同时推出的“四种人”却使出版湘军遭灭顶之灾，元气大伤，长久难以恢复。

—

1985年9月，湖南文艺出版社成立前夕，已内定为第一副主编的弘征请任我国“头号大社”人民出版社总编辑、社长的老出版家严秀（曾彦修）和《红旗》杂志的文教部主任牧惠来长沙商量出版“当代杂文选粹”丛书，他们提出还应包括台湾作家的作品，首先考虑的便是柏杨和龙应台，弘征承认，当时对此二人也是只知有其人而未得读其书。此时《丑陋的中国人》台湾版在广东等沿海地区已开始悄悄流传，牧惠趁去广州开会的机会设法弄到一本。牧惠回忆说，打开一读他就感到这本书的内容相当尖锐精彩，回京后马上找严秀商量如何出版。1986年9月，牧惠将此书寄与弘征。弘征一读，也感“果然犀利异常，不同凡响，对促进国人正视自己民族的某些弱点确为良药，但要在当时的气氛下出版也必然会引起轩然大波”，于是立即决定出版，为尽量降低风险，他们对某些当时认为“不宜”部分做了删节，同时还决定由严秀起草、三人共同署名写一篇《编后记》

做必要的说明，“先做点预防准备”。“其时社长黄起衰同志因长期患病不能视事，社里实际由我主持工作，向局申报选题的报告亦只由我一人署名，以省却将来一旦出事不免要连累他的后顾之忧。”（弘征：《在大陆首家出版柏杨〈丑陋的中国人〉琐忆》，《芙蓉》2010年第4期）

牧惠回忆说：“排印过程中，在一次《红旗》编辑部的编委、室主任会议上，传达了当时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的一段话。大意是：台湾有位柏杨，写了一本《丑陋的中国人》，主要讲中国人的国民性实在丑。他的说法，有人赞成，有人反对。可是，用这些东西来激发我们的斗志，我看也有点好处。听了这番传达后，我心里高兴，但对出书之事默不作声。我知道，随便在这里透露这类事情，未必会有好结果。”（牧惠：《八十年代两起大批判小案》，《百年潮》1999年第5期）弘征深知此事风险颇大，为了赶时间以防生变，他便守在工厂里一边校一边改样，不到一个月就出了书，很快就风靡了全国。各地书店的订单、催书电报如雪片飞来，加印的书还来不及送仓库，就从车间里打包直接送火车站，到年底已经累计印了90万册！但是好景不长，1987年初胡耀邦被迫辞职，《丑陋的中国人》作为“自由化”的典型遭到严厉的大批判。“1987年初，《丑陋的中国人》忽然变成一本被讨伐的坏书。先是在一个范围不大的会议上，好几位文化界的老人对此提出了严厉的批评。在一次全国出版工作会议上，一位既非在执法部门也非在出版部门负责的人士竟然宣布，谁敢卖《丑陋的中国人》，我就派人去封他的书店！与会者被吓得出了一身冷汗。转载了《编后记》的《书刊导报》编辑部赶紧给订户发出一封信，承认他们这期刊登的文章、消息‘犯了严重错误’，‘为了尽量缩小不良影响’，请读者尽快将该期报纸退回。‘山雨欲来风满楼’的形势，使人感到事态的严重，预告着一个什么大的政治运动又

要来了。作者、出版者、编辑者则变成了只待判决的罪人,湖南的空气更特别紧张。”(《八十年代两起大批判小案》)此书立即被禁。

但半年后,此书忽又开禁。原来,1987年6月初在海口开全国文艺出版社总编辑会议期间,弘征向主持会议的新闻出版署副署长刘杲申述,对禁书表示不满,刘对此表示理解和同情,但又说此事非他个人可予答复,如果以社的名义向署里写报告又不能越级,便商议要弘征以个人的名义先向他写一封信详述理由以供他和其他署领导研究。

事有凑巧,1987年6月27日,胡乔木在参观一个新闻出版署举办的“非法出版物”内部预展时,看到《丑陋的中国人》也赫然在列,他却表示:“柏杨说台湾批他的书,大陆也批他的书。‘其实我不是不爱国,只是想要中国人争口气’。对于这类事不要大肆宣传为好。不然,台湾和大陆就一个样了。《丑陋的中国人》这样的书不能说是反动的,但这本书很偏激,我们要注意区别各种情况。”“本来,柏杨和他的书如何如何,完全是一个可以平等讨论的属于百家争鸣的问题,如果有地方发表,我们很容易写出一篇有力的驳斥文章。”显然,“以胡乔木的身份说这番话,又是在把《丑陋的中国人》列为非法出版物的展览室参观时说的,其分量自然很不一般。这番话一出,《丑陋的中国人》被解禁了。”(《八十年代两起大批判小案》)1987年8月22日下午,湖南文艺出版社忽然接到新闻出版署图书司的电话正式通知:“你社弘征同志给刘杲同志的信收到后,经研究,《丑陋的中国人》同意你们在信中的意见,陆续发出。请你们再正式写一报告,经省新闻出版局签署意见报来。”此书开禁,库存的十几万册书随即上市。

但事情并未结束,1989年的“风波”之后,《丑陋的中国人》又被作为宣扬“民族虚无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的典型再次被批被禁。不过近些年来,此书又不止一次重新出版。

二

话说当时《丑陋的中国人》风波未平,另一波又突然浪起。胡乔木参观的那个“非法出版物”内部展览上,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元月初出版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也同样赫然在列。此

书惹起的风波,比《丑陋的中国人》更大。

1986年,朱正在湖南人民出版社总编任上,译文编辑室主任告诉他,老友钟叔河在古旧书店买到《查泰莱夫人的情人》30年代饶述一旧译本,建议他以此为底本重新出版。几经踌躇并由集体讨论,由朱正在年底签字决定出版此书。刚开始征订,订单就滚滚而来,开印前一天,订数还是30万册,第二天开印订数就增长到36万册了。1987年元旦前后,第一批书就印好出厂,当时的场面甚是壮观,订了货的书商直接把汽车停在印刷厂的门口等候,装订好一批就运走一批。这时,武汉有家原本没有订书的书店也来进货,由于根本没有余书,被出版社发行科断然拒绝。朱正回忆说:“这就确实得罪了人,而且是得罪了得罪不起的人。这家店的负责人是熊复的老部下,他就给熊复写信告状了。解放初期,熊复是中共中南局(驻武汉)的宣传部副部长,这时是《红旗》杂志的总编辑。熊复把这封告状的信转给了邓力群,邓力群马上做了批示。他批示之后,国家出版局不敢怠慢,立即将这事立案,雷厉风行地进行查处了。”(朱正:《〈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和我》,《新文学史料》2009年第1期)

时任国家出版局局长的宋木文回忆,湖南人民出版社要出此书影响甚大,1986年12月,他在全国出版局局长会议上的讲话中专门谈到《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要求慎重。但是,湖南方面已经开印。1987年1月14日,熊复在给时为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的邓力群的信中说,他从武汉一家新华书店工作的亲戚处得知,湖南、江西、浙江等5个省都想出版《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一书,而此书“长篇地描述性爱心理,包括性饥渴、性行为、性感受、性失望等”,宣扬性的“绝对自由观”,30年代在中国出版过,林语堂主持的《论语》曾鼓吹劳伦斯为“现代性爱小说之父”,“如果在社会主义中国出版,其腐蚀青少年之大,比国民党时代尤深尤烈”。邓力群在熊复来信当日对中宣部做出批示:“应坚决禁止”。第二天,中宣部副部长李彦提出了贯彻执行的具体要求:“请国家出版局按力群同志批示办理和落实,并报力群同志”。1月16日,由宋木文签发,国家出版局发出禁止出版的通知:“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禁止出版《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一书,对湖南人民出版

社的该书译本,已通知各地出版行政部门就地收缴封存。”此通知还强调:“现在,有些出版社不守纪律,情况十分严重,必须坚决纠正。一定要杜绝阳奉阴违,弄虚作假,甚至有意造成事实,迫使领导表态的恶劣做法。”因此,1月17日,邓力群在有关文件上批示:“他们已通知禁止出版。”(宋木文:《回顾〈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一书的出版》,2014年7月25日《文汇报》)

仔细琢磨,出版局的这个短短的“通知”颇有微妙之处。它说是“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禁止出版”,既是事实,又说明了不是出版局主动要禁,还表现了对中央领导意见、决定的尊重和遵从;同时指明此书是因为“违纪”出版被禁,而非常谨慎、明智地回避了对这本书究竟是不是黄色、淫秽读物的定性。未对此书定性,为今后出版此书留了后路。

这本“淫秽读物”当然立即被禁,而且出版社还必须派人四处追回已发出的书。中央领导的批评、国家出版局立案查处,湖南省委当然高度重视,主管意识形态的省委副书记刘正将省出版局局长李冰封、副局长黎维新,湖南人民出版社社长戴超伦和主编朱正找去谈话。他说工作太忙,没时间看书,就让秘书看了一遍,把有问题的地方折出来给他看,他看了觉得“真不像话”。朱正心里嘀咕:“文学作品能够这样去读,去批评吗?”最后,他要朱正写个检查“主动一些”,却被朱正拒绝,回答说:“这检查我不能写,我写了人家就会说我是外行。”不过,一位派来“外行领导内行”的省出版局副局长后来批评说:“什么书不好出,要出‘撒切尔夫人的情人’,这不会影响同英国的关系吗?”出此“政治事故”,有关人员自然要受到处分。出版局局长李冰封和副局长黎维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社长戴超伦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朱正不是党员,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不久,社长、主编之位都因此被他人取代。朱正认为,有关方面本来是想重罚省出版局局长李冰封的,因为办案人员找他谈话时总是问局领导的责任,希望他提供这方面的材料,但朱正把责任揽在自己身上,说出版过程中局领导曾来电话制止,但自己没听他的,办案人员颇有些失望。(《〈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和我》)

不过,他们受处分的“罪名”却不是“出版淫秽读物”,而是“违纪”。之所以“罪减一等”,与出

版局的“通知”有关,而与胡乔木更有直接关系。《查泰莱夫人的情人》惊动了高层,1987年1月18日胡乔木也对此做出批示。他对“禁止出版”表示“同意”,但是他接下来明确道:“《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一书,抗战前即有中译本,可以过一段时间再议,暂按此处理。”胡的批示相对缓和,也为今后出版留了后路。1987年4月,朱正写信给胡乔木反映情况与要求,胡批示道:“请将此信送中宣部文艺局、出版局,会同新闻出版署处理,《查》书可否在适当时期改出删节本。”(《回顾〈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一书的出版》)两个月后,在参观那个“非法出版物”内部预展时,胡乔木不仅提到了《丑陋的中国人》,还提到了这本书。当他看到《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作为淫秽图书展览时认为不妥,说:“《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不要说是‘洋《金瓶梅》’,这样说是帮它做广告。这本书西方开始时争议很大,后来又肯定了。劳伦斯是英国相当著名的作家。我听一位同志说,萧伯纳在他女儿结婚时将这本书作为礼物赠送给女儿。西方文艺界现已不讨论这本书了,但美国教会反对这本书。郁达夫曾提出,这样的书应当有一本。”(《八十年代两起大批判小案》)

胡乔木批示、讲话虽然使出版者的“罪名”减轻不止一等,“违纪”要比出版“淫秽读物”罪要轻得多。中纪委也查问此事,把此事作为“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严重违反纪律的典型事件”,但也是从“违纪”这一角度追究责任的。经过一年多的反复考虑,此时国家出版局已改为新闻出版总署,宋木文任署长,由宋于1988年4月1日签发通知,规定对《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的存书内部对口发行2万册,不公开征订,供创作、研究、教学人员参考,其余17万册继续封存。几年后,封存的17万册也陆续“内部对口发行”。(《回顾〈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一书的出版》)

直到2004年,人民文学出版社才重新出版了《查泰莱夫人的情人》新译本。当然,这是后话。

三

与此“二人”引起的风波同时,出版湘军推出的另外“二人”也被严厉批判。其中一“人”是《第二性:女人》。1986年,湖南文艺出版社在国内

第一次出版了“女性主义”的经典之作、存在主义哲学家萨特的伴侣波伏娃的《第二性》的第二卷，书名为《第二性：女人》。存在主义、萨特一直是批判、“清污”的重点，现在“存在主义”再加“女人”，真是又“黑”又“黄”，自然难免严批。另一“人”，则是“周作人”。岳麓出版社主编钟叔河久好周作人作品，甚至还在被打成“右派”劳动改造时就冒风险与周通信。他在80年代初任岳麓出版社总编辑后，就一直想出周作人的书：“到了1985年，当有了一点点选题出书的可能时，便立即编印了一部《知堂书话》，这是中国大陆1949年后第一部署‘周作人著’的新书。接着又来策划重印《自己的园地》《雨天的书》各种，并在北京的报纸上登了一条‘重印周作人著作’的广告。广告词的开头几句是这样的：‘人归人，文归文。周作人其人的是非功过是另一问题，其文的主要内容是对传统文化和国民性进行反思，对中西和中日的文化历史做比较研究，今之读者却不妨一读。’”但“周作人”立即与另外“三种人”一同挨批，“有人对‘人归人，文归文’尤其不以为然，质问：‘政治上不好的人，文章还能好吗？’”虽然他仍做努力想出周作，但更不顺利，“及至1989年我不再有选题出书的可能，这件工作就完全中断了，广告过的35种著作终于没有出齐。”（钟叔河：《〈周作人散文编年全集〉编者前言（初稿）》，《鲁迅研究月刊》2003年第12期）一些年后，周作人的作品渐渐“脱敏”，陆续出版。离休已久的钟叔河一直

“私编”周的作品，终于编成《周作人散文全集》14卷600多万字，2009年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四

经此“四种人”巨大挫折，出版湘军已“溃不成军”，不能不小心翼翼，难有作为。一些年后，这“四种人”又在各地“纷纷出笼”，早成热门书，证明了当年“湘军”的远见与胆识，因此也才有当年“出版湘军”的辉煌。

当年的被禁与后来的解禁，都是领导人的指示、批示，没有任何“法律程序”。而且，长期的制度安排是，事实证明某部作品禁错了，但下令查禁的“责任人”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反，如果一部作品应禁而未禁，不仅“生产者”要被追究，审查者也往往会被追究。这种制度安排的结果必然是领导、审查者宁紧毋松，宁严毋宽。在这种环境下，必然是勇于创新者寡，畏葸不前者众。无数史实说明，在有远见、有创新精神者备受打压的环境中，文化很难创新。文化的繁荣可能要很长时间，但瞬间即可能凋敝，因此，对初现繁荣的文化气象更要精心呵护，而不是硬性打压。一句话，文化的创新、繁荣，最重要的是宽松的政策环境和制度保障。■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责任编辑 徐庆全）

（上接第27页）稿还要改得严格些，只讲凡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团体的刊物一概不许成立和活动否则即予取缔之类的话为好。结社法、出版法一类问题最好暂时不提，先用快刀斩乱麻的办法，否则远水不救近火，甚至养痍遗患。

（三）有些问题过去法令中未有规定，用补充规定办法或则是琐碎（如处理淫秽电影等）或则更为刺目（如授权地方戒严等），而不规定公安机关或地方行政机关无法无据，将来被责问时很难说话。

（四）现在的条例有一缺点，即易使人感到全国不安定。这个问题我也考虑了很久。出路有二：1. 把现在的条例稿的有些条文改得缓和些或加以压缩删略。2. 人大常委通过后不登报，只在各单位内部张贴。不过后者不算好办法，除似乎理不直、气

不壮外，有些条文亦不便在报纸上解释。如游行要登记，罢工要调处，在国际上都是常事。

胡乔木的进言很快收到效果。1981年2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出了《关于处理非法刊物非法组织和有关问题的指示》。出版法、结社法在胡乔木的干预下就此夭折。4年之后，1985年1月23日，胡乔木与中宣部新闻局同志谈到新闻工作的改革时说：“中央的同志在三年前就提出搞出版法，现在看还得搞。”不过，胡乔木此时提出搞出版法，是因为“现在莫名其妙的小报很多”的时候了。^{注13}■

注释：详见本刊网站。

（作者为岭南师范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 徐庆全）

《南方周末》停刊风波

○ 左 方

1993年,《南方周末》曾遭遇过一次停刊风波。那时,我正担任这张报纸的主编,二十年过去了,把这段历史讲出来,也只是限于一段历史而已。

《南方周末》躺着中枪

《南方周末》被中宣部责令停刊前有个预兆,为了给《南方都市报》申办刊号,《南方日报》的总经理李民英请新闻出版总署的副署长王强华吃饭,王强华出于好意,向李民英透露一个消息,说中宣部一个领导要将《南方周末》停刊,他提醒《南方周末》今后要把好关,不要再闯乱子。李民英用电话把这个消息汇报给报社领导,报社领导很紧张,即派分管《南方周末》的副社长李孟昱和《南方周末》副主编游雁凌两人上北京摸底。他们找了龚心瀚征求意见,他是分管新闻的副部长,他说你们的报纸办得不错,我每期都带回家里,家里人都爱看,我有时候忘记带,家里人还追着要。后来去向新闻局局长徐心华征求意见,他也认为报纸办得不错,只是指出发表敏感人物的文章太集中了一些,可以分散发。所以两人回来以后,觉得是一场虚惊。

几年后王强华退休任全国报业协会秘书长,一次开会,他和《南方日报》总编办主任陈绍儒同住一个房,在陈绍儒的询问下才将谜底揭开。他当年向李民英说的中宣部领导是徐惟诚,原因是王蒙从文化部部长的职位上下来后,文化部办的报纸《文化报》批王蒙的短篇小说《坚硬的稀粥》,刚好这时《南方周末》登了一篇报道王蒙日常生活的通讯,放在报纸的左上角上,还配了一张王蒙的近照。那一天北京报摊上铺天盖地都是王蒙的像,文化部搞左的人对此气得要死,认为《南方周末》是有意和他们唱对台戏,就去向徐惟诚告状,徐惟诚是中宣部常务副部长,听了他们告

状就对王强华讲,广东有一家报纸叫《南方周末》,听说这张报纸很坏,你把它停了吧。王强华说不能随便停,它有正式刊号,是家百万大报,在社会上很有影响,你要停它必须有充足的理由。

过了三两个月,突然省委宣传部通知《南方周末》主编和《南方日报》分管《南方周末》的副社长到宣传部去谈话,刚好这天我妈妈病危,医院通知我去在病危通知书上签名。所以这天不在报社,由李孟昱带着游雁凌去,宣传部副部长邹启宇向他们宣读了宣传部发的《南方周末》停刊整顿通知书。当时李孟昱向邹启宇提出能不能用其他的方法来处理,不停报行不行?邹启宇说我们已经代你们请求过,中宣部没同意,你们不需要考虑了,回去再出一期,写个告读者书就停刊整顿。

我这天从医院回来,看门上贴了一张条子,是游雁凌写的:“老左今天晚上8时开编委会紧急会议,你务必依时参加。”条子的下角游雁凌还加了一句,“你要做好思想准备”。我当时感到奇怪了,我才离开半天开什么编委会紧急会议,究竟是怎么回事,特别是游雁凌在条子下写的让我做好思想准备的话。我就赶紧给游雁凌打电话,但没有人接,往几个编委家打电话,他们的家里人都说没回来吃晚饭,我猜想是出大事了。

后来我打电话给张向春,他说今天没回编辑部,不知道情况。不久他便给我打来电话,老左,出大事了,接你电话后我便打电话给陈微尘,她说游雁凌从宣传部回来叫大家开会,宣读宣传部发的《南方周末》停刊通知书,他读了一段就哭读不下去,还是别人代他读的。我便赶紧返回报社,问游雁凌条子为什么那样写,把我都搞傻了。他说我怕告诉你停刊,你骑自行车回报社在路上出问题,后来又怕你回来知道消息太突然,你曾中过风,我担心你再次中风,所以我让你有思想准备。晚上开编委会,李孟昱说报社社委会

已经开了会,决定执行宣传部停刊整顿通知,他叫游雁凌打个电话给徐心华问问究竟怎么回事。徐心华在电话里说,停刊这个事是经丁关根同意了,你们必须停刊。不仅是公安部告你们,让我们中宣部处理,安全部也告你们登的《白领阶层的黑色行动》一文泄密,因为牵扯到保密问题,通知停刊原因就没讲这件事。

我想先谈谈邹启宇对停刊的态度。我们事后才知道,停刊通知是由徐心华打的电话,省宣传部是邹启宇接的电话,邹启宇说你们口头通知停刊我们很难执行,要停你们中宣部给我们发一个正式文件。徐心华说是部务会议定的,停刊的事有会议记录。邹启宇说那你就把这个会议记录传给我们,总之要有一个文字根据。徐心华说部务会议记录涉及中宣部内部的事情,不能传给你们。邹启宇说这样我们不能执行。后来徐惟诚知道这事发脾气了,打电话给邹启宇说,没有正式的文字通知,打电话你们省宣传部就可以不执行我们中宣部的指令了?邹启宇只好将停刊的事报告于幼军,于幼军指示时任新闻处处长的王春芙起草《南方周末》停刊通知书。

停刊那年春节邹启宇来《南方周末》拜年,我接待他,冷冷地坐在他对面。他却热情地对我说,你们《南方周末》是为我们广东争了光的,我到中央党校学习的时候,在阅览室看到其他省的报纸都是新的,没有人翻过,唯一《南方周末》是翻得卷起来,我作为一个主管新闻的副部长感到很自豪。但是我心里想,打我也是你,说好话也是你,故没有理睬他。到我退休的时候,他打电话给我,你要退休了,宣传部让我请你吃顿饭,你爱吃粤菜,还是吃潮州菜,还是吃西餐,还是吃川菜呢?你年龄大,川菜辣最好不吃,如果你要吃粤菜或潮州菜,我请你到广州最好的酒店去,如果吃西餐就请你到中国大酒店。我说怎么你把我当成统战对象了?他说不是这个意思。我说我从来不去参加外面的宴会。他说如果你不愿意到外面吃饭,就到我们珠岛宾馆,这是谢非请客的地方。我说你是请我一个人还是我们整个班子?他说当然请你们整个班子了。或许是因为停刊这件事宣传部给我们的补偿。

当晚编委会讨论决定如何停刊时遇到两个难题,第一个难题是告读者怎么写,若将中宣部

直接抛出来他们不会批准,如果将责任全部包在身上说是我们自行决定停刊整顿,我们又不服气。第二个难题是停刊以后订户的钱怎么退。因而会上只讨论了最后一期报纸怎样出。这天晚上,我一直睡不着,我想这个通知是宣传部发的,谢非究竟知不知道。如果谢非不知道,还可以向谢非求情。我第二天一早就找刘陶社长,刘陶说谢非出国到东南亚访问去了,现在省委主持工作的是黄华华,我打了几次电话给黄华华,一直打到12点黄华华才回家,黄华华说他不知道。我说那说明宣传部的停刊通知没有通过省委,可以向谢非求情。刘陶说上面的事由我来管,你就不要过问了,我给你的任务是要稳住队伍的思想。

接停刊通知的第二天,刚好是《南方日报》的社庆日,所有《南方日报》的前领导人都坐在庆祝会的主席台上,黄文俞招手要我上主席台。他说左方你大胆,踩到地雷了。他把话题挑起来后,丁希凌大声喊道:《南方周末》没有错误,谁停《南方周末》都是错的,我坚决反对。《羊城晚报》前总编辑许实说:左方你不要怕,整顿之后你们再复刊时,你们发行不是一百万而是两百万。

陈越平是宣传部老部长,文革时期曾任《南方日报》革委会副主任,他说《南方周末》我期期都看,怎么我的水平就看不出有问题呀?老同志都在支持我们,但我只回答一句话,我们也有错,我们会总结经验教训,便从主席台下来。

关于两篇“涉案”文章

庆祝会结束后我们开编辑部全体会议,我见同事们的脸色都很沮丧,为了稳定大家的情绪,我以电台天天广播的一句广告词“戴表戴乐都,时间刚刚好”做开场白,我说这时停刊的时间刚刚好,我还有一年零几个月就退休了,我在任时停报,最多人家骂我成也萧何败也萧何。如果一年半之后我交班给你游雁凌,人家就会说左方主持这么多年没出问题,怎么一到你手上就停刊,游雁凌装跳楼状说,那我只好就从十二楼跳下去,大家都笑了,整个会场气氛缓和下来。

正在这个时候,保卫科来人找我,说省安全厅派人来要见我。我就下去,安全厅来的是一位



被指“泄密”的《“白领阶层”的“黑色行动”》

老同志，和我年龄差不多，还有一位年轻人。他对我说，国家安全部打电话说你们发表的《白领阶层的黑色行动》泄密，要我们来调查，你先谈谈这篇文章的刊登过程。我说我看大样有个习惯，先是粗读，粗读完之后才拿红笔细改，我粗读时发现稿里讲北京外商服务公司是安全部办的，便把责任编辑徐列叫来，我说这句话是保密的怎么能见报？徐列说这事在北京连的士司机都知道还保什么密，我说全世界都知道新华社香港分社是中共香港工委，能登报吗？这篇稿牵扯到安全部，你要问清楚作者，消息来源谁提供的，送审没有。后来徐列拿张传真给我，上面有公安部部长批示：同意刊登。徐列说作者是《北京日报》的大腕记者，稿件是公安部和劳动部两个部长要他采写的，因为白领们要给外商服务公司每月交费，许多给外商打工的白领都避开安全部办的这个公司，结果有外商黑白领的，也有白领黑外商的，而出现的问题都要公安部和劳动部处理，所以两个部长要记者采写这篇稿，并指定要交《南方周末》刊登。我听后说那就登吧，大样我不再看了，错就错在我忘记叫徐列画掉这句话。

安全厅那位老同志讲，我是《南方周末》的忠实读者，不管出差到哪里，一到礼拜六都记得一件事，买一份《南方周末》，你们这稿当时我也看过，事实没有问题，问题只是出在这句话，是属机密性质的，我会尽量给你们美言，但是安全部一定要下令抓你的话，我们也没办法。依照安全法可以关十五天到二十天，这事情对我的精神压力比停刊严重得多。这天晚上我睡到半夜突然被警车声惊醒，再也睡不着了。我想如果我不把事情告诉家人，真被抓起来，家里人不知道原因一定很害怕，如果告诉了，家里一定也很紧张，我白天处理工作已经够紧张的了，晚上回到家连个放松的地方都没有，后来我就偷偷告诉女儿，如果我被抓，你就告诉妈妈当我出差两三个星期，找我谈话的安全厅同志是《南方周末》的忠实读者，和我谈话时还请我抽了两支中华牌香烟，他们会善待我的。

回过头来谈谈《袭警案》这篇文章，作者是江西省铁路局的一个作家，此人和公安部门关系密切，曾出版过一本关于公安破案的报告文学集，游雁凌曾到江西向他组稿。这篇稿最初看到的是陈朝华，他认为很有可读性，建议发表，便交给游雁凌，游雁凌看完稿后，叫谭庭浩给作者打电话核实稿件的真实性，谭庭浩先给作者的工作单位打电话，回答是省作协让他到下面深入生活去了，再给江西省作协打电话，作协的人说不知道他到哪里深入生活，再打电话到作者妻子工作的工厂，他妻子说丈夫四处流动，不知道他现在在哪里，也不知道何时回来，游雁凌、谭庭浩、陈朝华三人商量后，认为稿件是用复写纸写的，很可能一稿多投，如果我们登晚了会被人先刊登，便决定刊登。

刊出后省公安厅给编辑部打来电话，说公安部有个副部长是你们《南方周末》的读者，他对你们刊登的《袭警案》这篇文章很感兴趣，想知道案发在哪个派出所。游雁凌就给作者打电话，这时作者已深入生活回来，他说故事是从一个公安人员口中听来的，他也不知道是哪个派出所。游雁凌问，你稿上的细节都是虚构的吗？作者承认是虚构的。游雁凌一听就火了，我向你组稿时就对你讲清楚，我们的《人与法》是个新闻版，不允许虚构，你要向我们编辑部写检讨，并向读者道歉，

我们要将你的检讨登在报上。后来游雁凌将作者的检讨登在报上,并在上面加了个《本报郑重声明》,声明《人与法》是个新闻版,不允许虚构,是作者欺骗了我们,并对我们编辑部把关不严向公安部门和广大读者致歉,那位公安部副部长正是从报上看到我们的声明,知道是篇假新闻才向中宣部告状的。

事情发生的全过程我都在美国访问,我对这个事情是没有责任的。事情发生后我就对李孟昱和游雁凌说,你们一个是《南方日报》的接班人,一个是《南方周末》的接班人,而我还有一年多就退休了,《袭警案》失实一事的责任全包到我身上。他们两人都坚决不同意,表示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我说你们是政治家吗?中宣部要整的是《南方周末》主编,就算我这次逃过一劫,今后也是在劫难逃,难道我们三个人抱在一起跳楼,你们将来接了班,可以多关照一下我嘛,此事了不得就是要我停职提前退休,此外还能对我怎么样?

当晚我去刘陶家向他汇报,我说李孟昱和游雁凌都认为《袭警案》一文情节巧合太多,怀疑内容有虚构成分,不同意刊登,是我认为该稿可读性强,为了追求发行量坚持要登,责任全部在我。刘陶也知道我当时在美国,讲这番话目的是为《南方日报》保住两员大将。刘陶说口说无凭,你要写成文字给我,而且你写的检查不是给我的,是给省委宣传部的,你要想好才写。我说没问题,我早想好了,明天就将检查交给你。

林若仗义执言,谢非拍板保《周末》

社庆那天晚上,前副社长黄每坐在大院门口等我下班,他说庆祝会散会之后老同志开了个座谈会,刘陶有没有向你传达我们老同志的意见?我说没有啊,我没见过刘陶,他说我坐在这里等你是要给你传达的。会上所有的老同志都发言了,一致认为《南方周末》是办得好的,中宣部因为一篇失实稿子就停刊不能接受。林若是前任省委书记现任省人大主任,文革时在《南方日报》当过革委会副主任,所以也来参加社庆,他听了大家的发言后说,什么文章那么严重,因为一篇文章要停刊,把文章拿来给我看。他看完以后说,你公检法做的坏事少吗?我们揭露一个小警

察揭露错了又怎么样。我们广东现在的领导就是不敢顶,我们不停刊他们能怎么样?黄文俞接过话题讲,你是大官,你口硬,像我们这样的秀才遇到这样的事情只有写检讨的份儿,但是刘陶我告诉你,停刊告读者书必须要谢非签名以对历史负责,谢非不签名你们就不要刊登。黄文俞这几句话分量也是很重的,不愧是个老报人。你不要以为我们这班老人在说闲话,是广东新闻界老一代共产党人都在支持你们,你应该感到光荣。

黄每接着问我,你知道停刊整顿之后是个什么结果吗?我说我知道结局就是我下台。黄每说你有这个思想准备就好,我今天为什么在这里等你,是因为听到你在主席台上始终讲一句话,我也有错,我会总结教训,我听后很高兴,左方终于成熟了。我已接近退休年龄,在老领导眼里我才成熟,实在成熟得太晚了。

停刊通知书发出后的第三天,刘陶打电话叫我去他的办公室,当时李民英也在办公室和刘陶商谈工作。刘陶对我说,谢非有指示来,报纸不用停了。谢非指示说,看一家报纸首先要分清它是好报还是坏报,如果是一家好报,哪怕一篇、两篇、三篇、四篇、五篇、六篇文章有错,报纸也不应该停,我认为《南方周末》是家好报,中宣部对《南方周末》编辑部怎么处理都可以,但报纸不能停。谢非同时指示《南方周末》要争取主动,要在报上写篇本报编辑部文章,承认失实公开检讨错误,并指示于幼军和《南方日报》分管的领导、《南方周末》的主编一起赴京,向丁关根承认错误。

刘陶向我传达谢非的指示后,他补充说谢非的指示并非保《南方周末》这么简单,谢非站得高看得远,他是从大局出发做这个指示的,你要从这个高度来理解谢非的指示。我听不懂刘陶的意思,见李民英也用惊讶的眼光望着刘陶。我想如果由我要求刘陶做解释刘陶可能不讲,我走后李民英肯定会问刘陶,不如事后再向李民英了解情况。

晚上我给李民英打电话,李民英说我走后他果然问了刘陶,刘陶说谢非是专门派他的秘书从东南亚飞回来向他传达谢非的指示的,那位秘书说,是林若将《南方日报》老同志的意见告诉黄华华,要他转告谢非,谢非得知后便把他带出国的谋士们找来,谋士们都说我们将经济搞好了,他们说我们广东是

文化沙漠,现在我们办出一份全国出名的报纸,他们又要停刊,这次我们不能再让了。谢非说,不停刊总要想几句话回复中宣部,你们为我想几句话,谢非指示的几句话是谋士们想出来的,刘陶把停不停《南方周末》,看成是改革派与反改革派的斗争。

后来于幼军把谢非的指示转告徐惟诚,徐惟诚说谢非口头讲的话不算数,你们广东不同意停刊,省委要写个正式公函给中宣部,后来省委专门开了一次常委会讨论给中宣部的公函,公函的末尾有一句话:是否妥当请批示。有一位常委说,报纸是我们的,要他们批示什么,将这句话画掉。李孟昱列席了这次会议,会后黄华华特别交代李孟昱,回去要向《南方日报》的同志讲清楚,停报的事他事前不知道,可见广东的领导对《南方周末》是爱护的。

对我如何处理?《周末》煞费苦心

徐惟诚认为《南方日报》和《南方周末》的领导都是当事人,不用来北京,指定由于幼军一个人来向丁关根汇报。于幼军从北京回来,专门向《南方日报》处以上干部传达丁关根的指示。丁关根说,在国际上报纸因失实停刊例子很多,我同意谢非同志的意见,报纸不停刊了,但是对《南方周末》编辑部必须严肃整顿严肃处理。

整顿一个多月后,于幼军就问刘陶,对左方怎么处理?刘陶说他检讨了三次。于幼军说光检讨不行,要撤职。刘陶年龄比于幼军大,他就说小于啊,你年轻,处理一个人容易,平反的时候就难了。对于报纸失实我们《南方日报》有惯例,就是做检讨,左方已经做了三次检讨,还能对他怎么样?于幼军说这次不同啊,丁部长讲要严肃处理。刘陶说如果要处理你宣传部派工作组进来处理好了,我们社委会的水平就这么高。刘陶



广东省委书记、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任仲夷题词。

为什么这样硬顶呢,是因为知道是我帮他保了两员大将。

到12月中旬,中宣部给我打电话,说元旦后要在南宁开一个周末报研讨会,邀请你参加,在会有四十五分钟时间给你发言,不许以谦虚为由拒绝发言,先口头给你一个电话,让你做发言的准备,以后会发正式通知给你,我赶紧把这个事情报告报社。

刘陶当时认为这个会是专门整《南方周末》的,所以叫我不要去,由游雁凌去,但是讲话稿还是由我来写。我说怎么写?他说按毛泽东的教导,成绩要讲够,问题要讲透,成绩错误七三开嘛。一年多之前广东省记协开过一个经验交流会,叫我们去介绍经验,我有一个讲话稿,我就把讲话稿加头加尾交给游雁凌,

特别交代游雁凌:宣传部的新闻处处长王春芙要去开会,你千万不要把讲稿给他看。他要看你就说没有写讲话稿,因为左方妈妈病危不能去,临时指定我去。

游雁凌和王春芙一起乘飞机到南宁报到时,刚好徐心华和龚心瀚开完预备会出来,他们认识游雁凌,说你怎么来了,左方呢?他说左方妈妈病危来不了。徐心华讲,这次请你们《南方周末》来,我们中宣部是经过研究的,开周末报会议嘛,没有《南方周末》到场哪行,安排你们讲话,你要放开讲,你们的经验对大家很宝贵,你们的错误对大家也是一个教训嘛。

王春芙处长当着游雁凌的面,把一封给中宣部的信交给徐心华,这封信是对《南方周末》整顿情况的报告。王春芙起草报告时曾打电话给刘陶,他说中宣部要开周末报会议,《南方周末》已经整顿两个多月,宣传部必须给中宣部写个报告,现在报告写好了,只是对左方的处理还空着,就等《南方日报》给我们一个说法。刘陶说我都和于幼军讲清楚了,检讨完就完了呗。接着邹启

宇又打电话来说这样不行,刘陶还坚持,他说你坚持我没办法了,只有让于幼军给你通电话。后来,于幼军打电话给刘陶说你如果坚持,我就只有报告谢非,由谢非来裁决。刘陶觉得这个事不好办,因为谢非讲了,中宣部对《南方周末》编辑部怎么处理都可以。

后来社委会想出应付办法,给宣传部送去一段话:《南方周末》还在整顿之中,整顿之后要选择一个政治和业务都很强的人来任《南方周末》主编,在没有找到适当人选之前,先由副社长李孟昱兼任主编。李孟昱把这段话给我看了,他说社委会没有免你的职,现在是双主编。

徐心华看了宣传部的报告后就跑来找游雁凌,说左方究竟是什么人?第一届韬奋奖评奖时我是评选委员会主任,看过你们报社送来他的材料,他被评上奖后,刚好发生《袭警案》失实停刊这件事,就只好将奖转给你们广东的另一个人了,韬奋奖是新闻界编辑的最高奖,对一个老新闻工作者,把他一生最大的荣誉给取消掉,处罚也算够重的了,报社能不能不撤他的职啊?游雁凌说不是报社要撤他的职,于幼军说是你们中宣部三次打电话要处理他。徐心华说,龚心瀚和我均不知道这事,可能是徐惟诚的秘书打的电话。后来他讲这样吧,你先打个电话给《南方日报》,撤左方职的文件先压着,我们回北京跟徐惟诚做工作,如果他同意我们再通知你们。

这天游雁凌在会上发言后,会场上响起雷鸣般的掌声,大家以此表达对《南方周末》的同情,《四川日报》的社长也来参加会议,他拦住游雁凌问,左方心情怎么样?你回去告诉左方,如果心情不好,到四川来我按贵宾接待。会后很多人问游雁凌要发言稿,游雁凌打电话问我发不发,我说我们不主动发,只发给主动向我们的人。临散会的时候,龚心瀚对游雁凌说你回去告诉老左,你们是百万大报,发行量大责任也重。游雁凌回来不久,徐心华给他打电话,说和徐惟诚讲了,徐惟诚说左方不过是个处级干部,中宣部管他干什么。原本我们想为这个事发个通知,但是觉得发通知太隆重了,只打个电话又觉得太轻,因为你们省宣传部对左方的处理是向中宣部写了正式报告的,所以决定等于幼军来北京开会时我们当面对他讲这事。

举行十大周末报研讨会,为《周末》庆生

停刊整顿本来到此结束了,但是我不想这样罢休,我叫游雁凌上北京向徐惟诚、龚心瀚汇报我们的整顿情况,让他们更了解我们的报纸。游雁凌请徐心华和龚心瀚吃饭,提出我们创刊十周年庆典因为《袭警案》这事推迟了,现在准备召开,请你们两位亲临指导。龚心瀚说你们《南方周末》好大的胆子,我们杀你不死,你们倒要我们给你庆生日。后来游雁凌跑到卫生间给我打电话,我说你不要这样说嘛,你说我们要开一个全国十大周末报研讨会,贯彻南宁会议精神。龚心瀚听后说,我最近出国就不方便去了,由徐心华去,新闻出版署也可以去个司长。

接着游雁凌向徐惟诚汇报整顿情况,并邀请前来参加我们创刊十周年庆典。徐惟诚说,什么你们的报纸出了十年,为何连一期报纸也没给我看过。徐惟诚下令停刊我们的报纸,而他竟一期也未看过。游雁凌用电话告知我此事后,我指示他立即到中南海邮局,给徐部长订一年《南方周末》。

全国十大周末报研讨会召开时,我到徐心华住的房间,告诉他我们的办报思想和办报意图,我说我们对党对政府不存在什么恶意,我只是希望中国新闻转型的时候,不要像苏联《真理报》那么惨,我修一个斜坡让我们新闻将来转型时平稳着陆。

我在研讨会上做了一个题为《加强新闻性是周末报的新走向》的报告,谈了周末报的性质和地位,危机和走向。

全国十大周末报研讨会结束的当晚,举行《南方周末》创刊十周年庆典,研讨会的参与者都出席了,徐心华上台讲了话,肯定了周末报应该向新闻性这方面去转型。《南方周末》停刊整顿事件就这样了结了,从绑赴刑场到刀下留人,又以庆祝会结尾,我也不知道这究竟是悲剧还是喜剧。■

(作者为《南方周末》创始人,主编)

(责任编辑 徐庆全)

威海“土改复查运动”的记忆

○ 毕克官

总希望淡忘那些过去的伤心事,也不想多去谈论,可有些事总是绕不过去。例如,1947年中国共产党在我家乡威海搞“土改复查运动”,对我本人和全家的伤害,就是一例。因为,朋友和乡亲都会问我是几岁离乡的,什么原因离乡。更有细心的,看了我的自述文章,说我父亲开了文昌盛商店,何劳我这个正念书的中学生去卖点赶海赶回的蛏蛤,换回几角钱糊口?

要回答这些问题,就无法绕开“土改复查运动”。而听我回答的人,常是一肚子狐疑。《毛泽东选集》第四卷明明写着土改运动应保护民族工商业,怎么威海不仅查封了商店,还扫地出门,武斗家属呢?越想绕开就越是绕不开。中央美术学院毕业时,“组织上”通知我,我的入党问题尚不能解决。我斗胆问了句什么原因。答曰:你对革命群众运动的认识不够,你怎么能把你伯父之死形容为被“乱棍打死”呢?看!又是绕不开的“土改复查运动”!

在人面前,我想绕道走。但一系列问号却深深地刻在自己的心底。

别说别人有疑问,就连我自己也一百个不理解。我父亲在威海是有名的民族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再典型不过。威海解放后,由于缺少行家里手抓渔业生产,加之渔轮残破,找不到懂得修缮业务的人员,使得威海人守着大海没鱼吃。市政府实在没有办法,便跑到上海去邀请当年为躲土改风险而跑到上海的商人,我父亲是首选之人。父亲也就真听从了人民政府的呼唤,带了多位工商业者回到老家。当时被任命为渔业公司副经理,后来被选为威海工商联副主任,威海政协副主席,以及山东省的人大代表。这也证明了父亲是名副其实的民族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土改中理应得到中央政策的保护,实在没有理由查封了商店,尤其是家人也被扫地出门,全家遭到拘捕,为逼交钱财,将女主人打得鼻青脸肿,还叫写了今后不再进行剥削的保证书。

为了弄明白,20世纪80年代,我再一次手捧《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反复阅读有关工商业政策的文章,并查核颁布的某些政策,发表某篇文章的时间,再与威海“土改政策”实践相对照。越读越感觉到《毛泽东选集》上的文章,与我家所经历的现实相距十万八千里。多年来在威海民间流行的说法,也成了我自己的结论:毛主席的政策是正确的,是地方干部执行偏差了。把矛头指向了名叫宋惠的威海驻军政委和名叫于洲的威海市市长。为此,我还利用在香港女儿处冬休的机会,写下了两万字的家里被斗经过和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看法,算是对子女有个交代,叫他们明白我们这个家并非有什么见不得人的问题。

时间逐渐推移,毛泽东在历史上屡搞极“左”的事实,在国际研究界渐有更多的披露。而且,进一步了解到当年的土改极“左”并非威海一地,是大江南北遍及全国。我终于开始怀疑自己是“只打苍蝇,不打老虎”,自己受了骗尚不自觉。

2008年1月,我在香港中央图书馆书架上翻



卖蛏卖蛤养家糊口 • 毕克官 • 2013 绘

到了一本《开卷存疑》，作者杨奎先生，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本书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中共中央为什么在1946年掀起过土改运动，又为什么在一年后要把已经相当激烈的土改革命运动更进一步推向极端？”原来，中国问题早已为国际学术界关注，并开展了大量的研究工作，有些学者有了自己的初步研究结论。例如，在美国的黄仁宇先生认为1947年的“土改革命解决了中共一切的动员问题，……兵员补充与后勤已迎刃而解”。另一位李伟先生认为“实际上是一种战时财政总动员……解放军大兵团作战的人力物力需要日益急迫。这些战争动员手段的财政意义就越来越突出”。台湾的王东水先生认为“是达到充分动员穷苦农民和大量汲取农村资源采取的一种‘政治谋略’”，并指出1947年第二次土改采取了当年中央苏区的办法，即金银财物一律归公有。对以上各种观点，《开卷存疑》作者做了一番介绍之后，未加否定，只是认为还有待有关文件以获得确凿的证据。

国际间学术界的这些初步成果，让我大开眼界。原本闭塞榆木的头脑大为开窍。事情已过去五六十年，今天的学者们研究只能“隔岸观火”，而我们是身处水深火热的斗争中心，我想以自己亲身的体感和所见所闻参加讨论，也许有益于问题的解答。“证据”不一定非白纸黑字不可，事实不更“胜于雄辩”？

早在1946年山东文登县进行第一次土改时，风声传到威海市区，说文登有些工商业者也被斗争了。这使威海的商界人士人心惶惶。一位工商系统的老党员朋友对我父亲说：“毕经理，你还是出去躲躲吧！小命要紧呀！”不久，父亲和哥哥就找借口分别去了青岛和天津。家中只剩下母亲、姐姐、嫂子、二叔的小侄女和我。父亲一走，我们心里就踏实了，我照样上学，也照样去赶海寻乐。

到了1947年下半年，是8月节之前的一个下午4时半钟，一个民兵持枪突闯我家，命令我们马上离家，跟他到村里去。我们走在前面，他拿了枪跟在后面。显然，我们是被拘捕了。到了北门外富户沙家前厅，屋内地上已坐满了人。到底为什么被拘捕，无人说明。每天发给两顿煮熟的生地瓜干，入厕方便得向把门的民兵喊报告。住了一周，我们四个人被放回家，只剩下母亲一人。

回家一看，四壁已经空空。有三个本村的人正在一个房间里装箱子，已装好封口的箱柜正陆陆续续有人搬走。我们一看就明白了，我们是被“扫地出门”了，家里的东西作为浮财要分配给穷苦人了。我们四人被分配到两间小屋生活，炕上留下了每人的旧被褥，还有半口袋棒子面。

当我奉命给母亲去送饭时，吓了一大跳！母亲被打得鼻青脸肿，看看同屋的人，也都个个不像人样，不仅面孔伤肿，衣衫也都血迹斑斑。母亲告诉我，斗争会上，干部说她不老实交出财宝，群众就一次一次地打。后来有邻居好心的李大爷告知，我家房客李某告密，说母亲曾让他藏了一个包，因此母亲多受了不少苦。有一次，我去送饭，同屋的二伯父和堂舅招手让我过去，二伯父有气无力地对我说：“克官，你去求求工作队，别再打了，真受不了了。”他们两个消瘦的面孔，被打得一团球，眉眼根本认不出来了。雪白的小褂，已染成紫红色的了。坐在他们附近的还有本村的崔村长，也被打得不像人样。这就怪了，他绝非富有，一向积极革命，斗争他令人不解。后来知道，他表示不同意武斗，反对过分流血，便被工作队视为“另类”了。当时，威海斗争会打人成风，早在1946年春天，我所在的中学斗争一个有坏名声的伪警察，是剥光了上身，听任群众乱棍抽打脊背。带头喊打的教导主任李庸是从根据地来的，早就准备好了棍棒。而土改时群众斗争，用的全是干柴火枝，枝杈很多，杀伤力更残忍，打起来是一拥而上，乱打一气，其结果可想而知。几天后，母亲被释放回家，想是从她瘦小的身躯里再也榨不出“金银财宝”了。释放母亲时，驻村的工作队干部，还叫我写“保证条”，保证今后不再剥削人。问我如再剥削了怎么办？我很痛快地说，如再剥削就枪毙。他说那你写清楚。我为什么回答痛快，心想与其被乱棍一次一次折磨死，还不如吃了枪子痛快。而二伯父、堂舅和崔村长，终被活活打死，尸体被扔到环翠楼下的野坡上喂狗了！

今天，重新回顾当年的真实情况，对所谓的1947年“土改复查运动”，可以看出几个非常明显的特点：

一、事先保守秘密，没透露一点风声。采取突然袭击的方式全市在同一时间统一行动，把全

威海的“有钱人家”来了个“一锅端”，说“扫地出门”也行，说“抄家”也行，这无疑是为了防止财产转移和藏匿。这是谁也未曾料到的。

二、1947年明明是“土改复查运动”，可凡城区的“有钱人家”，不仅商号一律查封归公，许多是连家属也扫地出门，家用东西作为浮财分给穷苦群众。农村复查运动我了解不多，这里不谈。从城区看，威海的“土改复查运动”一开始就是冲着“金银财宝”，而不在“土地改革”，也不是清算什么政治历史问题。我没机会看到更多国际间学者的研究资讯，不知道大家是否关注到当时对城市工商业的极大侵犯。有学者似乎只注意到农村，提到1947年的重新土改是为“汲取农村资源”，而未提到城市，这就十分不够了。像威海，在1947年的“土改复查”，说主要是冲着城市工商业不算过分，因为事实就是如此。

三、清算的方式是流血斗争，用“武斗”逼人交出财富，有十分鲜明的左王康生擅长的武斗特色。这就将原本就过火的群众运动推向极端。制造恐怖的目的是逼出财富，手段之残酷，即使是死人成堆也在所不惜。

国际学术界所称1947年的第二次土改运动，在威海称为“土改复查运动”。威海的第二次土改，所具有的上述几个鲜明特点，让人不能不赞同学们已有的结论“战时财政动员”说和“政治谋略”说，我以为还可以加上“政治权术”说。“土改复查”的目的显然不是土地革命，而是因为“解放军大兵团作战人力物力需要日益紧迫”，解决这方面的需求才是真实目的。就山东而言，正好是淮海战役（国民党方面称徐埠会战）的大后方。通过所谓“土改复查”把“有钱人家”（不管是城市还是农村，不管是地主还是资本家，抑或是破落商人）的财富以流血方式没收归公，再把浮财分给群众，接着就有“妻子送郎上战场”，年纪大些的父辈、祖辈则到战场抬担架，推小车。这样，兵源和“支前”人力都解决了。人们通过课本、电影知道山东人民出力了，但谁知道事情的全过程？为了逼出钱财，被斗者个个被打得鼻青脸肿，甚至被活活打死。“土改复查”一片恐怖景象。世人究竟有多少人知晓呢？远隔重洋的研究者又是否知晓呢？

1947年威海搞“土改复查运动”，以流血的

方式斗争工商业者，查封商店，家属扫地出门，前面已做介绍并有所分析。这里必须要说的是大家并不知道内幕，即山东的第二次土改，是毛泽东特派左王康生前来坐镇指导的，目的是将“土改”进一步推向极端。康生在来山东之前，已受毛泽东委派和陈伯达一起到晋绥地区搞试点。当地干部原本按中央颁布的阶级划分法进行工作，康生一到竟在干部会上说：“这东西害死人，把它烧了！”由于极端的做法，使晋绥地区第二次土改混乱了半年之久。

中央将责任推给地方干部，地方干部也不服。当年晋绥地区宣传部部长张稼夫就发牢骚：“老人家明明知道是康生干的，却批判我们。”（以上均见何方《党史笔记》第338页《毛泽东对康生始终信赖》）。毛泽东当然不能批评康生这位特派大员，那岂不等于批评了自己。其实，毛泽东批评地方干部也仅是说说而已。

毛泽东派康生去指导山东搞第二次土改，是因为康生在晋绥取得了成果。毛泽东此时需要的正是像康生这样的极“左”分子，到山东假群众之手以武斗流血的方式去没收城乡的财富。为达到目的，只要是“有钱人家”，管你是什么阶级成分，见钱就斗，就没收，不惜流血恐怖。

当然，像上海、北京、天津等工商大都市，毛泽东会做出一些按中央政策办事的样子，不至于搞得像威海等城市一样。但1947年的土改，有意推向极端，这绝非个别，学者们已有研究。

学者还奢望发现白纸黑字的证据。证实1947年把二次土改推向极端的文字证据，依我看，这种希望很小。因为中国共产党划分阶级的政策，对待工商业的政策，土改中保卫民族工商业的政策早为全世界所知，尤其明白地写在《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中。很难想象我们黎民百姓（包括专家学者）还能得到另外的什么自打嘴巴的文件或文章。

为什么要搞1947年第二次土改，而且把这次土改“推向极端”？答案就在当时的现实生活中。与其坐等白纸黑字的证据，不如赶紧趁当事者还健在进行调查访问，收集活生生的史料，这些当事者海外也很多。当然，要能把1947年全国土改没收的财产总数收集到手，倒是一件大好事，但恐怕不容易。■

（责任编辑 徐庆全）

我所认识的廖沫沙

○ 邓可因

廖沫沙同志是我的老领导。十年浩劫中,由批判他写的《有鬼无害论》《三家村札记》等文章开始,使他蒙冤文字狱,又身陷牢狱,惨遭迫害。但他心胸豁达,处变不惊,终于熬过了艰难的岁月,迎来了改革开放的春天。

1978年,我在《北京日报》文艺部任记者,听说沫沙同志在朝阳医院养病,连忙赶去看望。后来又向他约稿,有过多次接触。当时他已七十一岁高龄,但仍热情洋溢,谈笑风生。

与江青的关系

谈话中,提到了《有鬼无害论》。他说:“《有鬼无害论》真是有鬼了。当这篇稿件被报社记者取走时,我就想到这个题目不妥,应当改一下。坐汽车出门时还想着到报社拐个弯,把这件事办了,可是走到路上又忘了。这不是有鬼吗?当时,江青也正想整我。”

为什么江青想整他?他认识江青吗?

他讲述了下面一段往事:

30年代初,我在上海,住在田汉家。有一天,俞珊(黄敬的姐姐)带着江青来到田汉家,说这是她的弟媳李某某,来到上海没处住,想在这里借住。后来就让她住在田家保姆的屋里了。当时我在一家旅馆还有个住处,我老婆(熊瑾汀的女儿)离开上海时,我就一个人到旅馆去住。江青来时,正逢我老婆回老家了,我没有在田家住。一次我来拿东西,江青过来了,和我说话。那时我们称她Miss李。上海管流氓叫“白相人”,她给我的印象就像个“白相嫂”。她听说我暂不在这里住,就提出要搬到这屋来,我也没好意思回绝她。我走后,也不知她是



廖沫沙

否搬过来了。她很可能是搬来住了,因为我老婆回上海后,就提出要搬家,她是个特别爱干净的人,可能是铺被时发现有人来睡过,不高兴了。于是我们出去找了一处房子。搬家时江青又过来,问搬到哪里,还说她也想搬出去,能否在我们那里找一间房,我把地址告诉了她,几天后,她果然来了,但因那间空房条件很差,所以她没有搬来。后来,我见报上登电影明星蓝苹的照片,一看这不就是Miss李吗?

1945年我到香港办《华商报》,章泯也在香港,没有职业,生活很困难。我在报纸副刊登了他的一个作品(连载),发了一笔稿费。

他请我到家里吃饭,家里除他以外,只有一个小女孩,他告诉我,这是育才学校的一个学生,由他收养的。我问:“你的太太呢?”(当时我不知道他的太太就是江青)他说:“到延安去了。”那时,他还在等着她,还不知道她早已又结婚了。后来,那个女孩长大后,同章泯结了婚。

北京解放后,一次我去市委找彭真,走进楼下屋内,见一人在看报,就是江青,她是来找彭真的。有人从楼上下来,告诉她彭真不在,她就走了。我上楼去,见彭真在办公室里,可见他是有意不见她。

1954年,我在北京医院动手术,江青也在这里养病,一次到我病房来,谈到在上海的事,说明她还记得那次见面。临走时说:明天还要来,有许多话谈。但第二天我就出院了。

口授《重看〈海瑞罢官〉杂感》

1979年2月5日,我到朝阳医院看廖沫沙同志,

并由他口授、我记录，记了一篇《重看〈海瑞罢官〉杂感》。

在闲谈中和口授这篇文章中，他谈到他写的四首诗，记在这里：

一、他说，最近看到一个刊物上发表的文章，谈双百方针问题，前面贺敬之写的一篇，主张放；后面另一人写的一篇，则强调不能放毒草。他看后有感，编诗一首：

前篇才放后篇收，毒草香花一并休。

若道文章皆祸水，兴亡何必动吴钩？

二、文革中，他入狱后，从1972年开始，才允许家属探视。他让家里送来一套《鲁迅全集》，在看这书时，赋诗一首：

每逢“偶感”心便跳，一见“无题”脸发烧。

道学神经薄似纸，何堪有笔利如刀。

三、1967年夏秋间，一次他和吴晗一起被揪到京西矿区的木城涧煤矿挨批斗。在批斗会前，二人被关在一间屋里。廖见吴愁眉苦脸地低着头，想为他解解烦恼，就向他说：“咱们现在成了名角了，像梅兰芳、程砚秋似的。如果一台戏没有我们出场，那就唱不成了。”吴听了这些话，立刻轻松起来，面带微笑地问：“我们唱的是什么戏呢？”廖说：“我们唱的戏叫《五斗米折腰》。”这里用的陶渊明不为五斗米折腰的典故。吴接着又问：“我的工资能买多少个五斗米呀？”但两个人都不知道米价，算不出来。于是廖又说：“那就去掉‘五斗米’三个字，简称《折腰》，行不行？”吴笑着直点头。这一段对话使两个人的心情大为轻松。在回城的火车上，廖想起这段对话，觉得有趣，凑成了一首他自称“歪诗”的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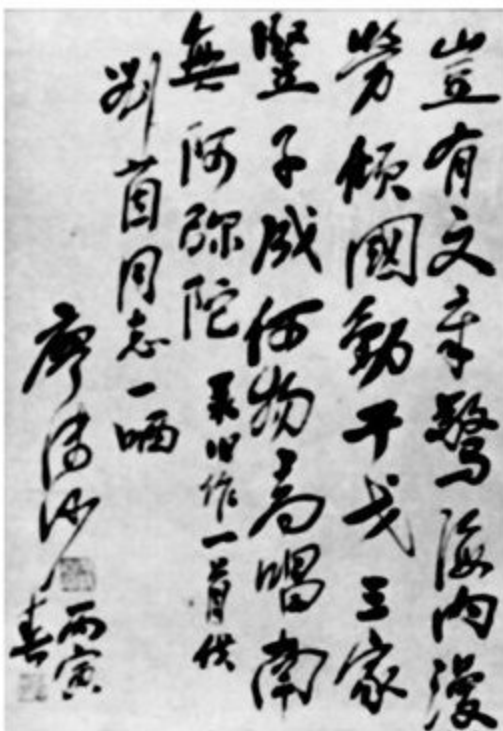
书生自喜投文网，高士如何爱折腰。

扭背栽头喷气舞，满城争看斗风骚。

廖解释说，第一句是说我们写文章招祸，是自作自受；第二句是说他如今天挨斗折腰，好像爱上这个折腰似的；第三、四句是当时的实况记录。

但他写完这首诗后，已经没有什么机会告诉吴了。

四、从1968年3月，廖就没有再同吴见面。直到1973年初，才听到他已逝世的消息。为了怀念他，写了一首七律：



廖沫沙手迹

“罢官”容易折腰难，忆昔“投枪”梦一场。

“灯下集”中勤考据，“三家村”里错帮闲。

垂头（或低眉）痛改“元璋传”，举眼依然未过关。

夫妇双双飞去也，只留鸿爪在人间。

诗中，“罢官”指《海瑞罢官》；《投枪集》《灯下集》都是吴晗的作品。“元璋传”，指吴的《朱元璋传》，他曾根据毛主席的意见对此书加以修改。

沫沙同志还解释，为什么在那种逆境下，他能比吴晗同志想得开，不像吴那么愁眉苦脸。他说：

因为我过去坐过牢，而吴虽是研究历史的，但对实际斗争却没有多少亲身经历，所以这次运动一来，就把他搞蒙了。

一提起吴晗同志和他的女儿，沫沙同志就难过得说不出话。所以他说，写文章只能写点轻松的。他说：“最难过的时候，我就要笑。”我听他说这些情况，也感到很心酸。当时这些老同志无辜获罪，求告无门，只好苦中取乐吧。《重看〈海瑞罢官〉杂感》一文整理出来后，因他的家属心有余悸，怕惹事端，不同意发表。所以直到1979年11月13日才刊登在《北京日报》上。

幽默风趣的发言

全国第四次文代会于1979年10月31日开幕。11月6日下午，湖南代表团在第四招待所召开茶话会，我陪廖沫沙同志前去参加。会议由康濯主持，到会并发言的有丁玲、萧三、张庚、白杨、王人美、田冲、贺绿汀等。发言中大都谈的思乡（湖南）之情，或用湖南方言讲话。大家请王人美唱一段《渔光曲》，但她唱了另一首湖南歌，又说了一段湖南话，说得很地道。

沫沙同志也发了言。他说：今天参加这个会，有个感想。文化大革命中，“三家村”里，我是湖南人，占三分之一；四条汉子中有两个湖南人（田汉、周扬），占二分之一。文化大革命中有好多人去世了。我被关在里面时，听说彭德怀死了，贺龙死

了……我就想,这次文化大革命中,湖南人最倒霉,文的武的,死了这么多,湖南人恐怕剩不下几个人了。今天来参加这个座谈会,一看,哎哟,湖南人还多得很,我就有个想法:文化大革命还可以搞几次。我很高兴,湖南有这么多同志,大有希望。相信湖南文艺工作不会因一次文化大革命而被打垮。我个人算不了什么作家,从30年代初,我的主要工作是搞报纸,我所以能成为作家,参加文代会,不是因为我写过好作品,而是文化大革命把我捧起来的。我对“四人帮”很感激。这是讲点反话。文化大革命对中国文化的摧残太厉害了,这一次已经够受了。按辩证法看问题,一方面,文化大革命对我国的摧残没法计算,另一方面也有个好处:我相信,经过这次大破坏,至少在五十年内,谁再想搞也搞不起来了。所以我今天高兴,一是湖南文艺工作者这么多,二是文化大革命虽然破坏很大,但五十年内不会再有这种大破坏。

这段话说得淋漓酣畅,幽默风趣,而又含义深远,博得全场热烈掌声。

劫后余生的欢聚

1979年11月22日晚,廖沫沙同志和夫人陈海云同志在台基厂淞江餐厅设宴,出席的主、客共十九人,有甘英、周游、罗文、顾行、成美、王纪刚、诸有琼、李滨声、李传绣、袁克夫、侯琪、王政人、李筠等,还有我。

在筹划这次请客时,沫沙说要请文化大革命中受他株连的同志。比如李筠是因《三家村札记》受株连的,顾行、侯琪是因《有鬼无害论》受株连的。因此,这次晚餐可以说是劫后余生的欢聚了。

席间,沫沙同志首先举杯庆祝大家经过一场劫难后又能相聚,并向大家表示歉意。我心想,为什么由他出来道歉?那些真正应该向他并向大家道歉的人如今到哪里去了?

李滨声是《北京日报》记者、漫画家,因为画漫画而被划为右派。今晚他给大家表演了变戏法。他说,被划右派后,在南口农场劳动时,附近部队请他去教战士变戏法,辅导文艺演出。当时部队领导考虑,他是右派,称呼什么好呢?叫个“辅导员”吧。但是不久,有一部影片《向阳院的故事》,里面说请什么人当辅导员,也有个阶级路线问题,于是他这

个“右派”连“辅导员”也当不成了。这可以说是他当“右派”的一段小小辛酸史吧。

饭后又到前门东大街沫沙同志新居去坐了一个多钟头。谈起当时社会上一些青年人的思想状况,沫沙同志说:“四人帮”大搞唯心主义、形而上学,把马列主义歪曲了,弄得青年人根本不知道何为马列主义。他准备今后每天读马恩著作,每读一篇都写一篇心得笔记。这也真称得上是老人的“雄心壮志”了。

1985年6月,我请沫沙同志在一本纪念册上题字,他写的是:

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

录马克思语录赠可因同志

廖沫沙一九八五年六月

从这个题字,我感到了他对马恩的忠贞不贰。■

(邓可因,先后任职于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日报》文艺部、北京市委研究室。于1996年退休。)

(责任编辑 徐庆全)

社科人文 文学小说 党建管理 经济管理 书画摄影

正规出书 约稿通知

书稿内容:(一)社科人文类书稿:回忆录、自传或人物传记、年鉴、社科著作等;(二)管理和学术类书稿:党建管理、行政管理、经济、金融或企业管理等研究专著;(三)文学类书稿:散文、诗歌、杂文、时评、游记、通讯等;(四)小说类书稿:历史、当代、言情、武侠、反腐等长篇、中短篇小说;(五)美术类:画册、书法作品集、摄影作品等。

书稿要求:书稿(作品)内容健康,艺术性强,底蕴丰厚,文笔流畅。字数为6万~8万字以上,个人专著、多人合集均可,公开发表或未公开发表均可。

出版发行办法:以丛书形式或独立书号形式出版,以畅销书或合作出版方式运作;达到畅销书要求的,签订标准出版合同,按版税或买断方式支付稿酬;根据作品和作者意愿,面向国内或海外公开发行。其中国内公开发行的,由专业权威出版社出版,国家标准书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查询。

全国免费投稿热线:400-680-8368

投稿邮箱:北京朝阳区八里庄东里3号654信箱

综合编辑部收;邮编:100025

电话:010-57733086、57192229、57733087、57192223

传真:010-89506878;在线投稿:bookbj@126.com

联系人:文馨、王双、舒婷、牛萍萍(编辑)

新书欣赏、订购,请登录:<http://www.bookhk.net>

北京东方朝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我是“罗思鼎”的一员

○ 王知常 口述 金光耀、金大陆、李逊 采访 李信之、诸颖政 整理

关于文革的这段历史,我的印象是深刻的。我从学校出来后就碰到了文革,从这个时候我开始卷入政治,接触到高层领导。当然付出的代价是巨大的,招来了十二年牢狱生活。

现在我将过去的事情讲出来或许对后人会有用。不过,每个人所处的地位不同会造成看待问题的角度不同,加之个人的认识和情绪的驱使会使记忆发生偏差,我是没把握将我经历文革的事完整准确地讲述出来的,仅凭记忆说吧。

—

我先从在学校里讲起,因为我们是从学校里被党委直接调到写作班去的。1962年我毕业后留在复旦大学历史系当老师,做金冲及先生的助教。1964年“反修”时,市里要组织“批修”,来复旦找人写文章,最初是写关于中苏疆域问题。学校党委就组织了五个人,以金冲及为主,他是教学科研部副主任。还有历史系的朱永嘉、朱维铮、吴瑞武、我,组成了写作班子。开始就在复旦大学写,在资料室里替我们找资料的是姜义华、董进泉,他们两人是我同班同学。文章用的是集体笔名“罗思鼎”,意思为学雷锋,做一颗永不生锈的螺丝钉。这就是罗思鼎笔名的由来。

搞了一段时间之后,1964年5月,市里要我们去丁香花园。那里是华东局与上海市委合办的“未定文稿”编辑部所在地,我们简称为“内刊”。去丁香花园之前,复旦党委书记陈传纲找了金冲及、朱永嘉、吴瑞武和我去他在第九宿舍的家谈话(因为朱维铮不是党员,所以没有参加这次谈话)。他讲了两点:一、陈毅调到北京去当外交部部长时,周总理找他谈话,对他说外交部部长授权不大,事事必须请示中央。二、他拿出民族事务委员会编的内部发行的五十多本一套的《民族

白皮书》,这是内部调查,一个民族一本,涉及各个少数民族,也与边疆问题有关。他把书给我们拿去参考。我体会陈传纲的意思是,你们虽然被调出去,但是一旦有什么风声还是要与学校保持联系,不要人出去了,就不理会学校了。

丁香花园是李鸿章为他的老婆丁香盖的,因此而得名。东楼是英国式小洋房,就是原来的丁香花园;中楼是解放后潘汉年在这里扩充造的,现在开放的饭店就是中楼;西楼原本是另外一个资本家的,解放后被并入丁香花园,现在是老干部活动室,不开放的。我们五个人就住在丁香花园里。

内刊的总负责人是上海市委文教书记石西民。华东局书记魏文伯也常来,基本每隔一两个礼拜就来一次。魏喜欢写大字,西楼办公室的外面有一个大的玻璃房,他就在那边写字,小警卫员就在旁边给他磨墨。当时我们在西楼办公,晚上睡在东楼顶楼。东楼二楼住着文学组,他们办公也在那里。南京大学研究茅盾的叶子铭也被调来写“反修”文章,住在二楼的小房间。

内刊编辑部常务副主任是周原冰,笔名叫石梁人,来编辑部之前是搞青年道德问题的,也做过市委副秘书长,是上海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后来又调来华东局政法研究室副主任庞启云,担任我们的第一副主任。排在他后面的副主任是山东省委宣传部原副部长周南。常住丁香花园的负责人就是这三个,石西民每隔一两个礼拜来一次,向我们传达一下上面的精神,讨论内刊的选题。有时,魏文伯也谈些他的看法。开会的地点在现在的中楼大厅,那时用作资料室。

当时丁香花园里有两套班子。一套是内刊编辑部班子,人员是从华东局和市委政策研究室里抽调出来的。编辑部文学组的组长是姚文元,还兼编辑部副主任,但他这个副主任无实权,因

为前面已经有三个副主任了。姚原是《解放日报》文艺部主任,从那里调过来的。内刊编辑部文学组除姚外只有一个人就是胡锡涛。我们去丁香花园的时候,姚文元不在,他因为生肝病经石西民批准去青岛疗养了。不久,他回来了。我在食堂里吃饭时听他对别人说,在青岛疗养实在没意思。因为那里都是大干部,而那时姚文元还只是17级干部。内刊准备开展批“中间人物”,他就回上海了。胡锡涛是编辑部的人,但他平时与写作班的文学组在一起,因为他也是写手,写文学方面的文章。

内刊编辑部哲学组的负责人是市委宣传部理论处原副处长沈竹,他的太太与朱永嘉是同学,因为这层关系我们也去过沈竹家。沈竹后来随石西民去了北京。哲学组的另一个成员是纪树立,原是上海社科院的,他名义上属于内刊哲学组,实则与写作班的人一起活动。

内刊编辑部经济组的组长是钦本立,也算编辑部副主任,原来是《文汇报》的副总编,1989年时任《世界经济导报》总编。他喜欢喝酒,连午饭时也要喝酒。他与我们关系很好,常来我们这里聊天。钦本立要搞美国侵华史,我们就帮他去资料室里找资料,所以他常来我们历史组坐坐。

内刊编辑部历史组的组长是金冲及,好像也挂编辑部副主任的名。内刊历史组原来有个人叫老陶,我们去时已经去四清了。我们那时的身份很特殊,编制上属于内刊编辑部,但也算写作班,写作班的历史组也就是我们。因为我们跟着金冲及,所以两头都管着。内刊来的历史类稿子都归我们审,我记得审过华东师大李巨廉和艾周昌写的稿子。

还有一套班子就是写作班,也有文、史、哲、经小组。历史组就是我们。哲学组组长是周亢,还有郭仁杰。他们没有住进丁香花园,在外面别的地方写作。

经济组的组长是姚耐,成员有王治平(后来是汪道涵的谋士),还有其他两个人,一共四个人。姚耐来得很勤。他喜欢下棋,围棋、象棋都下得很好,听说陈毅来上海就找他下棋。经济组的其他人不会下围棋,就经常陪他下象棋。

写作班文学组的成员是最多的,名义上组长是叶以群,但不常来,实际负责的是王绍玺,他是

华东师大中文系总支副书记。徐景贤这时是代表市委宣传部联系写作班的联络员,没在写作班担任职务,他要到武康路18号时才任写作班支部书记。文学组有的人替内刊写文章,比如从作协来的李子云和陈冀德、华师大来的苏联留学的倪蕊琴,她们的任务是批托尔斯泰,倪调来就是因为需要看俄文。我对她们三个人印象很深,丁香花园里有一个湖,湖里停着一只小船,她们三位女将经常去湖里划船,可称是“丁香一景”。文学组其他人写报纸上的批判文章,批电影《早春二月》等。有一个写田螺姑娘的动画片,陆定一看后连说三遍荒唐,于是就要组织批判。李子云原先写过文章肯定电影《北国江南》,后来石西民在中楼开会时,点名让李子云写文章批这部电影。戴厚英和胡锡涛各写过一篇文章批《早春二月》,我还记得戴厚英的文章套用了木兰词里的“何所见、何所忆”。文学组里最活跃的是戴厚英。文学组喜欢开玩笑,喜欢说戴厚英是“才女”,什么人都是“才子”,不知谁汇报上去,被上头的人批评说风气不好,互相吹捧。

写作班的人比较多,我不是自吹自夸,那时我们历史组一直受到表扬,因为金冲及管得很紧。比如在伙食问题上,他就拒绝拿补贴,他说我们自身是写“批修”文章的,怎么还能搞特权,为了吃饭多拿钱。林雪元对他说这个补贴不是发给个人的,贴在食堂里的话大家都能借点光。结果我们吃了一个半月的补贴后,还是退掉了,仍旧吃一般伙食。我们的任务都是石西民布置的,有批乾嘉学派、批李秀成、批周谷城、写上海一百年这些主题,这也都是上面布置下来的,石西民来找我们写。实际上“反修”的文章就写了一篇,我、朱永嘉、朱维铮写初稿,吴瑞武二稿,金冲及定稿。这篇“反修”的文章是关于边疆史地的,写完就结束了,其余都是石西民临时布置的。我写文章概括不太好,金冲及改的时候对我说过:“你写文章用词还可以,比较活泼,但是概括文章时有些欠缺。”我们的行话称概括为“绕辫子”。我文章写得慢,每天都开夜车,睡觉睡得最少。写批判文章要会“拎辫子”,我不会,毕竟学校里出来的,比较迂。但是我很努力,看书从小就杂,记性也好,有些可以整段地背,这样写文章时材料可以用得广些。

那时石西民布置我们写批乾嘉学派的文章。华东师大的历史系主任吴泽不知道来头,就在上海历史学会上反对批乾嘉学派。朱永嘉和朱维铮是参加这次会议的,朱永嘉在会上不声不响,朱维铮就埋头将吴泽说的话记下来。回到内刊后,沈竹来我们组,我们就对他说了这番情况。沈竹就让整理出来,发在宣传部的简报上。吴泽因此挨批评,倒霉了,所以对我们恨透了。其实这件事他是撞在枪口上了,我们这时是在丁香花园华东局内刊写文章,不是以前在学校里了,背景不一样了。之前我自己搞过康、雍、乾三朝文字狱,看《大清实录》,一册册翻,进行统计,发现文字狱在康、雍两朝还不算厉害,在乾隆年间发展到高峰,乾隆三十九年后文网越来越严密。批乾嘉学派时,金冲及看了我之前写文字狱的文章,让我把这一部分作为批乾嘉学派文章的开头直接放了进去。

戚本禹的文章出来后就是批李秀成,我写了一篇文章《大节、气节、晚节》。周原冰喜欢下围棋,吃过午饭后总要找我去下棋,不过下棋之前要先问一下工作情况,我就向他汇报说,我在写《大节、气节、晚节》,其实这个题目还是汇报中周原冰提出的。周原冰下棋是野路子,我是受过半专业训练的,是复旦的围棋校队队员,也是象棋的校队队员。下棋时,我一般在三局里胜他两局,让他赢一局,使他既有兴趣,也知道我的实力,如果全让他,会被他看不起的。我写文章“拎辫子”是跟周原冰学的,后来批周谷城时,我将材料讲给他听,他听完后一讲,就能“拎”到政治的高度上,我当时觉得很吃惊、很新奇。《大节、气节、晚节》这篇文章我写出初稿后,朱维铮改了二稿。他喜欢六朝文章,骈体文,把我的初稿都改成了成对成双的句子。我看到后很生气,那时气量小,回家的路上,在电车上气得昏倒。金冲及知道我的脾气,但也没点穿,就自己来定稿,把骈体文格式又改回原来的样子。石西民看了这篇文章后很满意,他对金冲及说,这篇文章可以算一篇小品文。我听了传达后还不高兴,怎么就是小品文啊。钦本立听说之后,对我说石书记的评价是很高的。后来上海市评三篇优秀文章,一篇就是《大节、气节、晚节》,还有一篇是沈竹、纪树立写的批合二为一的。三篇文章内刊占了两篇。

金冲及当时提出拿到的稿费要交公,就交复旦大学,但复旦不肯收。后来我们就交一半,另一半我们拿去买香烟、茶叶。内刊里很多人抽烟,朱维铮、金冲及、我都抽烟,但金冲及和我抽得不多。当时我们历史组平均十天发一篇文章,大都发表在《解放日报》《文汇报》《光明日报》和《人民日报》,笔名主要用的是“罗思鼎”,就是做小小螺丝钉的意思。我们写文章,一般初稿由朱永嘉、朱维铮和我写得有些,二稿一般是吴瑞武,定稿金冲及多些。但也常常大家一起定稿,将文章摊在沙发上,一起调整段落。

二

批乾嘉学派、李秀成等告一段落后,1965年初石西民要被调到北京文化部去,那时南京军区政治部主任肖望东也要被调到文化部去。石西民走时从上海带走了四个人,他的秘书小童、沈竹、金冲及和党校姓雷的一个人。金冲及走后,内刊编辑部希望朱永嘉和吴瑞武留下来充实编辑部。当时“罗思鼎”的名气已经响了,复旦党委希望我们快点回校去,杨西光不高兴他手下的人被抽调走,朱永嘉、吴瑞武和我都算是复旦的重点教师(全校有一百多个人)。而这时为了备战,丁香花园有现成的地道,就让整个内刊编辑部从丁香花园里搬到宛平路靠淮海路的一个大院子去(文革时期是专案办所在地)。石西民走时说,国内的“批修”交给张春桥管,国外的“批修”交给夏征农管,但实际上他们两人都没有怎么管过,这之后内刊就渐渐衰落了。一般说来,石西民温和些,张春桥辣豁些。

内刊搬出丁香花园后,我们随写作班搬到武康路18号。这里原来是一个姓白的部长的住宅,他搬走后我们进去了。隔壁是市委书记王一平的住宅,我们经常看到他孙女在院子里复习功课。18号里只有历史组和文学组,其他组都解散了,因为石西民对经济组、哲学组不太满意,主要是文章写不好。这时文学组人不多,只有戴厚英、吴立昌、陈冀德等五六人。姚文元批《海瑞罢官》的文章第四稿就是在武康路18号完成的。但文章是在丁香花园开始写的。那时姚文元来找历史组说要搞明史,历史组负责的是朱永嘉,

就陪他一起去上海图书馆找了葛正慧,葛对资料十分熟悉。在武康路18号时,姚文元一个星期来两次。徐景贤就是与内刊脱钩后来武康路18号担任写作班支部书记的,郭仁杰任副书记,但郭不常来。这段时间我们常去看现代戏,是徐景贤从宣传部拿来的票子,如《自有后来人》等。我第一次看到江青就是在剧场里,那天红线女演《三湘风云》,江青走进来时,文学组的人就指给我看。

在武康路18号时,姚文元对我说:“辛亥革命五十周年,纪念集出了一大堆,开集会,有许多宣传。1961年也是共产党成立四十周年,却冷冷清清的。辛亥革命是资产阶级革命,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政党,这是为什么,你想过没有?”我还真是从来没想过,所以怎么抓辫子我又是向姚文元学的。而将文章与政治联系起来是周原冰教我的。所以我学会写政治性文章是受过很多人敲打的。

还在丁香花园时,学校里就要求我开一门近代史的课,每周一次。我每个星期早起坐车回学校一次,上午四节课,下午搞一些辅导,晚上回到丁香花园。金冲及去北京后,他将他讲过的三次讲稿都给了我,实际上是将我看成他的接班人。我就将他三次讲稿合起来,重新写成一份讲稿。当时胡乔木讲过一次《文章做法六十条》,我们在丁香花园搞到这篇讲稿的记录稿。后来复旦要教写作,我就根据这一讲稿去教写作。胡乔木是会写文章的,所以讲稿不刻板,实际上我课上说的话几乎都是和胡乔木学的,学生听了很是欢迎。

三

在武康路18号的时间不长,过了一段时间,1965年夏天我们回复旦到崇明去搞四清了。我记得我们是改完高考考卷去四清的,去的是横沙岛新联大队。朱永嘉是新联大队的四清工作组组长,我当秘书。一个公社有好几个大队,那时候我记性好,要到公社去汇报,不用笔记本,全靠脑子记,数字都能背出来。

在崇明参加四清三个月,11月我们回上海了。朱永嘉先回去的,随后我、吴瑞武和朱维铮

也都回上海了。我们回上海大概是在11月16日,那时姚文元批《海瑞罢官》的文章已经发表了。我们回来就到了武康路2号,就住在那里,一个星期回家一次,当时我已成家了。

在武康路2号,姚文元的办公室就在我们房间对面,隔着一个走道,他单独在房间里写东西,中午在那里休息,但不住在武康路。这时我与他的接触开始多起来。在丁香花园时,我与姚文元并不熟悉,因为他不住在那里。批《海瑞罢官》的文章发表后,有人写信威胁他,组织上就将他安排到康平路100弄华东局处以上干部居住区。在武康路2号时,他写文章要找资料,常常会到我们办公室来聊聊。我们那间房间,靠窗两个是朱永嘉和吴瑞武,靠里面是朱维铮和我。姚文元来就坐在我的旁边。那时我有个习惯,喜欢把用过的信封翻过来,再用糍糊粘一下做成一个新的信封,姚文元经常来拿我做好的信封寄信。武康路2号学习是在底层的大厅里,姚文元也一起参加的。

姚文元这个人生活不讲究,不拘小节。我和朱永嘉对生活也很马虎,我们三个人是同气相求的。他常骑着自行车从延安西路33号到武康路来,在普通食堂和我们一起吃饭,菜是很一般的。那时我犯胃溃疡,家里带了一点米自己烧粥吃。他喜欢吃粥,就过来一起舀点粥吃,午饭就对付过去了。他穿着很随便,就穿一双布鞋,天冷的时候一件立领的棉袄是旧的,袖口也是破的。他不喜欢多说话,但与我说话还是蛮多的。我喜欢看科普文章和科普小说,姚文元也喜欢,所以兴趣接近。

有一次我对他说,威尔斯有一本《陶威尔教授的头颅》我没看过。姚文元说他有,就借给我看。朱维铮也喜欢科幻小说,看到后就问我借了去,后来他带回家,给他太太看了,他太太也喜欢科幻小说。姚文元知道后很不高兴,他说:这本书宣扬迷信和唯心主义,强调头脑决定一切,跟劳动创造人的理论不一致,内部看看就算了,怎么可以给家里人看。所以姚文元对朱维铮印象不太好。姚文元阶级警惕性很高,一直抓别人“辫子”,所以对自己要求也很高,蛮顶真的。有一次天冷时,朱维铮、朱永嘉都回家了,姚文元到我们房间来,因为我们房间有一只火炉,他过来

烤火,就与我两个人聊起来,讲了自己的身世。他说他本来是卢湾区宣传部的,后来作为工作人员而不是作家进了作协。1957年在《文汇报》写的《录此备考》的文章被毛主席看上,就此起来,后来文章就渐渐写得多了。他对柯庆施印象很好,因为柯庆施一直支持他。他对宣传部副部长陈其五印象不好,因为陈压他,不让出版他的《当我唱起国歌的时候》这本书。(陈冀德在她那本书中也说,她在作协时陈其五让他们调查姚文元的文章,可见陈其五对姚文元是有看法的,压制他的。)但姚文元说,有毛主席支持,是压不住的。

姚文元也谈了对我们几个人的看法,但他没有谈朱永嘉,因为朱是我们的头。他说:吴瑞武比较稳当,但是过于平稳,写出来的文章也是四平八稳的,缺少新的见解。朱维铮有点浮躁。又说我最大的毛病是士为知己者死。这讲的是对的,因为我从小武侠小说看得太多,很讲江湖义气。我那时对姚文元佩服得五体投地,他就是我的指路人,是他教会我怎么写政治文章的。我那时就是向比我水平高的人学习。姚文元还告诉过我,批《海瑞罢官》和批“三家村”的文章发表后,有人写威胁信给他,所以他说写文章有时也要以付出生命做代价的。

姚文元批《海瑞罢官》的文章发表后,武康路2号就热闹了,成了一个中心,那里本来是没有什么人来的。以前在丁香花园时,有很多人来,但都是头头与头头碰头,因为有石西民,再后来有周原冰他们,与我们接触的只是报社部主任一级的,如《解放日报》理论部主任吕子都。但这时到武康路来找我们的人就不一样了,是《文汇报》的总编辑陈虞孙,《解放日报》的总编辑马达。马达给我的印象很深。因为姚文元的文章发表没多久就过年了,马达来到武康路2号,穿着中式棉袄,双手一拱,向大家拜年,说我现在《解放日报》手里只有十篇文章,你们要大力支援。因为那时我们的文章大部分都是投给《文汇报》的。

姚文元文章出来后,《文汇报》发动大家讨论,叫大家来鸣放,陈虞孙讲要制造对立面。我听朱永嘉、姚文元他们讲这是张春桥的意见。结果一共有四个人上钩。一个是我在复旦历史系读书时的老师周予同。他的文章给了一千字十五元的稿费,当时稿费一般只有六元,高一点的

给十元。还有一个是我大学同学林丙义,当时在中学教书。林丙义的文章登出来后,我想,糟糕了,他要倒霉了,但我也没办法跟他通气。还有两个上钩的人我记不得了。

批《海瑞罢官》后,我们历史组除了自己写文章外,还搞了关于清官和让步政策的讨论。让步政策是翦伯赞主张的,我们的老师陈守实说,这是因为王朝开始时人口少,统治阶级胃口就小了,以后人口一点点多起来,胃口就一点点扩大了。西安的孙达人写过一篇批“让步政策”的文章,毛主席看到后很赞赏,张春桥也晓得了,就将他从陕西调到上海我们历史组,就坐在我们办公室里。孙达人第一篇文章引起毛主席的注意,但来到历史组后写不出什么新东西,后来看看不行,就又将他调回去了。

至于清官的讨论,我记得龚育之在《人民日报》上发过很长的文章,他用的笔名是方求。当时每星期三要学习讨论一次,我在讨论中兴之所至地说,清官实际上就是割蚯蚓喂鸡,割一段喂一段,蚯蚓割了还会长出来,死得比较慢一点,贪官就是一记头吃掉。大家听了都笑起来,姚文元也笑了,说这个倒是妙论。后来我就写了这样一篇文章给《解放日报》。编辑是石西民的弟弟石成岳,他读了很感兴趣,说要发这篇文章,但又说蚯蚓不是喂鸡,是喂鸭的,我说反正就是这个意思。这篇文章写好后,我请姚文元看,让他帮我改一改。姚文元帮我改了,他在文章的开头加上一句:“地主与农民,到底是啥人养活啥人?”我当时觉得蛮吃惊的,不大能接受,认为学术讨论文章怎么可以用这样的大白话写进文章啊?太口语化了。但这对我的启发确实很大,认识到写杂文可以不拘一格,可以写得很通俗。

四

姚文元自己这时写了篇批李平心的文章《自己跳出来的反面教员》,登在《文汇报》上,用的笔名是“伍丁”。他跟我们讲,伍丁就是五个人。因为当时历史组是朱永嘉、吴瑞武、朱维铮和我四个人,加上他就是五个人。其实伍丁只是姚文元个人的笔名,我们“罗思鼎”小组从来没用过。实际是不敢用,这是领导对我们客气,我们不敢当

福气。他用这个笔名表明他自认与历史组是一体的,其实他本来是属于文艺组的,但那个时候他主要写与历史相关的文章。姚文元为什么要去批李平心呢?当时报纸上都登毛主席语录,《文汇报》增刊(《文汇报》我们历史组有,但《文汇报》增刊印得少,我们没有,姚有一份)上有文章说李平心把报纸上的毛主席语录剪下来,放在厕所里面当大便纸用。当时毛主席是啥威信啊?把毛主席语录用来擦屁股还了得,所以姚文元看了气得不得了,要写文章批判。但这样的事情又不好写出来,所以他就写文章批李平心,这就是《自己跳出来的反面教员》这篇文章的起因。我当时也搞不懂,李平心就算思想反动顽固,他胃口有这么好,那报纸上是有油墨的呀,擦屁股不要弄脏了?但增刊上就是这样写的,也不知道这记者是怎么发现的。姚的文章讲了东林党的事情,我们呼应姚文元也写了东林党的文章,是朱维铮写的,用“罗思鼎”的笔名登在《文汇报》上。

当时我们也要写批现代的让步政策的文章,揭露蒋介石在江西从未执行过让步政策,这就从复旦历史系调了黄美真来。他是1965年底1966年初来的,在武康路待的时间不长。稍后又从复旦调了两个研究生,其中一个是在后来在《文汇报》工作的施宣圆。黄美真(或者是吴瑞武)带这两个研究生到江西去搞调查。他们回来后讲,蒋介石占领苏区后,石头要过火,人要过刀,杀了很大一批人,因此是没有什么让步政策可言的。他们也讲了红军的故事,说彭德怀误杀了王佐、袁文才。他们在江西还调查了蒋经国抗战时期在赣南的情况,于是我们就写了批蒋经国的文章,题目是《最后一个王朝的最后一个清官》。这篇文章是大家一起写的,很长。文章写好后,已经是1966年的五六月份了,正好周总理到上海来,就送给总理看,总理说暂不适宜登,文章就被扣压下来了。我想总理可能是考虑统战问题吧。

在武康路2号的时候,有一个科委派出的小组,是科委副主任李宝恒负责的,白天在武康路办公,晚上不住那里。但这个组叫什么名称我讲不出来。这个组有十几个人,纪树立当时在这个组,还有徐福生,他是上海师院毕业的,后来在20世纪80年代末当过上海出版局局长。徐福生跟于光远到东北大庆去考察过,回来后给我们大

家介绍过大庆。这个组还有一个姓徐的大个子,一个很高大的人,文革初期曾和工总司在一起,做过王洪文的保镖。组里还有一个复旦物理系来的姓潘的。我没有看到这个组发表过什么文章。

在武康路2号时还有一个哲学组,组长是郭仁杰,他原是复旦大学哲学系总支副书记,后来华东政法学院当教研室主任,对这样的调动他很不满意,以后就到市党校找了程绮华、谢宗范组成了哲学组,但平时三人基本上是不往来的。与我们经常接触的是文学组,彼此很熟悉。文学组当时有刘景清、吴立昌、陈冀德、戴厚英等人。戴厚英不像在丁香花园时,来得不多,好像回作协去了。文学组这时写批周扬的文章,这是陈丕显布置的。徐景贤叫我去关心关心他们的文章。我想徐景贤是领导,叫我做我总归要做的。文学组认为批周扬资料不足。当时写作班里有十九种影印刊物,如《向导》、《解放日报》(延安版),但没有人看。这些影印期刊我在复旦的时候看过。我就去问他们,你们好像不会用材料,为什么不去看这些影印期刊,《解放日报》上有周扬的文章啊。我记不清当时是动手改还是嘴巴讲,只认为自己是在做好事,因为是徐景贤叫我去帮他们的。假如是现在,我绝对不去做了。我是历史组的人,又不是头,连党小组组长也不是,叫我去关心文学组,这不是狗咬耗子多管闲事吗?他们肯定会不开心的。但当时我只知道服从命令,因为我是部队里出来的。现在想想,我那时真是蠢啊。

不久《二月提纲》出来了,写作组闷了一阵子。我记得写作组学习会讨论时,姚文元说,有时候宁可写文章,不写比写好。实际上他是对《二月提纲》不满,但没有讲出来。张春桥这时到苏州去了,写作组没有上头领导,断线了,就靠徐景贤在宣传部获得点消息。不久张春桥回来了,就说要搞“三家村”。我记得那一天陈虞孙来了。他那时已经六十多岁了,说写《海瑞罢官》的底与彭德怀翻案是有关的。他一讲高兴起来,就立在凳子上,我看了蛮担心的,毕竟他已经六十多岁了,不是小青年了。陈虞孙接着说接下来就是要批“三家村”。

准备批“三家村”的文章时,姚文元叫我协助



采访王知常合影。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 金光耀(右一),王知常夫人(右二),王知常(右三),朱永嘉(右四),上海社科院历史所金大陆教授(右五),文革工作者李逊(右六)。

他搞资料,我就从复旦大学历史系资料室借出《燕山夜话》《三家村札记》送给姚看。姚看后在他认为有问题的地方画杠杠,然后姚文元叫我送到市委宣传部,要蓝瑛批示送市委印刷厂去排印,蓝瑛是市委宣传部排名最后的副部长,负责办公室事务。蓝瑛批了以后就送交印刷厂,结果印了六十套。这件事市委是知道的。姚还让我摘编有关“三家村”的资料,我摘录了就交给他做参考。姚文元平时就在我们的对面房间写文章。他喜欢自己一个人写,除了市委要讨论,他不喜欢大家一起讨论。他自己的讲话稿都是他自己写的,不喜欢叫别人写,后来《林彪反党集团的社会基础》也是他自己写的。

姚文元评“三家村”的文章写好后直接送上海市委。杨西光看了后觉得有些话太凶了,就建议删掉五个耳朵,就是五个问号。后来戚本禹写《为革命而研究历史》这篇文章到上海来,见了姚文元,讲起这桩事情。戚本禹说,你把这五个耳朵给我吧,姚文元同意了,说随你处理吧。这是姚文元自己告诉我的。所以戚本禹的文章中有这五个问号。

《评“三家村”》这篇文章登在1966年5月10日的《解放日报》和《文汇报》上,文章放在第一版下半部,上半部发表了氢弹爆炸的消息。记得姚文元当时到历史组来,说:好消息!好消息!随即拿出一块云南沱茶和一包糖果请我们吃,表示

庆祝之意。实际上他这句话是有双关意思在内的。姚文元文章发表后,上海市委为配合批“三家村”,要我们将《燕山夜话》《三家村札记》摘出来编成材料,再加上评语送到市委。一天,市委叫朱永嘉、吴瑞武、朱维铮和我到市委书记处康平路小礼堂三楼看样稿。这是我第一次进康平路。吴云溥(时任上海市委办公厅一室主任)与大家共同推敲,商榷词句。那天晚上与市长曹荻秋面对面接触,这是我第一次见到他,所以印象深刻。他来了开口就问:搞得怎么样了?

男客人、女客人要看。我搞不清楚男客人、女客人是谁,就问市委办公厅的吴云溥,他说男客人就是毛主席,女客人就是江青。后来这批材料像批胡风材料一样登在《解放日报》上。

这批材料登出来后,胡乔木在杭州对姚文元提出了意见,说有一个材料搞错了,时间不对。杨西光就把我们找到康平路小礼堂,问我们怎么办。我印象很深,小礼堂拉了两层窗帘,我们大家七嘴八舌的,有的说改,有的说不改,结果讨论来讨论去,最后杨西光说不改了不改了,毛主席已经看过了,一个字都不改,不去理它。胡乔木如此关心这件事,想来是因为他在1959年《人民日报》上发表了一篇提倡海瑞精神的文章,尽管他也是根据当时听了毛泽东的话而写的,与吴晗写《海瑞罢官》是一个道理,但他看到姚文元的文章发表心里不自在,所以抓住问题就向上海问责了。

这时候历史组非常风光,经常接触市委书记杨西光,而张春桥因为帮江青搞部队文艺座谈会纪要不常在上海。杨西光对我们的事很起劲,所以我们写作组与在丁香花园时不一样,那时是大组织里的一个部门,不是独立挑梁的,现在是独立挑大梁了,接触的都是报纸总编辑这一档人,人家对我们很重视,当一回事。这是写作组的“一起”,写作组一共是“三起三落”。■

(责任编辑 徐庆全)

白瑞生与“整理毛主席黑材料”案

○ 白 磊

我的外公白瑞生,1921年出生于陕西省清涧县一个名为石嘴驿的小山村里,1937年参加革命,曾在清涧县委、绥德地委任职,1950年调入新组建的中共陕西省委,历任陕西省委书记处办公室副主任、省委办公厅主任,中共陕西省委副秘书长兼省委办公厅主任。文革期间,被卷入号称“陕西一号大案”的“整理毛主席黑材料”案,并因此被陕西省革委会政工组以“军事监护”的名义关押监禁在西安市建国路七十三号院,受尽折磨。外公晚年时曾多次对我谈起此案的前因后果,现根据我的记忆,和手头的部分资料,将这一事件的来龙去脉记录下来,以供史家参考。

1962年1月,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了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参加此次会议的有中央,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及地委、县委、重要厂矿企业和部队的负责干部7000多人(因此又称“七千人大会”)。这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总结经验,统一认识,加强党的民主集中制,切实贯彻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在这次大会上,毛、刘、周、朱、陈等党和国家主要领导同志都讲了话,尤其是毛泽东,在讲话中系统阐述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强调了发扬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极端重要性。他批评一些党委第一书记个人专断、一人说了算,还就近几年工作中出现的错误做了自我批评。反复说服与会代表要讲意见,他说:“凡是中央犯的错误,直接的归我负责,间接的我也有份,因为我是中央主席。”“我们这几年工作中的缺点、错误,第一笔账,首先是中央负责,中央又是我首先负责;第二笔账,是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的;第三笔账,是地委一级的;第四笔账,是县委一级的;第五笔账,就算到企业党委、公社党委了。总之,各有各的账。”“要发扬民主,要启发人家批评,要听人家的批评。自己要经得起批评。”并提出“不打棍子,不戴帽子,不抓辫子”,大家要“白天出

气,晚上看戏”。大会结束后,参加“七千人大会”的陕西代表回到西安,传达会议精神时,省委第二书记赵守一为了打消怕秋后算账的顾虑,还提出在会议讨论时各组只记意见,不记发言者的姓名。陕西省委的会议传达讨论,则以简报形式向西北局汇报,最后形成上报中共中央的第119号、120号文件。

当时参加省委传达讨论会议的各地、各部门与会代表在会议中讨论最多的问题,还是围绕着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是否正确,是否要坚持,对大炼钢铁、高指标、高征购、公共食堂、瞎指挥、乱吹牛等问题则议论更多,会议上也对中央领导人,特别是主管农业的谭震林、主管财贸的李先念进行了指名道姓的批评,对毛、刘、周、朱等中央主席、副主席也有部分批评意见。讨论中提出对毛泽东的两条意见,这两条意见是:(1)毛主席讲“人民公社好”,全国上下就一哄而起;(2)毛主席讲“猪为六畜之首”,提意见人觉得还是牛在六畜中的作用最大。对刘少奇也有一条意见,刘少奇在宝成铁路开工奠基仪式上讲话,说宝成铁路用大吊车吊也要从宝鸡吊到成都去,提意见人觉得刘身为国家领导人,应该讲话注意些。后来陕西省委办公厅在整理时,觉得刘少奇的讲话只是表达无产阶级劳动者的气魄,不必太过认真,于是就在形成文字时删除了这条意见,而将对毛泽东的两条意见写到文件中,据当事人回忆,当时共整理两份意见,一份是专门对中央领导人的意见和建议,一份是针对陕西省委和西北局领导同志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与建议由专人整理,形成文字后经陕西省委常委审阅,上报西北局和中央。

文化大革命中的1968年3月,工宣队进驻原陕西省委机关,在与省委办公厅“大联委”一起组织人员清查所谓“旧省委”的档案中,发现这份报告的手抄件,如获至宝,在当年的10月4日,省委

办公厅斗批改领导小组开会,研究深挖阶级敌人的问题时,将“给毛主席整理黑材料”列为重点清查内容,大抓所谓“整理毛主席黑材料事件”的“黑手”,将原陕西省委第二书记赵守一、省委秘书长刘邦显和担任省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的外公白瑞生,以及参与整理简报、起草文件的干部调回省里,专案查处。不仅如此,专案组还扩大到要省委各常委检查交代,省委各部、委,西北局各部、委也要揭发追查这一问题。据说还打算将参加会议的地、县和厂矿企业事业党委的办公室主任集中到西安,办一个300多人的学习班,深挖发言者,不知何故,这一学习班并未办成。

1月9日,省委办公厅斗批改领导小组在会议上研究并确定,用10天的时间,举办清查“整理毛主席黑材料”案件的专题学习班,接受学习班审查的不仅有我的外公白瑞生和时任省委办公厅副主任的杜鲁公,以及参与整理文件的省委办公厅干部张克俭,竟然还有与此案毫无牵连的我的外婆张凤英。学习班采取对待敌人的手段,强令他们交代问题,还进行了所谓的分化瓦解,搞的人人自危非常紧张。学习班结束的当天,还举办了名为“彻底清算赵守一整理黑材料,疯狂反对毛主席的滔天罪行”的斗争大会,驻省委机关工宣队指导员在大会上讲话,肯定了这个专题班的所谓经验,后来还多次向外单位介绍。学习班结束后,省委办公厅工宣队斗批改领导小组还写了《关于彻底清查一九六二年赵守一之流恶毒攻击毛主席的严重反革命事件的情况报告》,上报省级机关工宣队和陕西省革委会,《报告》中将此一事件定性为“恶毒攻击毛主席的严重反革命事件”,并详细列举了事件经过和牵连到的每一个人的责任。同一天,省委机关工宣队、斗批改领导小组编的《简报》第二十二期刊登了题为《用毛泽东思想办好专题学习班》的文章,并在1969年3月2日的《陕西日报》头版头条刊载文章,公开把这一问题定为“严重反革命事件”,将省委第二书记赵守一、省委秘书长刘邦显、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白瑞生和省委办公厅副主任杜鲁公说成“一小撮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反革命分子”“最顽固的阶级敌人”。

时任陕西省革委会的负责人也抓住此案大做文章,将此案当作陕西省“一号大案”上报中

央,并提出要深揭深挖党政机关阶级斗争的斗争盖子,要挖所谓的“三条黑线”,即刘(少奇)、邓(小平)反革命修正主义黑线,彭(德怀)、高(岗)、习(仲勋)反党集团黑线,胡(耀邦)、赵(守一)、李(启明)反革命修正主义黑线;“五个黑窝子”(即西北局、陕西省委、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委宣传部、陕西省人委办公厅),要“揪黑手、查幕后、抓大头”。大肆宣扬“旧省委机关挖出一起严重的反革命阴谋案件”,说此一事件是“原省委一小撮死不悔改的走资派精心策划的恶毒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的严重反革命事件”,将外公形容成“一个反革命骨干分子,惶惶不可终日”,并将原本就扣上“胡(耀邦)、赵(守一)、李(启明)的黑干将”“三反分子”的外公关押在原陕西省作家协会的建国路七十三号院内,美其名曰“军事监护”,实则以无产阶级专政对付敌人的手段来非法羁押审讯外公,“只许规规矩矩,不许乱说乱动”。一同被关押在七十三号院里的还有原西北局第一书记刘澜涛,陕西省委第二书记赵守一,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省长李启明,原陕西省委第二书记、省长,后调任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副秘书长的赵伯平,省委书记处书记、西安市委第一书记张策,西北局委员、财贸办公室主任戎子等一大批高级干部。根据1979年陕西省委《关于“七十三号问题”的调查报告》称,“七十三号”实际上是个监狱,是用法西斯的一套办法管理的,凡是关进“七十三号”的都以敌我矛盾论处,完全限制自由,每个人单独关押,相互不许见面,即使见了面也不准说话。早晚两次“放风”,每个被关押的高级干部都编了号,只许叫号不许叫姓名,外调、谈话被称为“提审”,有专门的提审单和审讯室。夜间睡觉通宵开灯照明,以便监视。“七十三号”不许家属探望,没有通信自由,伙食标准极低,管理差,被关押在“七十三号”的高级干部普遍吃不饱、饿肚子,很多人浮肿,甚至随意被搜身,任意体罚和打骂。

时任陕西省革委会主任的李瑞山和省革委会副主任、二十一军军长胡炜对“整理毛主席黑材料”案紧抓不放,认为是放了一颗“原子弹”,在多次大会上说1962年给毛主席整理黑材料的问题,全国各省市都有,以西北最为严重,而西北又以陕西的情况最严重,此案是一起极其严重的反革命事件。所有涉及此一事件的干部全成为旁

人眼中千古不赦的罪人,成了死心塌地的反革命分子。在“一打三反”运动中,陕西省革委会将此案上报中央,据西北局的军代表传达,周恩来总理将此一案转呈毛泽东,毛指示:“(19)62年我讲过话,让给中央提意见,此事不要再追究。”1971年“九一三”事件发生后,陕西省革委会派人赴京汇报陕西省经济工作的领导干部的问题时,周恩来、李先念询问原陕西省常委、省委秘书长刘邦显的问题时,省革委会领导讲刘的问题严重,涉及“整理毛主席黑材料”案。周恩来严肃地说:“七千人大会”的问题,毛主席讲过多次,当时是中央布置让各省提意见的,是党的组织原则允许的,陕西怎么还揪着这个问题不松手!陕西省革委会从此不再提此案,逐渐将有关档案材料封存。1971年陕西省革委会专案办公室在《关于白瑞生犯走资派的审查报告》中,在“主要问题”中指出“宣扬传播原省委一小撮走资派所贩卖的复辟资本主义的黑货”,“包庇、干扰破坏习仲勋反党集团案件的清查”,但丝毫没提到所谓的“整理毛主席黑材料”案。而当外公问起此案的处理结果时,省革委会专案组办案人员回答,此案“事出有因,查无实据”,当初审查你是革命需要,现在解放你也是工作需要,希望你本人要正确对待。根据1978年12月28日陕西省委办公厅印发的第167号《送阅件》中《关于所谓“恶毒攻击毛主席的反革命事件”冤案的调查报告》中披露,原陕西省革委会专案办负责人讲过,(此案)是毛主席否定的,并在1974年4月指示,“六二事件”(即所谓整理毛主席黑材料事件)材料销毁不存。故在涉及这一事件的赵守一、刘邦显和外公白瑞生的专案审查结论中都没有保留这个问题的有关材料。虽然这个案件以后没有再提起,但也从未公开平反,致使牵涉这一事件的人长期背黑锅,不能恢复名誉。

1978年12月19日,陕西省委办公厅召开平反大会,宣读了《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所谓恶毒攻击毛主席的严重反革命事件的平反决定》,确定“七千人大会”之后陕西省委根据中央指示和西北局通知,给中央领导提意见,是贯彻执行毛主席在“七千人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对中央工作的某些批评意见,是符合党章规定的,是合理合法的,也是正常履行党内的民主生活制度。决定对

这一事件予以平反,对受到打击迫害的同志恢复名誉,对装入个人档案以及家属子女档案中涉及此案的材料,要予以清理销毁,对家属子女因此案所受的牵连要予以纠正,才算彻底为这一案件平反。

外公晚年谈到此案,认为这一事件在文革时期具有一定的普遍性,除了陕西,北京也查出了所谓的“畅观楼反革命事件”,差别是时间早晚而已,“畅观楼事件”发生在1961年12月,比陕西省委的“整理毛主席黑材料”案要早,但目的相同,都是总结经验教训,不同的是“畅观楼事件”是从中央下发的文件讲话中去查找,而陕西省委是根据中央和西北局的指示向中央提意见,文革中都被打成所谓的“反革命事件”,参与工作的人员一律被斥为“黑帮”,罪名都是“整理毛主席黑材料”。不同的是“畅观楼反革命事件”被造反组织大肆宣传,尽人皆知,而陕西省委的“整理毛主席黑材料”案则相对鲜为人知,即使在《陕西日报》的文章中,也是语焉不详一笔带过。■

(责任编辑 萧 徐)

全国免长话费咨询
4000050480



华源书阁
北京华源书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HuaYuanShuGeCultureCommunicationCo., Ltd.

我是华源书阁,我来了,你在哪?
——为了“您”和书的邂逅!

千元出书 回忆自传 单书套餐 丛书套餐	赠送交流 家谱族谱 免费发行 全国代理
---	---

A类: 丛书号出版优惠套餐最低11500元
B类: 无书号出版用于交流赠送最低1000元

服务热线: 010—56223866 56223877
公司邮箱: huayuanhuge@163.com
公司网址: (华源出版网) www.hychuban.com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218号明天生活馆A座206室

当代史语境中的“出身”话题

○ 邵燕祥

一

地下活动时期,重保密,从来没有填过什么表格。

1949年以后,则不知填过多少张大同小异的表格。

表格上必有两栏:一是“家庭成分”,一是“个人出身”。

前者是填写家庭从属的阶级阶层,如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小商人、小手工业者、工人、职员、教员等。

后者是填写个人原先的社会身份,如学生、店员、工人等。

如果家在农村,经过土改,划过成分,那好办,照填就是。如未经土改,就须依家庭在当地“解放前三年”的经济地位(财产占有和收入情况,有无“剥削”),估算出相应的阶级或阶层。家在城镇的类推。一般以中共中央1933年在苏区划分阶级成分的政策和1947年在解放区公布的《土地法大纲》(后来有了政务院公布的《土地改革法》)做主要参照。

个人出身则指参加共产党领导的部队、机构、团体即泛称“参加革命”之前的社会身份。

这样的表格填写,在党的人事、干部工作中,十分重要,这是建立单位人员个人档案之本,之始,也是审查干部,使用和提拔干部的基本依据。审查干部往往是从审查档案切入的:对照不同时期填写的档案,从中发现矛盾,包括空白的年月,提出疑点,要求被审查者说明,从中寻找并追问隐瞒了的问题。

这样一看,表格对每一个个人的重要性,那就更不用说了。虽不能说一表定终身,但对你家庭和个人的来历的确认,乃是你亿万国民、茫茫人海中的定位,在错综复杂、敌我参差的现实

社会中,判明你原来置身于什么政治经济地位、处境,属于按革命形势划分敌、我、友的哪一营垒,是“从旧的营垒中来”,还是党的“基本群众”?

因为共产党干革命是讲究阶级路线的,阶级路线决定了依靠谁,团结(联合)谁,打击(消灭)谁。这还不重要吗?

二

在这一社会定位模式当中,在成百万成千万甚至上亿人次(这不是夸张,这一格式扩展到户籍登记,就是成亿人次、户次)的重复中,“家庭成分”和“个人出身”有时成了“家庭出身”“个人成分”……总之一样,都是基于阶级阶层划分的政治需要。

20世纪70年代初,因写《出身论》而遭枪杀的青年遇罗克,其文针对的就是当时主张“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的“唯成分论”——“血统论”,据理力驳而罹难。遇罗克和他的论敌所说的“出身”,就都是指所自出的家庭属于什么阶级成分,不过在文革初期青年学生大辩论的语境中,更侧重于家庭(家长,户主,老子娘)的政治身份,当时社会上已出现了“红五类”“黑五类”之说,就是以“工人,农民,下中农,革干,军干”^①五类子弟,相对于“地,富,反,坏,右”五类子弟的分明的壁垒,是从1963—1964年开展四清即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时,在大中学校大力贯彻“阶级路线”所形成的。这可以说是大中学校的文革(教育革命)的思想、组织准备,至少是它的重要组成部分。

出身云云,在1949年共产党在全国掌权以前,人们有时也用这个词语,但没有像后来那样成为热门的政治用语。如在城市居民特别是上层人士,包括历来所谓的书香门第的意识当中,

自然不可能没有这个概念,但远不像后来那样突出。一般在谈婚论嫁时讲求“门当户对”,有所涉及罢了,不过那往往是作为富裕程度和文化程度以至道德表现综合考察的一项指标,不是仅仅看重当官或有钱,一般也并不突出地强调“出身”。

这在左翼的革命者看来,正是旧社会的统治者——统治阶级,一方面实际施行着阶级统治,一方面则故意模糊阶级界限,麻痹以至窒息被统治者的阶级意识的缘故。

我在那样的旧社会,度过了自己的少年时期。回忆1949年前,从书面上得知“出身”两个字,却是从“赐同进士出身”一语来的。科举未废的1000多年间,科举出身是那时士子——读书人的青云之路,进入社会中上层的正途,恩赐和捐班则是补充。在旧社会——我们知道那是“阶级社会”,而且是等级分明的社会。但“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社会上还给读书人留下这么一个晋身之阶。这个科举制度始于隋唐,在它之前,从西晋到南北朝,先是大封宗室,典午家族垄断政权,酿成“八王之乱”,又因特重门阀,“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其间的矛盾导致社会分裂和动荡。科举制可以说是对前朝倚靠豪族排斥寒门的纠偏和补救。

毛泽东自述他在马克思的著作中,重点选择了阶级斗争说和社会革命论。他把阶级分析当作主要的以至唯一的方法论。他要唤起被压迫阶级,去推翻压迫者阶级统治的革命斗争。他和他的战友们成功地组织了这一场武装革命,从农村包围城市,进了城,执掌了全国政权,即以阶级斗争为纲,建立了共产党领导和代表的人民民主专政——无产阶级专政。他从来没有批评过“打江山的坐江山”之论,只批评了“八旗子弟”的没出息,郑重提出培养革命接班人的任务,要解决“三分之一政权不在我们手里”的问题,进而揭橥要彻底解决问题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旨在保持“红色江山”永不变色。上引那一副代表“红色”血统立言的对联,正是由这一系列的理论、政策和战略部署推演或说派生出来的。时过境迁,“红五类”已不见称于世,当时“红五类”出身,标榜“根正苗红”,现在早不闻有根正苗红的“工二代”“农二代”“兵二代”,只剩“红二代”一枝独秀,揆情度理,他们才是“根正中的根正”“苗红中的

苗红”了。

三

马克思吸收前人成果,建立了自己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但我们中国同志很少是从马克思那里取的经,而是“十月革命一声炮响”“送来”的二手货。

至于像我这样的后来者,直接接受的阶级和阶级斗争观点,以及阶级分析方法的教育,则来自中共领导人的讲话、指示和党课讲授。成文的经典性教材,或因我孤陋寡闻,记得只不过以下3件,依我拜读的次序,先后是:

一、刘少奇《人的阶级性》。

这是一篇一两千字的短文,不知收入《刘少奇文集》没有,如收入文集,不知有无改动。

此文榜首是工人阶级^②,大致说这个阶级因受资产阶级剥削处于社会底层,所以最富革命性,又因从事社会化大生产,所以最富团结性;如《共产党宣言》所说,“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无产阶级自己”,所以最是大公无私,又因“失去的将只是一条锁链”,所以最富革命的坚决性和彻底性。工人阶级担当革命的领导阶级,是义不容辞、责无旁贷的了。

其次是农民阶级,虽然农民是中国革命的主力军,工农联盟又是革命新政权的基础,然而由于其小生产者的先天弱点(列宁说“小生产者每日每时产生资本主义”),不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是不行的,其自私性、狭隘性、报复性形成了与革命性并存的阶级性。

大概正是在这样的判断上建立了刘少奇关于《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的理论。他认为在小生产者如汪洋大海包围着共产党及其领导的革命队伍的情势下,共产党员必须以孔孟式的修身之道,以马恩列斯这样的无产阶级领袖和导师为楷模,从事思想意识的修养,也就是以工人阶级即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和思想意识取代一切非无产阶级(非工人阶级)的阶级性在思想意识中的影响。

刘文中列举了其他非工农阶级的阶级性,那就都是需要改造和消灭的了。

二、毛泽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

此文正式收入1951年版《毛泽东选集》第一

卷,是开宗明义第一章,劈头就说:“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全文是以革命性、反革命性和介于中间的半革命性,厘定了各个阶级阶层在革命进程中的位置,也就摆明了革命主体即共产党分别对其采取的政策和策略。

文章注明作于1926年。在《毛选》一卷正式出版前的1/4世纪中,曾否以文件形式在党内传达给干部党员学习过,我没有考据,不敢妄说。近年党史研究者找到了此文最初发表的版本,见于当年的党内刊物《中国青年》,对照之下,面貌大异。主要是原始版中树敌过多,而且言辞凌厉,到了《毛选》版中,却温和多了,一些当年必欲置诸死地的“敌对”阶级阶层或群体,成了可以团结争取至少是为革命而利用的对象,即可以暂时划归“人民内部矛盾”了吧。我相信研究者们公布的复印件属实,并非伪造或假托的赝品。但其间的变化应出于著者在《毛选》出版前的改订,至少是由例如胡乔木这样的毛选编委会主其事者动手修改而经著者审定,该是总结了20多年间正反面的经验,并为了奠定新中国成立初期总路线总政策的基础,鉴于旧文曾经产生过不利影响或恶果,而有意改弦更张?抑或只是出于保守党的秘密而采取的策略性措施?所以产生这一问,是因为从《毛选》一卷出版后,经由一系列政治运动特别是知识分子思想改造、反胡风和内部肃反运动、反右派斗争直到文化大革命,愈演愈烈的政治迫害规模已经达到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原版本所指认的敌对者范围,一一应验,若合符契。这就不能不让人掩卷兴叹了。

三、《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一九四五年四月)》。

此文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为《学习与时局》一文附录;文革前版本。文革后期出版的《毛选》删除此件,同时获悉这个决议是由胡乔木起草的。删除的原因未经公布,据常识猜测,是因其中把刘少奇树为“白区工作模范”的缘故。

我把这一决议列入党内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观点的文本,主要由于决议最后部分指出了检讨错误思想(即不符合党的现行政策、最新决议口径,以及党的领导机关认定应予批判的各种思想认识),要从几个方面入手深挖错误的社会根源,以及它

在思想方法、政治倾向和组织生活方面的反映,而所有这些都是非无产阶级思想之“反马克思列宁主义,反无产阶级的表现”——离不开非无产阶级出身这个先天的问题。

我参加革命工作最初30年,基本上生活在这样的词语世界里,不能不印象深刻。要检讨自己思想意识上的什么主义,翻翻刘少奇《论修养》中关于错误思想意识举例,随手可得;要追究何以有这样的错误思想,则有胡乔木代党立言指出的若干方面,一一挂钩就是。

所谓思想根源,归根结底仍然是出身于什么样的家庭,是工农劳动阶级的家庭,还是“非劳动人民即剥削阶级”的家庭;后者必然从娘胎里带来“烙印”,也就是需要以毕生“痛苦的思想改造”来还债,来救赎的“原罪”了。

无论毛泽东、刘少奇,乃至胡乔木,都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毛说“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是无所畏惧的”),他们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直截了当导出结论,就是人所出身的阶级之经济地位、社会地位,决定其有什么样的阶级性和由此产生的思想作风,更不用说决定他们在现实生活中的阶级立场了。

非无产阶级、非劳动人民家庭出身的人,因天生具有不劳而获、唯利是图、尔虞我诈等等阶级劣根性,等于是天生的坏人,需要“活到老,改造到老”,死而后已。这是仇富心理并扩展到反智心理的逻辑出发点(没有钱能上学读书,知书达理吗?钱还不是剥削无产阶级和劳动者血汗所得?)。

关于物质文化生产过程中剥削行为的产生,涉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剩余价值学说的理论是非,此处不议。单就上述以阶级出身划定好人、坏人——政治表述就是“红”与“黑”——这一认识论的捷径直接导致表面化,片面化,绝对化。从而对历史上、现实中的社会人和各类社会现象,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推崇和批判,都只靠一纸阶级标签,不需据实论证。远的不说,张献忠、李自成、洪秀全、义和团,一经封为“农民起义”,便成了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孔孟老庄,屈马李杜,一言以蔽之叫旧思想旧文化,更扩大到国外境外叫“封资修”,举凡人类文化成果宝贵遗产,无不在批判扫荡直到焚烧灭迹之列。至于早在50年代就成为笑柄的“杜甫出身小地主”说,到70年代郭沫若笔下的《李白

与杜甫》，已经蔚成系统的论述了。

出身也有“一俊遮百丑”，一好百好的机遇。工人出身、贫下中农出身的刑事犯，在法院布告栏中都对他们的出身略而不提；同一张告示上有不幸出身于“黑五类”的，必定表而出之，意在坐实“出身不好”导致犯罪，“黑五类”家庭不仅是政治犯（多属思想犯）的天然多发区，也是刑事犯罪的渊藪。这也是把法律意义上的犯罪行为同出身挂钩的具体表现之一。这种完全悖离“具体地分析具体问题”的思想方法，也是混淆一般与个别，群体与个体关系的表现。这一突出和遮蔽的去取之间，透露了在政治运动语境下贯彻“阶级路线”的随意性。早在文革之前的政治运动中，对于无可加罪的对象，也可以他们的出身入罪为“阶级异己”分子。从阶级出身定敌我的政治思维，作为社会实践的出发点，不仅导致混淆罪与非罪、刑事罪与政治思想倾向的界限，滥加挾伐，捕杀，包括在所谓“清理阶级队伍”（1968）和“一打三反”（70年代初）乃至整个文革期间，轻易指控“阶级报复”等成批的个案；尤有甚者，不止一次地打着“阶级路线”“阶级斗争”的旗号，鼓噪阶级仇恨到实施阶级灭绝，制造了多起如1966年8月湖南道县、北京大兴等地官方主导成村屠杀“黑五类”家庭的极端案件。它的反人性、反人权、反法制、反民主的本质，则是不待言的了。

至于以阶级论为武器，以反对“超阶级”的真、善、美，反对“超阶级”的人性，这些更广泛的学术和理论范畴，应有相应广阔的讨论空间。它不像上述直接造成血淋淋的残酷屠杀那样，属于耳闻目睹即可凭良知、凭常情常理常识判断的伤天害理现象，必须绝不含糊地戳穿这层窗户纸，戳穿打着马克思主义旗号的理论迷障。

四

形而下世界中的“出身”问题，背后竟隐藏着百年杀机：从1917年俄国十月事变后，首先在苏俄国土，继之扩大到整个苏维埃联邦，在东方的中国（后及于东亚包括“红色高棉”统治的柬埔寨等国度），在东欧，先后卷入原发的，人为制造和扩大的甚至可称“阶级灭绝”的阶级斗争。在二战前，一度与纳粹德国掀起反犹的“种族灭绝”相呼应，

在纳粹覆灭后，又延续半个多世纪的一波又一波“阶级灭绝”狂潮，这是关心历史、现实和人类未来的人们所不应忽视的。

人们并非没有注意到这个“出身”问题在中国，看似不过涉及百分之5%~10%的人口（即使这样低百分比的绝对数，已经等于若干中小国家的全民人口），而对其中任何一个个体的鲜活生命，则百分之百地关乎他们每人终身的人生命运。特别是过来人和当事人，自然有铭心刻骨的痛感。但问题是人们以为这个问题已经解决，顶多是遗留在人们的口头语言中，叙述某人曾被划入另册，归之于“出身不好”，或委婉而言“成分高”云云。潜意识中仍然相信出身阶级成分有好、坏之分；更不用说在某些特定的招生、招工、提干，仍然坚持多年一贯基于偏见的潜在标准。至于一部分趋时跟风的人，以势利眼光，走向另一极端，鄙视工农出身、乡村户口，目为二等公民，这里虽有城乡二元化的体制因素，反映了社会分配不公平不公正的现实，但从深处看也正是存在着旧时思想方法的遗留。如果以前此类现象反映了“出身”的政治分野，现在则代之以“出身”的经济分野。正如过去一谈“海（境）外关系”，几疑所有人的海外境外亲友都是特务、特嫌，资产阶级剥削者，一朝倒过来，都是可亲可近可投靠可统战可为国内亲友“增值”的社会关系了。中国人好走极端，好“翻个儿”的思维习惯如是，这正是连当权者在决策缺少科学性民主性时亦所难免。

上述围绕着“出身”罗列了长期社会政治生活中一些说复杂也复杂、说简单也简单的伤害到人的现象。不是个别人，是成百万、成千万以至上亿的人，这就不是可当茶余饭后，“闲话说玄宗”的谈资了。

我作为一个普通公民，闻见所及，缕述如上，不成章法，甚至可能有若干识见不及、逻辑不清之处。然我期待着引起各方特别是专业人士注意研究：

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梳理阶级和阶级斗争观点的沿革和体系，从历史和现实的客观存在，阶级和阶层的划分，其科学的边际在哪里；历史和现实中的社会矛盾、斗争，是否都属于阶级矛盾、阶级斗争，历来的研究者、革命者、国务活动者在这个问题上的得失，等等。

中国前现代历史上对阶级和阶层的存在与矛盾，对社会上各类人等的家世背景、个人出身，

持什么观点,采取什么对策,效果如何。

中国共产党在野时期的割据地区和秘密斗争中,执掌全国政权的各个时间段,所曾宣布和实施的对各阶级各阶层的政策,如何看待它的正误和得失;党在不同阶段采取的人事干部政策,包括党政军不同部门,对不同级别的党政干部、部队官兵,如何看待其个人的家庭出身问题,在使用、审查、提拔、处分有关人员时,“出身”问题所占位置和比重;党在这方面的政策对其干部包括高级干部是否形成威慑。

在各级学校招生、城乡招兵、机关部队提干等关系到社会上升门径的关键时刻,“出身”问题的考虑起了何种和多大作用。

文革期间因“血统论”猖獗一时,影响到群众组织的分裂、对抗以至武斗,对所谓“走资派”及若干群体进行批斗冲击,在当时和其后善后处理时,在多大程度上受到“出身”论的影响,文革前即已提出,到文革中重提作为对错误的阶级政策的弥补性政策之“有成分论,不唯成分论,重在现实(政治)表现”的实质,以及提出针对“黑五类”及“黑帮子女”的弥补性政策之“可以教育好的子

女”云云,在贯彻实施中有无什么样的实效。

以上,是我拉杂想到的一些题目,需要查档案,找数据,大量走访,记录第一手材料,非我力所能及,这个文章只能期之于当世和后来的贤者了。■

注1 文革前后,社会上一般并不区分“革干”和“军干”,对他们的子弟,一般统称“干部子弟”或“高干子弟”,那时还没有“红二代”之说。在有关“血统论”对联的辩论中,主张“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一方就声称是这部分人的代表,而不是一般的工农子弟。他们提出“红五类”云云,是对自己家庭出身的矜夸,其中所谓“工农兵”也只是陪衬而已。后来的“红二代”不知是谁在何时首先提出,从构词方式看,乃从“红五类”沿袭而来。

注2 中国的工人阶级,在共产党当权以前,在党内外都曾称无产阶级;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有内部通知要求不再称工人阶级为无产阶级,因为他们已成“国家的主人”,不但如毛泽东所说“通过共产党”在政治上领导国家,而且也通过共产党对全国经济进行领导,对全部国有资产“当家做主”了。

(作者为著名诗人)
(责任编辑 徐庆全)

SIEMENS

西门子助听器

Hearing Aids

服务热线: 010-84608877 400-610-0896

盒式助听器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60530 号
数字型耳背式助听器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60710 号
数字型耳内式助听器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60711 号

声望听力
www.sw-tl.com

注: 请认准西门子标识/请详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禁忌内容或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苏医械广审(文)第 2013120253 号 西门子听力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传统思维中的狗意识

○ 张绪山

人与狗之间的主从原则,实际上就是人世间的仆主原则。这种原则很早就被人赤裸裸地揭示出来。司马迁《史记》载:“汉五年,既杀项羽,定天下,论功行封。群臣争功,岁余功不决。高祖以萧何功最盛,封为酈侯,所食邑多。功臣皆曰:‘臣等身被坚执锐,多者百余战,少者数十合,攻城略地,大小各有差。今萧何未尝有汗马之劳,徒持文墨议论,不战,顾反居臣等上,何也?’高帝曰:‘诸君知猎乎?’曰:‘知之。’‘知猎狗乎?’曰:‘知之。’高帝曰:‘夫猎,追杀兽兔者狗也,而发踪指示兽处者人也。今诸君徒能得走兽耳,功狗也。至如萧何,发踪指示,功人也。’……群臣皆莫敢言。”这是人们所熟悉的历史上著名的“人狗论”。

“人狗论”并非以狗之喻羞辱萧何以下的群臣,也没有抹杀他们的功劳,相反,“功狗”之喻乃是大大的赞词。刘邦的“人狗论”的本质是劳心劳力之别。孟子说:“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所以“劳心”的萧何自然高于“劳力”的诸将。但对于“人主”刘邦而言,萧何也不过是他与项羽逐鹿中原、猎取天下的“鹰犬”。这在刘邦那里说得很清楚:“夫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镇国家,抚百姓,给饷馈,不绝粮道,吾不如萧何;连百万之众,战必胜,攻必取,吾不如韩信。三者皆人杰,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者也。”既然“取天下”的是“我”,此三人甘为“吾用”,在我麾下擒获猎物,那么这三位“人杰”自然也是狗——“功狗”而已。

在皇权制度中,所有人都是为皇帝所用的子民,从理论上讲,也就是无条件忠于皇帝的狗,其情形如同基督教伦理下,所有信徒都是教会以上帝之名放牧的羔羊。不过,皇帝名义下的狗也有高低贵贱之别,要想成为皇权体制内的狗并不是一件容易事,故敢于自称“皇犬”者,无不是有头

有脸的重要人物。所谓“食君俸禄,为君分忧”,在本质上就是吃皇粮的狗为皇帝的“家天下”看家护院。元曲《陈州粳米》中包拯的唱词:“只说那权豪每是俺敌头。他便是那打家的强贼,俺便是那看家的恶狗。他待要些钱和物,怎当的这狗儿紧追逐。”包拯自称皇帝“看家的恶狗”透出的那份充满底气的自豪感,绝非剧作者的向壁虚构,而具有坚实的历史情感基础。成为“皇犬”绝非易事,乃是天下绝大多数人所向往的理想,故自称“皇犬”非但算不得自污,而且是一份可以夸耀的荣誉。在中国历史上,包拯以疾恶如仇的正义形象为人所熟知,故包拯的“狗”之喻树立了匡扶正义的“义犬”形象。

如果说“猎狗”蒙受主人恩宠是靠了替主人追获猎物的功劳,那么哈巴狗受人宠爱却仅仅是天生的体态娇小、面目玲珑,动作伶俐、乖巧可爱,善于领会主人的意愿,模仿人的动作,讨主人欢心。哈巴狗不是中原的物产,其最初的出产地是地中海的马耳他。唐时由拜占庭帝国(东罗马帝国)经中亚传来以后,哈巴狗成为那些养尊处优的后宫嫔妃、贵妇小姐的宠物,也成为中国传统贵族文化的一个内容。宋代的宋白《宫词》诗句:“春宵宫女着春绡,铃索无风自动摇。昼下珠帘犹睡,红蕉窠下对芭蕉。”李至《桃花犬歌呈修史钱侍郎》诗云:“宫中有犬桃花名,绛绡围颈悬金铃。先皇为爱驯且异,指顾之间知上意。珠帘未卷扇未开,桃花摇尾常先至。夜静不离香砌眠,朝饥只傍御床喂。”两首诗无不描写娇小而善解人意的哈巴狗的可人之态。

哈巴狗靠妩媚乖巧赢得主人的喜爱,与皇帝的嫔妃、达官贵人的情妇靠姿色风骚赢得宠幸,有着惊人的相似性。于是,以哈巴狗与那些以色相矫情邀宠的怨妇,成为诗文讽喻的对象,如唐代女诗人薛涛《十离诗》之《犬离主》:“驯扰朱门

四五年,毛香足净主人怜;无端咬着亲情客,不得红丝毯上眠。”从这个意义上,后人更做发挥,引申出哈巴狗对人献媚邀宠、点头哈腰、缺乏脊梁的含义。如鲁迅《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文中写道:“叭儿狗一名哈吧狗,南方却称为西洋狗了……狗和猫不是仇敌吗?它却虽然是狗,又很像猫,折中,公允,调和,平正之状可掬,悠悠然摆出别个无不偏激,唯独自己得了‘中庸之道’似的脸来。因此也就为阔人,太监,太太,小姐们所钟爱,种子绵绵不绝。它的事业,只是以伶俐的皮毛获得贵人豢养,或者中外的娘儿们上街的时候,脖子上拴了细链子跟在脚后跟。”

狗之形象最突出也最为人诟病的负面形象是狗仗人势,为非作歹。太监是皇帝身边的奴才,在人们眼中,那是一群低贱的烂狗,但这样一群烂狗,一旦走出皇宫大院,却可以趾高气扬,神气十足,对普通百姓颐指气使、吆三喝四。这种狗仗人势的情形,即使在此去不远的现代中国,也可以略见其大概。1980年12月3日,江青在法庭上受审时说过一些足以流传千古的名言,其中最著名的是:“我是主席的一条狗,主席让我咬谁我就咬谁!”她解释说:“党内有许多事只是你们这些人不知道罢了,你们清楚,在那个年代,共产党做了哪些让你们抱怨的事。你们把什么都推到我身上。天啊,我好像是个创造奇迹、三头六臂的巨人。我只是党的一个领导人。我是站在毛泽东一边的!逮捕我,审判我,就是诋毁毛泽东主席!”江青的“自白”让我们这个崇圣习俗源远流长的民族明白了许多道理。首先,人们习惯上认为这个女人昔日为非作歹是自作主张,却原来是执行主人的意志。其次,“狗论”是推卸责任的最好的口实:没有独立意志的“狗”无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最后,也最重要的是,“狗论”乃最好的自我保护盾牌。打狗看主人,要打狗,就要掂量掂量这主子的分量!在一个“红太阳普照大地”的时代,胆敢非议红太阳,岂非十恶不赦?所以,这“狗逻辑”给狗带来的是莫大的自我保护作用。

鲁迅曾经说过,中国人无论如何奋斗,其结果无非两个,一个想做奴隶而不得,一个是暂时做稳了奴隶。同样,也可以说,在皇权制度下,中国人的理想无非有二:一是做“皇犬”而不得,一

是暂时地做稳了“皇犬”。“皇犬”即“内犬”——体制内之犬。“皇犬”本身的威风,令多少英雄豪杰朝思暮想,愁肠百结;为皇帝“家天下”看家护院得到的丰厚油水,不知羡慕多少天下人。

做“皇犬”的种种好处,使人担心失去主人。主人的存在对于狗的意义是莫大的。失去主人意味着丧家,无所凭依,心无着落。一个体制内的人一旦失去体制的保护,失去主人的眷顾,自然产生丧家狗意识。对于“三日无君则惶惶如也”的孔子而言,丧家狗的情感是其一生难忘的经历。据说,孔子到郑国,与弟子们走散了,孔子一个人站在外城的东门。有郑国人看见了,对子贡说:东门有个人,他的额头像唐尧,脖子像皋陶,肩膀像郑子产,可是从腰部以下比禹短三寸,一副狼狈不堪、没精打采的样子,真像一条丧家狗。子贡将原话告诉了孔子。孔子非但没有生气,反而高兴地说:他形容我的相貌,不一定对,但说我像条丧家狗,真是对极了!对极了!^[1]对于郑人奉送的“丧家狗”称谓,孔子不以为忤,反以为然,原因无他,乃是因为除了“丧家狗”这个称谓,没有其他字眼更能恰如其分地表达孔子此刻内心的漂泊无依感。

这种“丧家狗意识”,与战乱中丧失家园的流浪者在情感上是相通的。唐代大诗人杜甫在经历安史之乱后,不能北返长安,唯有南适吴、楚,离开蜀都时,茫然不知所往,留下了《将适吴楚留别章使君》诗,其中有云:“昔如纵壑鱼,今如丧家狗。既无游方恋,行止复何有。”宁做和平犬,勿做离乱人,“丧家狗”之喻,体现的是人与狗之间的情感相同。

“丧家狗”所面临的种种不幸,决定了人们对“看家狗”角色的热衷。号称汉代“儒宗”的叔孙通“所事者且十主,皆面谀以得亲贵”,先是谄媚“暴秦”,转投刘邦后,为平定天下的刘邦制定帝王礼仪,活得有滋有味、有声有色,其原因无他,只是因为此公虽朝秦暮楚,不断改换门庭,侍换主子,但依凭他的“看家”本领,从未沦落为丧家之狗,失去“看家狗”地位。只要不“丧家”,在主人的庇荫与保护下,就能从主子的饭碗中分得一杯羹——哪怕是残羹剩饭,也不会饿肚子,足以让那些吃上顿无下顿的丧家狗羡慕不已。苏东坡《咏狗诗》有云:“乌喙本海獒,幸我为之主。食

余已瓠肥，终不忧鼎俎。”说的就是狗在主人庇护之下的幸福生活。

但是，凡事利弊互依。处在“看家狗”位置上的臣属，必须恪守“狗道”，对主子绝对忠诚。否则，便无可避免地遭到主子无情处置。实际上，处在臣属位置上的人，即使恪守“狗道”，竭尽忠诚，也很难与天下已然到手的君主和平共处。这其中的道理并不复杂：权力对任何人都有天然的诱惑力，“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至上权力，决定了性欲、权欲、物欲的快意释放难以抗拒，其莫大的诱惑力使任何人——包括“功狗”在内——无可避免地对大位产生觊觎之心，处在“人狗”位置上的臣属也不可避免。这个人性法则，对于那些原为臣属，以暴力夺取天下，精于洞察人心的开国君主而言，可谓洞若观火，了然于心。赵匡胤夺取大位后，与拥戴他成事的石守信等部下饮酒，酒酣之际说：“我非尔曹不及此，然吾为天子，殊不若为节度使之乐，吾终夕未尝安枕而卧。”守信等顿首曰：“今天命已定，谁复敢有异心，陛下何为出言耶？”帝曰：“人孰不欲富贵，一旦有以黄袍加汝之身，虽欲不为，其可得乎。”……帝曰：“人生驹过隙尔，不如多积金、市田宅以遗子孙，歌儿舞女以终天年，君臣之间无所猜嫌，不亦善乎。”守信谢曰：“陛下念及此，所谓生死而骨肉也。”明日，皆称病，乞解兵权，帝从之。皆以散官就第，赏赉甚厚。“功狗”很好地理解了主子的心意，顺坡下驴，免遭杀身之祸。“杯酒释兵权”是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的君臣和平分手的典例，大概是因为外患（如契丹）未除，这些武将还有潜在的利用价值。

然而，更多的情况下，“功狗们”就没有那么幸运了，往往是以血腥悲剧而告终。一旦位置转换，从“人狗”变成“人主”的君主，对“功狗”的防范每每成为必然；“功狗”越是能力高超，则主子越不放心，于是，夺取天下后的君主残忍地“屠狗”——屠戮功臣——几乎成为通例。一部历史，此类实例可谓司空见惯、俯拾即是。越王勾践在卧薪尝胆、复仇成功之后，最先想到的是算计最初为其谋划复仇大计的两个功臣。杀文种之时，勾践说：“你教我灭吴七种方法，我用了其中三种就灭了吴国，你那里还有四种，把它带到先王那里去吧。”结果，文种遭到毒手。倒是范蠡

洞察人性，技高一筹，深谙“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法则，洞悉君主“可与共患难，不可与共乐”的道理，及早脱身，才免于文种同样的下场。相对于范蠡超凡脱俗的智慧，被刘邦誉为“三杰”之一的韩信未能免俗，只是在被刘邦以“人告公反”的口实下捕捉后，才恍然大悟：“果若人言，‘狡兔死，良狗烹；飞鸟尽，良弓藏；敌国破，谋臣亡。’天下已定，我固当烹！”越是底层出身的皇帝，屠戮功臣越是果敢残暴，朱元璋可为典型。作为中国几千年的政治规则之一，“兔死狗烹”是中国传统“狗意识”中最重要的内容。

中国人以“走狗”概念表达归属或党同情感，实在是一个非常微妙的问题。当人们以“走狗”自喻时，它透出自豪的认同感。郑板桥（1693—1760年）自负才华，诗、书、画堪称三绝，声名远扬，位列“扬州八怪”之一，但他对明代才子徐渭（1521—1593年）拜服无极。徐渭号清藤道士，绍兴人，以“青藤书屋”名其居处，诗、文、书、画、戏曲等方面成就卓越，鄙视权贵，名动京师，有“狂生”之名。郑板桥刻图章一枚，上书“青藤门下走狗”，以为书画作品签章。在郑板桥那里，“走狗”一词所表达的是无保留的景仰之意。近人齐白石崇拜徐渭、朱耷和吴昌硕，自作诗云：“青藤雪个远凡胎，缶老衰年别有才；我愿九原为走狗，三家门下转轮来。”都是甘愿做走狗的先例。

东海西海，其理攸同。与此类似的例证，是为进化论的创立做出巨大贡献的赫胥黎。他也是带着极大的热情，在这个意义上使用“走狗”一词的。1859年，赫胥黎收到达尔文刚出版的《物种起源》，很快认识到进化论的重要意义，预感到将遭遇保守势力攻击的风险，于是复信达尔文：“我正在磨牙利爪，以备保卫这一崇高的著作”，甚至说，必要时“准备接受火刑”。他在许多场合公开并郑重地宣布：“我是达尔文的斗犬”，以表达他对达尔文的服膺及捍卫进化论的决心。

然而，一旦“走狗”称谓不是自己戴在头上，而是他人相赠，这个称谓的含义则大多变得不那么美妙，甚至有些糟糕。在近代历史上，最著名的“走狗”之喻莫过于鲁迅。出自他笔下的“走狗”令人厌恶：“凡走狗，虽或为一个资本家所豢养，其实是属于所有的资本家的，所以它遇见所有的阔人都驯良，遇见所有的穷人都狂吠。不知

道谁是它的主子,正是它遇见所有阔人都驯良的原因,也就是属于所有的资本家的证据。即使无人豢养,饿得精瘦,变成野狗了,但还是遇见所有的阔人都驯良,遇见所有的穷人都狂吠的,不过这时它就愈不明白谁是主子了。”(《丧家的资本家的乏走狗》)“走狗”“落水狗”是鲁迅贡献给现代中国文化的特色名词。不过,让现代中国人熟悉“走狗”以及它所包含的意义,是现代政治运动。“走狗”与“牛鬼蛇神”一样,都由于领袖的使用而变得流行起来。1970年5月20日,首都各界群众50万人在天安门广场隆重集会,支持世界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林彪宣读了毛泽东发表的《全世界人民团结起来,打败美国侵略者及其一切走狗》的声明。当时中国人使用“走狗”一词,也是模仿领袖语录的。

狗是一个充满矛盾的形象,在中国传统思想中的负面形象可谓源远流长。在很多情况下,这种负面形象是高度伦理化的。如《荀子·荣辱篇》:“人也,忧忘其身,内忘其亲,上忘其君,则是人也,而曾狗彘之不若也。”明代李贽《续焚书·三教归儒说》斥伪道学:“阳为道家,阴为富贵,被服儒雅,行若狗鼠然”。但也不乏形象化的解释,如清代傅山《霜红龕集·杂记》解“窝囊”：“俗骂齷齪不出气人曰窝囊。……人无光明远大之志,则言语行事,无所不窝囊也,而好衣好饭不过图饱暖之人,与猪狗无异。”1898年戊戌变法发动。9月18日深夜,变法运动的主角谭嗣同前往袁世凯的寓所,劝袁世凯举兵杀荣禄,包围颐和园。袁世凯慨然允诺:“诛荣禄如杀一狗耳!”一代枭雄对荣禄以猪狗相喻,其轻鄙、不屑之情可以想见。

狗的负面形象所造成的一个结果是,与狗相联的成语多带贬义,如鼠窃狗盗、鸡鸣狗盗、狗急跳墙、狗尾续貂、狗仗人势、狐朋狗党、狼心狗肺、狗头军师、狗血淋头、狗眼看人、狗咬吕洞宾、死狗扶不上墙、狗嘴里吐不出象牙等等,都是自古迄今非常活跃的词汇。由于这个原因,人一旦被与狗同喻,便视为不可容忍的侮辱。当年上海租界公园“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牌子一直被作为近代中国人蒙受奇耻大辱的象征。尽管有学者研究,这块牌子其实并不存在。以1885年的《外滩公园游览须知》论,仅有:第一条“狗及脚踏车切勿入内”,第五条“除西人佣仆外华人不准入

内”,第六条“儿童无西人同伴不准入内”。“华人与狗,不得入内”是后来人的推演。事实可能如此,但近代中国积贫积弱,为西方列强所轻侮,更被后起的日寇视为“劣等民族”,却是不争的事实。外族在中国大地上的横行无忌,腐败政府在洋人面前的奴颜婢膝,整个国家民族在列强面前的自惭形秽,任何个体之人所受外族列强的情感伤害,都会上升到民族层面,变得难以忍受。也正是这种心态,可能出自拿破仑的那句“中国是睡狮”的话,才在一个自尊心备受伤害的民族中受到异乎寻常的欢迎,给民族沉沦中试图力挽狂澜的仁人志士前赴后继的信心与勇气,尽管这句话是否出自拿破仑还存在很大疑问。■

注1 《史记·孔子世家》:“孔子适郑,与弟子相失,孔子独立郭东门。郑人或谓子贡曰:‘东门有人,其颡似尧,其项类皋陶,其肩类子产,然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累累若丧家之狗。’子贡以实告孔子。孔子欣然笑曰:‘形状,末也。而谓似丧家之狗,然哉!然哉!’”

(作者为清华大学历史学系教授)

(责任编辑 徐庆全)

如果每个家庭只订一份健康类报纸, 请选——

家庭保健报

让全家人都健康




jiatingbaojianbao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咨询电话: 0451-84652433
邮发代号 13-3 全年订阅价: 123元

我所知道的于光远

○ 郝怀明

我知道于光远的名字,是在上初级师范学习他同其他几位先辈著的《社会科学基础知识讲座》。1964年奉调中宣部工作后,才有缘谋面,但不在一个处,没有什么接触。“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狂飙突起后,我对他才开始有所了解并且由衷地敬佩起来了。

文革中的乐天派

那个年代的中宣部不用说部长们,就是那些处长们都是一些有影响的社会名人,但在文革中却一个个成了被“打倒”的“黑帮”。这突如其来的打击,有的人经受不了,走上了绝路。但光远在强大的压力下仍能保持一种达观的心态。有一次哲学社会科学部批斗孙冶方,他和副处长林润青被揪到台上陪斗,他出于好奇,还特意摘下戴在头上的纸糊的高帽看看上面写着些什么,回来后还哈哈大笑,说“我这是第一次戴高帽”。因为,他根本就不承认有什么“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所谓“黑线”,完全没有把这种批斗当回事。

光远是有理由的。科学处曾召开过一次揭批于光远的会议,除科学处工作人员外,还有他过去直接领导的哲学所自然辩证法研究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编写组以及国家科委有关局的代表参加。会上批判他“自觉地一贯地相当系统地反对毛泽东思想”,其中最大的一条“罪状”就是他在编写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多次说过:“中央负责同志的讲话,往往是针对实际工作讲的,从理论上看来未必都正确,绝对不能按他们讲的来写,要按自己的观点来写。”“我们写的是科学,不要管谁怎么讲的,即使是毛主席讲的也不一定都对。”“对毛主席的话,也要分析,要研究,也可以怀疑。”再就是理论问题不应写进党的决议,那样对开展理论研究工作不利。理论问题,应该让理论家去做结论。会上批判他“在历次阶级斗争紧

要关头猖狂反党反社会主义”,最大“罪状”是在八届十中全会前夕,讲过“只要能使生产获得恢复和发展,生产关系后退一点没有什么关系”,大刮“单干风”;其次是为中宣部向中央起草报告,提出在党内根本取消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和反党分子的帽子,大刮“翻案风”。会上还批判他在科学工作中“推行了一条修正主义路线”,“罪状”有三:一贯宣扬“外行不能领导内行”,反对党对科学工作的领导;一贯抵制在文化、学术领域内对资产阶级的批判,在科学研究和出版工作中,执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方针,宣扬“没有立,就不可能达到真正的、彻底的破”,鼓吹“没有自由就要死人”,“不只要有学术自由,还要有空气自由”,在历次批判资产阶级的运动中,不仅自己不参加,而且还利用科学处处长的地位和职权,对批判文章百般挑剔,对革命批判运动大泼冷水;提倡只专不红的“白专道路”,1962年主持起草《关于研究人员招收和升职的暂行办法》,主张研究人员的提升“只看学术水平”,并包庇和重用了大批右派分子。等等。以上各条今天来看不仅不是什么“罪行”,而且恰恰相反,都是很有道理的正确意见。光远理所当然不会接受这种无理的批判,只有哈哈大笑。

在“五七干校”的几年中,光远同其他“黑帮”分子干得都是最脏、最累的活。他喂猪、烧锅炉、淘厕所、拉煤卸车等,什么活都干,生活也很艰苦,但他始终不改乐观的天性。干校米饭不多,爱吃米饭的他用馒头换窝头,揉碎当米饭吃,自得其乐,被人笑称“于氏米饭”。烧锅炉,需用扁担从井中往上提水,相当吃力,他有时得跪下才能提起,这个“乐天派”笑着对人说:“哈哈……我在给井叩头呢!”最值得称道的是他的科学探讨的精神。干校土地盐碱十分严重,头年打下的粮食还没有种下的种子多。光远出主意说,一要向老乡们学习压盐碱的方法,二要使用化肥,三要

加强田间管理,后来果见奇效。他还研究野菜。他在锅炉房外墙头挂了几根野菜,并贴了一个说明,介绍野菜的名称和用途。不料竟遭到军管组同志的批判,说这种野菜不叫那个名字,于光远这个“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不好好改造自己,还要臭表现。其实,两种叫法都可以成立,于光远并没有错。

于光远的“帽子”有三顶:“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最初拟定他为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开除党籍,行政9级降至14级,是干校“黑帮”中定“罪”和处分最严重的一位。讨论时许多同志弃权。那时,许多人都已明白,这些“罪名”实际上都难以成立,最后到底怎样,谁能说得准呢?要开他的批判会“解放”他了,这不过是“完成任务”,走个过场罢了,不必太当真。于光远心里更明白,既然军管组准备“解放”他,他就“配合”他们“走”这一趟吧。批判会开了3个半天,他的检查似乎很认真,也很痛心,有时还不免痛哭流涕。批判会开过之后,他的问题算是基本解决了。几年来,一直不准他回京探亲。现在,整个形势发生了变化,他以治病为由,提出请假回京,一请就准。他回京后即遵照周恩来的指示留京工作,没有再回干校。多年后,同他谈到中宣部文革的情况,问他在“五七干校”批判他时痛哭流涕,是觉得自己犯了错误对不起毛主席呢,还是觉得自己受了委屈呢?他想了一下回答说:“是装的。”

“解放”以后的于光远很是高兴。一个星期天,大家都在休息,他突然来到我同另一位仍在被审查的同志住的房间,一进门就问:“你们喜欢吃野菜吗?”我回答说:“喜欢。”他说:“好,我给你们炒点去。”一会儿,他就端着铁锅来了,野菜已经炒好了。我一看,油可真放了不少,把野菜都快给漫过来了。我吃得津津有味。他问:“好吃吗?”我说:“好吃。”在“五七干校”那无奈而又可期的岁月,人们特别需要相互之间的关心、慰藉和砥砺。我想,我不是在吃野菜,而是在参加一次“精神盛宴”,一次难得的充满友情的“精神盛宴”。那种感觉和心情,是在若干年以后吃生猛海鲜、美味佳肴时所体味不到的。

1975年,国务院政治研究室成立,光远是负责

人之一,由于他和林涧青的推荐,组织上调我前去工作。待我到达时,他已出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但他仍是这里的领导,我成了他的部下。

理论务虚会上的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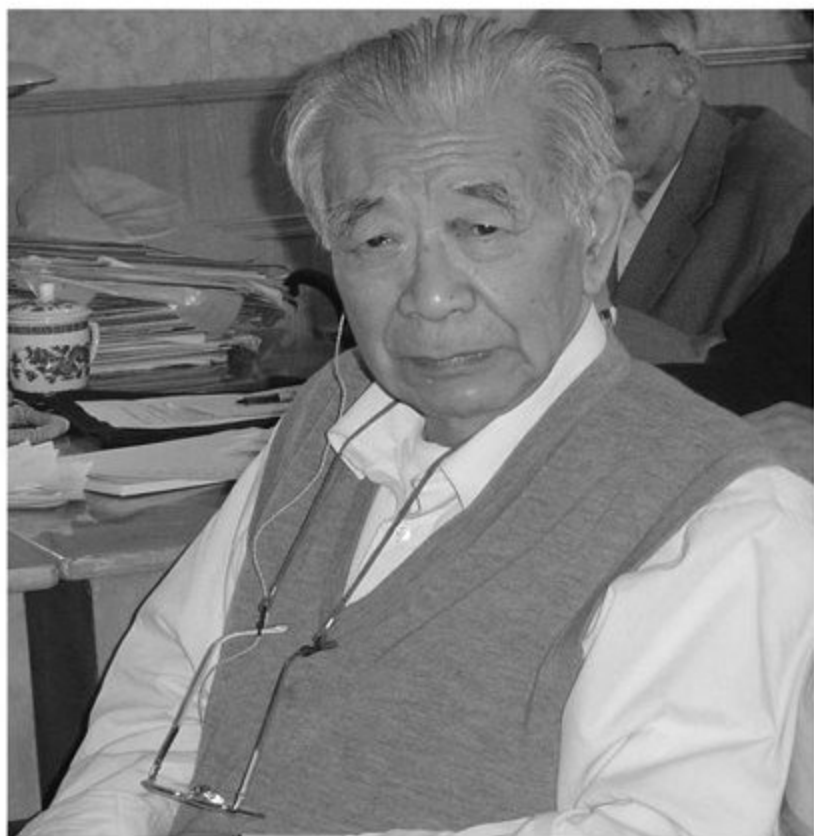
1979年1月,中共中央召开理论工作务虚会,光远是领导小组成员,第四组召集人。我是这个组的工作人员,任务是编会议简报,并帮助光远整理誊清发言稿。会议的热点是两个“凡是”和真理标准问题,于光远等6人做了《关于真理标准讨论的情况》联合发言。会议的中心话题是毛泽东的功过是非。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教训,民主与法治也是讨论得比较多的一个问题。

光远在会上的讲话有两点给我留下的印象最深。

一是党取得政权后,和群众是什么关系,对民主应采取什么态度,是站在群众中间领导群众进一步去争取和发扬民主,还是与群众游离,认为群众要民主就是向党要民主,和党对立?于光远就这个问题从理论上进行了深入缜密的思考,提出了一系列应当深入研究的问题。比如,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国家机器是要不断强化呢,还是逐渐消亡?能否说只有在一定的特殊的条件下可以讲要强化一下国家机器,但在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后总的历史趋势与正确的理论指导应该是国家逐渐消亡?又比如,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国家逐渐消亡意味着什么?不断强化国家机器又意味着什么?在我们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前,我们无产阶级政党一直是站在群众之中、站在群众之前领导群众去争取民主的,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党还要不要继续站在群众之中、站在群众之前领导群众去争取民主、保卫民主?如果要,在这样的条件下,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群众还要向谁去争取民主?向谁做斗争来保卫民主?如果摆在党的面前还有这样一个任务,它的历史必然性是什么?是一切国家都要经历这样一个阶段,还是只有像我们中国这样一个封建残余势力比较大、农民在居民中比重特别大的国家里才有这样的任务?如何估计我国民主革命已经完成的程度?如何理解我国还是一个带有官僚主义弊病的工人国家?在党领导广

大群众继续争取民主、保卫民主的斗争中,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对政府的正确态度是什么?在这样的条件下,党怎样来领导人民群众去争取民主、保卫民主?应该对人民进行怎样的教育使人民懂得如何正确运用自己的民主权利?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对人民争取民主、保卫民主的斗争,应该抱什么态度?应该起到怎样的作用?再比如,我们应该如何严格区分无产阶级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资产阶级民主,对资产阶级来说民主是真实的,而对无产阶级与广大劳动群众来说是虚伪的,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的这个说法是否抓住了划分资产阶级民主和无产阶级民主的根本点?在这之外是否还有其他划分资产阶级民主和无产阶级民主的标准?“从资产阶级的民主转变为无产阶级的民主,从压迫者的民主转变为被压迫阶级的民主”,最重要的是什么?在严格区分资产阶级民主和无产阶级民主的前提下,应该怎样全面地评价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民主?如何评价在资产阶级统治的社会中无产阶级在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影响下,甚至在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领导下,组织起来向资产阶级政府所做的争取民主的斗争和它获得的成果?如何评价实施资产阶级民主中资产阶级所创造出来的具体经验,如政权形式和其他民主形式?等等。他认为民主这个概念的本来含义就是作为国家的阶级关系,随着国家消亡,民主也将消亡。他说,除了民主这个本意之外,还有非本意的民主,即非国家的民主。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也存在某些非国家的民主。非国家的民主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有较大的发展,就成为我们社会主义事业中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关于民主问题的许多混乱思想,同没有区分这两种含义的民主是有关的。概念清楚有利于我们确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研究这个问题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于光远就社会主义民主提出的这许多理论问题是很有启发性的,值得认真研究并付诸实施。

二是我们党的理论水平究竟是高还是低,理论工作究竟怎么办的问题。光远说,周扬同志传达邓小平同志的话说,我们党的理论水平低,党的理论工作落后了。我很拥护这个看法。我们对许许多多理论问题都没有研究。对外国马克



于光远(2004年10月1日,徐庆全摄)

思主义者写的著作,似乎不屑一看。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的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这个问题亟待解决。理论指导实践,解决这个问题不论对国内政策还是对外政策,都是很重要的。这次真理标准问题讨论,使理论工作者手中有了一个“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武器。我们就应该用这个武器,在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这马克思主义三大领域,以及经济学、政治学、法学、历史学各个学科,来研究许许多多的理论问题,尽可能迅速地改变我国理论落后的状况。在谈到认识真理不是一次就能完成的,马恩列斯毛能发展,小人物也可以发展,理论工作要真正发扬民主的问题时,光远说,理论文章应该由理论工作者自己负责发表意见,别的理论工作者也能发表不同的意见。党的领袖们写理论文章时,也是以理论工作者的身份来写,允许别人提不同意见。我认为以后理论文章尽量不要用报刊编辑部的名义来发表,不要给人一种印象,这篇文章的观点是代表党中央的,别人不好再发表不同的意见。在谈到20多年来理论工作的经验教训问题,理论工作者应该特别注意的问题时,光远认为,一个理论工作者就应该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自己要解决的问题,按照严格的科学态度,做出站得住脚的结论,只要自己认为是站得住脚的就应该在任何条件下都坚持。在

理论上确实要有一个老实的态度,要有一个彻底的态度。在理论上不能搞妥协,不能和稀泥。问题不清楚时可以不讲,不愿意讲时可以回避,应该讲和事实相符合的话,不应该讲不合逻辑的话。周扬同志提出“科学无禁区”。理论工作者切忌成为风派,思想上一定要敢于独立思考,并且勇敢地坚持自己正确的观点。

改革开放以来,光远参加了许多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和中央文件的起草,出谋划策,贡献他的智慧和力量。最重要的是他同胡耀邦一起领导和组织起草了被史家称为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主题报告的邓小平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就我所了解的情况而言,他对《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都发表过极为重要的意见和建议。他在胡耀邦主持的讨论精神文明决议二稿的会议上说:“精神文明建设本质还是创造,要大力提倡创造。马克思主义要单搞一段,马克思主义指导改革、建设,生活和组织建设,要给予突出的地位,把发展马克思主义作为最重要的任务。”他在胡耀邦主持的讨论起草教育体制改革决定的会议上说:“这个《决定》要使对教育作用的认识大大提高。大学的主要问题是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特别是文科,死记硬背,表示学生成绩的是一大堆的分数。学经济的不做习题,只是读书。文科要进行案例教学,让学生学会分析。我们现在的教法是‘缺点再生产’‘愚蠢再生产’,高分低能。一辈子花在考试上有多少时间!”对我国教育的弊端的批评可谓一针见血。精神文明建设《决议》中关于资产阶级自由化有一段论述:“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即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是根本违背人民利益和历史潮流,为中国人民所坚决反对的。”这段话,也是在光远的直接参与下,同起草组同志一起推敲,字斟句酌写上去的。

这就是我所知道的于光远。令我怎么也想不到,一直怎么也想不通的是,在胡耀邦被迫辞去总书记职务之后,于光远在中顾委竟被作为“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代表人物受到激烈的批判,并且差一点被开除党籍。在1989年那场“政治风波”后,他再次受到批判,并下令此后在中央一级报刊上不准发表他的文章,对他实行“禁声”。

我难以理解,也很难接受,他一生的表现,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作为,像个“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代表人物吗?像个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反对马克思主义的人吗?一点都不像。我只知道他是位不倦的马克思主义者、不悔的马克思主义者、革命的乐观主义者、难得的“百科全书”式的大师级的人物。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自己人不认自己人,胡整乱斗,甚至滥杀无辜,所在多有。如果不彻底去掉封建专制主义残余思想的病根,彻底消除传统的僵化的阶级斗争观念的影响,让人们享有充分的思想自由,言论自由,那么,要想实现学术艺术的大发展、大繁荣,就只能是一个幻想,一句空话。■

(作者为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研究员)

(责任编辑 徐庆全)

本刊启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刊的实际情况,凡向本刊投稿,即视为作者将作品的数字化处理权、网络传播权、电子发行权、无线增值业务权授予本刊,同意本刊将以上权利转授予与本刊合作的第三方使用,稿件采用后即自动获得上述授权。本刊向作者支付的稿酬已包括上述使用方式的稿酬。如作者对上述处理有不同意见,请在来稿中声明,本刊将作适当处理。

炎黄春秋杂志社

全国邮局征订

2015年度新文学史料[季刊]

邮发代号18-162

《新文学史料》创刊于1978年,以发表“五四”以来我国作家的回忆录、传记为主,同时刊登这个时期的文学论争、文艺思潮、文艺团体、文学流派、文学刊物、作家、作品等专题资料,刊登有关的调查、访问、研究、考证文章及不易见到的材料和文物图片等。

《新文学史料》具有极高的史料参考价值,是一部反映现、当代文学历史和现状,集学术性、资料性、研究性为一体的史料性刊物,是海内外文学研究工作者十分重视、具有广泛影响的大型文学季刊。

* 每期定价22.00元,全年合计88.00元。

*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8-162

* 全年均可补订。

* 本编辑部仍可邮购、零售: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新文学史料》编辑部

联系电话: (010) 65252161 邮编: 100705

“马铁丁”与陈笑雨

○ 季 音

一

陈笑雨这个名字,今日新闻界和文化界里,熟悉他的人大概已不多。20世纪50年代,他曾经是武汉和北京文坛上一个相当活跃的作家。

陈笑雨是江苏靖江人,1917年出生。他在学生时代,就倾心阅读进步书刊,积极参加学生运动。抗日战争的烽火燃起,1938年2月,这个年仅21岁的年轻人,千里奔赴延安,投身革命,曾在“陕北公学”学习,以后在新华社工作。

1945年8月日本人投降后,延安的干部纷纷被派往各解放区。他想念苏北这块他生长的热土,要求回家乡工作。1946年初,他来到苏皖解放区的中心苏北淮阴市,参加创办《新华日报》华中版的工作。我就是在那里认识陈笑雨的。

以范长江为首新创办的《新华日报》华中版,是中共华中局的机关报。这里聚集了不少新闻界与文化界著名人士,如老报人恽逸群,翻译家林谈秋、梅益,老作家楼适夷,诗人蒋锡金等。其中情况比较特殊的是女作家关露,她在抗日战争时期,奉地下党之命,混入汪伪政府卧底,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通缉她,她秘密来到苏北解放区,被暂时安排在报社,但不公开发表文章。

在这些著名人士中,陈笑雨是个很活跃的人。他为人热情坦荡,谈笑风生,与大伙儿相处得很融洽,办公室里经常可以听到他的大笑声。社长范长江对他十分器重,委他以通讯部主任的重任。当时,《新华日报》华中版与新华社华中分社是两块牌子,实则是一个单位,通讯部既给《新华日报》提供稿件,同时又向延安新华总社发稿。他发往延安总社的评论与新闻,经常得到总社的表扬。

当时的《新华日报》华中版有两个亮点,一个

是恽逸群的连载文章《蒋党内幕》。恽逸群人称“活词典”,人

们在编写文章时,遇到一些疑难的典故,向他请教,他都立即作答,无须去翻词典。他凭着惊人的记忆力,每天写出一篇《蒋党内幕》,揭露国民党当局黑暗腐败的种种丑事。

另一个亮点就是陈笑雨的杂文。他不但写评论,而且还擅长写杂文,文字清新,寓意深刻,毫无八股气。他以“司马龙”为笔名,经常在报上发表短小犀利的杂文,漫谈人生理想、思想修养,极受读者欢迎。记得他曾写过一篇题为《火柴颂》的杂文,文章批驳了火柴只是“一擦就着,一吹就灭”的说法,对火柴的作用做了全新的解释:它“自己灭了,却把别人点燃”,“照亮了世界,燃起了革命的熊熊大火”。

1946年5月间,长江边上战云密布,国民党军大军压境,眼看一场大内战已难以避免。范长江派我到苏中前线采访。临行,陈笑雨找我谈话,嘱咐我在前方必须注意的种种事,殷切之情让我难忘。

1946年7月12日,一场空前规模的大内战终于爆发,国民党军5个师分三路向苏中解放区大举进犯,新四军沉着机灵地应战,接连取得胜利,这就是著名的“七战七捷”。我在发新闻稿的同时,写了篇长通讯《在苏中前线》,发往编辑部,陈笑雨看后,认为这篇通讯真实地写出了人民战争的特色,便把通讯送给《新华日报》连载,并全文发往延安新华总社。



内战规模不断扩大,战火燃烧到苏北全境。陈笑雨自告奋勇,要求到前线做战地记者。就在1946年底,他来到新华社华东前线分社,和我一起,投入战地报道。他到分社不久,就爆发了涟水战役,我们决定到前线去采访。根据我的建议,我们一起来到我比较熟悉的新四军四纵队三团。团指挥员热烈欢迎他前来采访。我的好朋友、团宣教股长徐一丰,把我们暂时安置在一个防空洞里。此时,战斗已相当激烈,进攻新四军的国民党军是以凶悍著称的整编七十四师,师长张灵甫是蒋介石十分钟爱的战将。我俩蹲在防空洞里,国民党军的飞机在周围狂轰滥炸,大炮轰鸣,几乎要把防空洞震塌。陈笑雨初来前线,没有经历过这种战争场面。但他十分镇静,还和我讨论如何进行采访等问题。后来他写了篇《战地杂感》,就谈到了这段生活。

由于国民党军攻势甚猛,形势对我军不利,新四军随即撤离了战场,我们也随着部队转移。稍作休整后,新四军主力部队就北上进入山东战场。(国民党军整编七十四师后在孟良崮战役被我军全歼。)

陈笑雨到鲁南不久,就奉命调回在苏北坚持工作的新华社华中分社,我们就此道别,一别就是数年。

二

渡江战役后,陈笑雨随部队渡过长江,进入武汉。他留了下来,担任新华社中南总分社副社长。

50年代前期的新解放城市,到处生气勃勃。但新情况也带来许多新问题。社会大变革时代,人们迫切期望新闻界与文学界的大力支持,排除前进路上的障碍。富于责任感的陈笑雨感到,这正是他运用写杂文的笔,为新时代做出新贡献的大好时机。陈笑雨喜爱杂文,认为杂文是与大众进行思想交流的一种好形式。他和好朋友作家张铁夫与郭小川商量,三人意见一致,决定在《长江日报》上开辟一个《思想杂谈》专栏,笔名就叫“马铁丁”。这是三人合作的意思。“马”是司马龙(陈笑雨的笔名);张铁夫是“铁”;“丁”是丁云中(郭小川的原名)。陈笑雨显然是牵头人。

不久,以“马铁丁”署名的《思想杂谈》,就在武汉的大报《长江日报》上与读者见面,专栏基本

上每天都有,每篇千余字,没有套话空话,文字生动活泼,内容精彩,既说青年思想修养,也谈社会上的种种问题,与当前的现实生活紧密结合。这个《思想杂谈》专栏受到广大读者的普遍欢迎,“马铁丁”这个名字迅速传遍了新闻界与文化界。

1952年,陈笑雨调到北京工作,我们在首都重逢。他在新华总社和中宣部工作了一段时间,以后又任《文艺报》副主编、《新观察》杂志主编。1959年调到《人民日报》,担任编委兼文艺部主任。

陈笑雨到了北京后,与好友张铁夫、郭小川分手了,三人的工作都有了变动。张铁夫从政,担任了北京市委宣传部负责人;郭小川埋头于诗歌创作,成了著名诗人,三人的合作就此结束。从此,“马铁丁”就成了陈笑雨一人的笔名。他没有放下写杂文的笔,“马铁丁”的《思想杂谈》在《中国青年》等报刊上继续出现,一篇又一篇既有思想火花,又有文采的杂文,吸引了大量北京的读者,尤其在年轻人里,“马铁丁”谈思想修养的杂文,成为青年学子争相传阅的读物。

陈笑雨不仅是个杂文家,也是个文艺评论家,这几年他又写了许多出色的文学评论。与陈笑雨同在《人民日报》文艺部工作的同事、著名作家袁鹰在一篇文章里说:“笑雨的文艺评论,不仅有独特见地,不人云亦云,而且能坚持从作品的实际出发,敢于顶风,不趋时附势。”

1962年春,中国大地经历了三年大饥荒的灾难后,随着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的召开,人们痛定思痛,久被禁锢的思想开始解放,新闻界与文学界也出现了松动迹象。由陈笑雨发起,《人民日报》文艺部邀请夏衍、吴晗、廖沫沙、孟超、唐弢等5位专家,组成了一个写作组,在《人民日报》副刊上开辟了一个名为《长短录》的杂文专栏。这个专栏的出现,在社会上引起相当大的反响,一篇篇杂文犹如匕首与投枪,刺向一些阴暗角落。也如一支支火炬,照亮了人们的心灵。杂文在读者中引起了强烈共鸣。专栏从1962年5月至12月,共发表杂文37篇。

1963年至1964年间,随着思想的解放,戏剧界出现了《李慧娘》《谢瑶环》等所谓“鬼戏”,甚受观众欢迎,但受到某些人的攻击。《人民日报》文艺版发表了题为《一朵鲜艳的红梅》的评论文章,鲜明地提出“有鬼无害论”,批驳攻击者,支持戏

剧界的创新。

陈笑雨是个十分勤奋的人。解放后的10多年里,他出版了《张弛集》《不登堂集》《马铁丁思想杂谈》(共四卷)等著作20余册,各种文章100多万字。有多篇文章被收入语文教材。“马铁丁”的新文风,更是吹遍全国,影响深远。

三

可叹好景不长,不久厄运来临。文化大革命揭开序幕,在批判《海瑞罢官》的同时,斗争锋芒也指向《人民日报》文艺部,署名“高炬、何明”之流的打手,攻击副刊发表的《一朵鲜艳的红梅》等文章,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大毒草”,污蔑夏衍等5人组成的写作小组是“长短录俱乐部”,是与“三家村”的“反革命大合唱”,等等。来势汹汹,陈笑雨显然首当其冲,他意识到:灾难来了。不知是什么原因,这时上级突然下达调令,要陈笑雨立即调离《人民日报》。上级的命令当然不可违,他打点行装,正准备离去,想不到风暴来得更快。

1966年8月,是北京疯狂的红色恐怖的8月,红卫兵掀起了批斗所谓牛鬼蛇神的高潮,各单位都大批大斗“走资派”。8月24日,《人民日报》的造反派也不甘落后,揪出社长吴冷西、总编辑胡绩伟等一群人,召开批斗大会。他们押着这支“牛鬼蛇神”队伍,一路高喊口号,逼着胡绩伟拿着一只破脸盆,一边敲打,一边喊:“我是走资派。”这群人闹哄哄地沿着编辑部大楼走来,来到大礼堂开批斗会。

说是批斗会,实为武斗会。被揪的“走资派”在礼堂讲台上排成一行,个个弯腰做“喷气式”,谁要不听安排就拳打脚踢。批斗的重点首先是社长吴冷西。打从陈伯达率领工作组进驻《人民日报》,“搞了个小小的政变”(陈伯达语),吴冷西被夺权,押送印刷厂劳动。在印刷厂,他吃了不少苦头。有一次,他的手表被窃,向造反派反映,反而被对方狠狠打了个耳光,斥责他“污蔑工人阶级”。此刻,造反派穷追猛攻,要他交代在中南海参加政治局会议等情况,“你贩卖了些什么修正主义黑货?”吴冷西回答:“这方面的情况是党的机密,我在这里不能说。”任凭造反派拳脚交加,一再追问,吴冷西还是这句话。

陈笑雨当然也是批斗重点。造反派指责他是“文艺黑线里的一员干将”。他写的那些杂文是“给社会主义抹黑”,“抹煞新中国的光辉成就”,当然是搞修正主义。平时文质彬彬的陈笑雨,此时面对暴力,竟奋起反抗,造反派逼他跪下,他大声怒斥造反派的行径。于是,几个暴徒围上来,大打出手,有个家伙蹿到前头,竟狠狠地打了陈笑雨几个耳光,把他打倒在地。被打得鼻青脸肿的陈笑雨挣扎着站起来,继续抗争。

站在陈笑雨边上的国际部西方部副主任胡骑,也因为顶了造反派几句,被造反派重重打翻在地,从此他双耳失去听觉。

这时,站在批斗台前的解放军工作组成员钱坻千,看到这残忍的打人场面,竟放声大哭,他哭着连连对台上的造反派呼喊:“你们不能这样打人呀!你们不能打人呀!”

钱坻千的哭声丝毫没有作用,一个指挥打人的歹徒狠狠地瞪了他一眼,批斗依然挨个儿进行。……

也许是造反派打人过于疲乏了,批斗会草草收场,挨斗的“走资派”个个被押回原单位。陈笑雨回到办公室,坐在桌前草草地写了一张留给妻子黄寅的字条:“死了比活着好,死了更干净,永别了。”他把字条放进信封,放在桌上,随即默默地走出办公室。当时报社里乱哄哄的,谁也没有注意到,他一个人走出了报社大门。陈笑雨撑着伤痛的身体,迷惘地四处独行,被侮辱与殴打的痛苦,深深刺伤了他的心。“士可杀不可辱”,他怎能忍受这强加给他的凌辱?他没有回家看望妻儿,继续痛苦地走着走着,最后他竟走到了郊区永定河畔,纵身跳进了深深的河水里。

就在同一天,即8月24日,作家老舍投入太平湖自尽。陈笑雨则投身永定河。两个作家在这天选择了同样的方式,走上了不归路。

年仅49岁,富有才华的陈笑雨,从此永远离开了人世。

从1957年反右派到文化大革命,《人民日报》的高级领导干部走上自杀之路的有:副总编辑、名记者杨刚;副总编辑兼国际部主任黄操良;原社长邓拓;原社长范长江。编委陈笑雨是第五个。■

(作者为人民日报社原干部部主任)

(责任编辑 徐庆全)

《毛的真实故事》读后

○ 汪有芬

《炎黄春秋》今年第4期刊登了该刊新春联谊会上冯兰瑞先生的一篇简短的书面发言,其中谈到延安时期一方面抓“整风”,通过它来树立毛泽东的权威,另一方面又大力宣传民主政治和宪政。例如,毛泽东就曾亲自参加“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的成立大会,并在会上发表了《新民主主义的宪政》的演讲,新华社前后发表了很多赞扬美国政治制度的文章。

冯先生这里并没有展开来谈。很多人都会记得,毛泽东1945年在重庆回答路透社记者甘贝尔的提问时说,中国要建立的“自由民主的中国”,不仅要实现孙中山的三民主义,而且要实现美国林肯的三民主义和罗斯福的“四大自由”。类似这样宣传自由、民主和宪政的言论,在抗战和其后不久的年代里,不时在《解放日报》等党的喉舌和多种媒体中出现。其数量之多,观点之鲜明,促使笑蜀先生几年前编了一本名叫《历史的先声》的书。但书出版后不久就被命令全部销毁。

冯先生在发言中还谈到去年主流媒体对宪政思想的围剿,连她自己的文选迟迟不能出版也是因为包含了几篇有关宪政的文章。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当年中国共产党公开提倡民主、自由、宪政,如果并不准备实行,那又是出于什么目的呢?这个疑团长期困扰了包括笔者在内的许多人。

不久前读了亚历山大·潘佐夫和斯迪夫·莱文合著的《毛的真实故事》这部传记性的英文原著,颇有茅塞顿开之感。(Mao: the Real Story, by Alexander Pantsov and Steven Levine, 2012, Simon & Schuster)在笔者涉猎过近些年来美英学术界研究毛泽东生平的若干著作中,这部书堪称得力之作。两位作者是美国大学的教授和研究人员。他们充分利用中国大陆已公开发表的文献以及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已解密的大量档案资料,内容丰富扎实,分析和立论总体来

说也比较客观到位。笔者的这篇文章主要是介绍该书第20章和23章的相关内容,希望能为解答上述疑团提供一些可供思考的材料。原书这两章的标题分别为:“西安事变”与“斯大林、毛泽东和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

抗日战争期间,中共已成功地向世界展示,无论政治上或军事上,自己都是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美国出于自身利益,很想接近和了解它,以便决定美国对中共应采取何种政策。于是,它便向延安和八路军派出了美军观察组(United States Army Observation Group),俗称“迪克西使团”(Dixie Mission)。使团从1944年7月开始,到1947年3月结束。其成员分批来华,除延安外还到好几个解放区考察。到1945年7月底,使团的成员已达32人,其中主要负责人为美国陆军的包瑞德上校和美国国务院的中国通谢伟思,分别负责军事和政治分析。

包瑞德、谢伟思等人根据毛泽东及其他中共领导人与他们的谈话以及自身的观察,得出了以下结论并上报美国政府:

在政治方面,中国共产党人可能一度曾以苏联为导向,但这似乎已是过去的事了。这些共产党人已经努力使自己的思想和纲领符合中国的现实,他们正在推行多项民主政策,期望得到美国的赞许、同情和支持。

经济上,中国共产党人寻求快速发展和中国的工业化,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提高自己的经济水平。他们认识到,在中国目前条件下,这一任务必须在大规模的外援下,透过资本主义来完成。他们相信,唯一能给予这种经济援助的国家是美国而不是苏联。他们还认识到,为了提高效率和吸引美国投资,对美国的参与给予很大的自由将是明智之举。

结论:正如共产党领导人自己不断声称的那

样,对中国来说,美国的友谊和支持比苏联的更为重要。

美军观察组的成员劝告美国政府改变对中国共产党人的方针,并警告说:“一旦他们为了在美国支持的国民党进攻面前存活下来,可能转而倒向苏联。”

美军观察组之所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除了在延安的经历给他们留下了较好的印象外,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领导人亲自出马和他们谈话,介绍解放区的情况和党的政策,其中包括对自由、民主、宪政和中国的前途等问题的看法和主张。毛泽东还不时公开做报告,回答西方记者提问。党掌握的媒体也都众口一词,围绕上述问题发表多篇社论和文章,并与国民党独裁政权做对比。另外,美国的斯诺夫妇(Edgar and Helen Foster Snow)、史沫特莱(Agnes Smedley),英国的尤特利(Freda Utlely)和邦德夫妇(Claire and William Band)等采访过解放区的记者、作家,他们的作品也颇有影响。用《毛的真实故事》作者的话来说,在许多美国人的眼里,“乖戾无礼的独裁者蒋介石和他的政权,已经不断在‘开明的’民族主义者毛泽东和他的‘人民’政府面前频频失分”。

两位作者认为,中国领导人的上述言行,只是斯大林玩的一场大游戏中的一部分。早在1935年夏,斯大林因惧怕德国和日本侵略苏联,决定急剧地改变政策,其转折点是1935年7—8月召开的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他通过共产国际,指使各国共产党人停止推翻本国的统治阶级,并和他们结成统一战线,在西方主要是对付德国法西斯,在东方则是对付日本军国主义。

与此同时,斯大林还相应地改变了斗争策略。他努力使世人相信,从共产国际的七大开始,除苏联共产党以外,各国共产党不再为社会主义而斗争,转而致力于建设一种人道主义的社会,斯大林把它称为“人民民主”制度。他深信,让各国共产党以民族的“民主”党派面目出现,更有利于它们战后掌控广泛的民族联合阵线,并伺机夺取政权。

对斯大林和共产国际提出的新政策和策略,中共驻莫斯科代表团立即做出反应。就在共产国际七大会议期间,王明代表中共中央和中华苏

维埃中央政府发表了著名的《八一宣言》,号召停止内战,表示愿同除蒋介石等少数人以外的全体爱国同胞结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1936年西安事变前后,斯大林通过共产国际严厉批评了中共把蒋介石排斥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之外的政策,并帮助中共推动和平解决西安事变,从而形成国共再次合作进行全民抗战的局面。在抗战中,共产党不断壮大了自己的力量。

1938年1月20日,斯大林指示季米特洛夫用共产国际执行局书记处的名义,就中共改变工作方针的必要性给毛泽东个人单独发出信件,要求考虑把“苏维埃制度”转变为“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人民革命统治”。在《毛的真实故事》的两位作者看来,毛泽东后来提出的“新民主主义”与斯大林主张的“人民民主”制度实质上是一回事。

1943年5月,经过几年酝酿,斯大林决定解散列宁倡导的、活动了将近1/4世纪的共产国际,目的仍然是为了使西方国家和资产阶级相信,以莫斯科为中心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已不复存在。

为了在中国问题上误导美国人,斯大林施展了外交手腕。1944年9月初,苏联外长莫洛托夫就对美驻苏大使阿弗利尔·哈里曼和美国驻中国大使培特里克·赫尔利说:“所谓的中国共产党人,实际上全然并非共产党,……苏联政府现在不支持中国共产党人。”在1945年4月15日的另一次美苏高层会晤中,莫洛托夫当着斯大林的面,又一次重申了这一点。

据两位作者分析,斯大林当时希望争取的结果是,如果他和毛泽东能使美国前后两任总统——即罗斯福和杜鲁门——接受和支持毛的“新民主主义”,就像美军观察组所建议的那样,中共就有可能逐步把蒋介石和他的支持者“排挤出”权力中心,然后通过给国民党左派和自由派做工作,最终成功地夺取政权。

但是,无论是哈里曼和赫尔利,还是华盛顿的情报官员,都不相信苏联和中共自己的说法。在分析了前述美军观察组的报告,研究了大量的有关材料后,美国国防部的军事情报局于1945年夏季做出以下结论:“中国共产党人的确是(真正的)共产党……中国共产党的‘民主’是苏联式的‘民主’……中国的共产主义运动是莫斯科发起和领导的国际共产党运动的一部分。”《毛的真

史料译文里的人名误译

○ 朱 正

“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9卷《联共(布)、共产国际与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共产党(1937—1943.5)》中对一些人名和地名的翻译有错误。现在举几例如下。

“张石宽”应该是周士观

第161号文件,即皖南事变发生之后不久,中共中央致季米特洛夫的一份电报,其中第1项说:

(1941年)2月22日晚上,中国小党开会,未邀请我们参加。出席会议的有:国家社会党和青年党的首领,黄炎培(职业教育社)、梁漱溟(乡村教育会)、张表方(即张澜,四川集团)、章伯钧(第三党和救国会)、张石宽(音,来自宁夏)。他们讨论了他们对

国民参政会的态度和国共之间的冲突问题。(中共党史出版社,2012年版,第159页)

这张石宽是什么人,从来没有听说过。想来是一位当时的政治态度和黄炎培、梁漱溟、张澜、章伯钧他们相同至少相近的对共产党友好的国民参政员。于是我就试着去查找相关材料,在“第一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名单”里看到“宁夏省:周士观”(见《国民参政会纪实》上卷,第67页,重庆出版社,1985年版),在“第二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名单”里又看到“宁夏省一名:周士观”(见《国民参政会纪实》下卷,第783页)。很可能“张石宽”就是“周士观”的误译了。关于这个人的情况,《国民参政会纪实》(续编)里的《参政员简介》是这样介绍他的:

周士观宁夏省平罗县人,1893年生。美国威

实故事》的作者指出,显然,斯大林和毛泽东那些旨在误导对方的言行并没能迷惑美国当局,但中共对自由、民主、宪政所做的公开承诺,却在中国广泛赢得了人心,特别是吸引了大批知识分子,使他们纷纷奔赴它的旗下,参与了反蒋斗争。

莫洛托夫说苏联“不支持中国共产党人”,这当然是不真实的。但苏联在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最初几年里,的确没有公开全面支持中共。这首先是因为美苏两国都不希望在中国出现新的战争,害怕严重的冲突会发展成一场范围更为广泛的战争。特别是斯大林,面对美国垄断核武器这一严重事实,在没准备好如何应对美国的核攻击以前,他必须竭力避免惹怒华盛顿。其次,斯大林在相当长一段时期里对中共能否战胜蒋介石抱怀疑态度。通过《雅尔塔协定》以及苏联和国民党政府签订的友好同盟条约,苏联在远东已经获得了重大经济、政治和领土要求上的让步。特别是与国民党政府签订的那个条约,连斯大林自己也说是“不平等”的。他害怕在中国内战结局还没有明朗化以前,由于苏联的卷

入,反而可能失掉已经到手的利益。这就是为什么在二战后的一段时期里,苏联在表面上尽量和中共保持一定距离。例证之一是,尽管毛泽东一再要求,斯大林一直用各种借口婉拒毛赴苏联和他会晤,一直到中国内战已成定局的1949年底毛的这一愿望才得以实现。

笔者注意到,斯大林领导下的苏联在德军入侵后加入了反法西斯联盟,但他对美英等国还是一贯保持高度警惕,并且把“欺骗”看作是彼此关系中的常态。这一点在前南共领导人密洛凡·德热拉斯所著《与斯大林的谈话》一书中有生动的描写。

笔者认为,在与对手的斗争中,政治家有时会采取“欺骗”手法,所谓“兵不厌诈”,这倒不难理解,但面对人民大众,则应“言必信,行必果”,切忌出于政治利益的考量,开一堆空头支票来笼络人心,否则必将失信于民。从老百姓方面讲,则应以史为鉴不轻信政治家的诺言。“听其言,观其行”,看来这才是唯一正确的理性态度。■

(作者为《北京周报》原总编辑)

(责任编辑 萧 徐)

斯康辛大学硕士。曾经任宁夏省政府驻京代表,第十五路军总指挥部参议,第十七集团军驻汉办事处处长,宁夏省政府驻渝办事处处长。1938年6月至1945年任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45年任民主建国会中央常务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全国政协委员、民建中央常委兼组织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重庆出版社,1987年版,第353页)

《周恩来年谱》(1898—1949·修订本)1941年2月10日条:

在玉皇观同黄炎培、周士观、沈钧儒、邹韬奋、章伯钧、张申府、左舜生、张君勱商量对国民参政会的态度。事后,周恩来将聚谈情况电告毛泽东,主张接受他们的建议:以中共七参政员名义将中共提出的十二条善后办法提到参政会要求讨论,以此作为出席参政会的条件,否则不能出席;成立各党派委员会,讨论国共关系和民主问题,在此会上提出“十二条”。14日中共中央书记处来电同意,并同意在参政会外成立各党派委员会讨论政治问题。(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503页)

这个记载正好印证中共中央致季米特洛夫的那一份电报。

在其他材料中查明:1949年9月,周士观是以“待解放区民主人士代表”的身份出席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在1983年11月当选为中国民主建国会第四届中央委员会副主席,次年2月在北京病逝。

据《民国职官年表》附录“人名录”,说周士观是福建省闽侯县人(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1317页)。他究竟是福建人还是宁夏人,就有待进一步查证了。

这个“陈群”是什么人?

第190号文件,1941年7月25日毛泽东给季米特洛夫的电报,说:

近几个月,我们千方百计避免同国民党发生摩擦。在这个时期,我军与中央政府军之间发生的冲突事件降低到了最低限度。这个时期是全年最平静的时期。但是苏德战争爆发后,亲日派和亲德派、国民党特务机构和国民党党组织本身,希望德国战

胜,而苏联遭到失败,他们也希望日本同苏联作战。从7月19日德军向斯摩棱斯克推进时起,突然掀起了反共叫嚣。制造了我军与中央政府军之间的冲突事件,还将其广泛扩大。

据周恩来报告,这种事件是由亲日派首领陈群在蒋介石默许下一手制造的。但是亲英美派首领郭泰祺(国民党)、王世杰(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长)等人反对由陈群指挥的活动。(前引书,第211页)

我觉得很奇怪:当时有一个姓陈名群的人起过这样的作用吗?这就必须查明这个人的情况。在本书卷末“人名索引”中查阅的结果是这样:

陈群(1890—1945)——1938年3月任伪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内政部部长。1940年3月任汪伪行政院内政部部长,12月任汪伪政治委员会主席。1941年2月任汪伪东亚联盟中国总会常务理事。1942年2月任汪伪时局策进委员会委员。1943年9月任汪伪江苏省省长兼保安司令。1944年3月任汪伪国民党江苏省党部主任委员,11月任汪伪考试院院长。1945年8月畏罪自杀。(同上书,第408页)

这就显然不对了。这个陈群这时是在南京当大汉奸。而在毛泽东这一份电报里被译作“陈群”的人,虽然被称为“亲日派首领”,虽然反共很坚决,可是他还是重庆抗日阵营中的一员。在当年重庆,像这样地位很高,能量很大,而姓名的读音近似于“陈群”的人究竟是谁呢,我真想不出来。

第206号文件,即1941年9月25日中共中央给季米特洛夫的电报,内容是把周恩来的电报转发给他,其中说:

陈宏谟报告说,他与毛泽东进行了第二次谈话,持续约四个小时,并且毛泽东指出了十个方面,其内容可归结为:(1)中共赞成团结,支持蒋介石和中央政府的行政命令,目的是加强解放战争的实际力量;(2)中共赞成国家政策和进行解放战争,它将坚决把解放战争进行到底;(3)如果陈群放弃反共政策,中共就停止反对他的宣传;……(同上书,第233~234页)

这里又一次出现了“陈群”这姓名。不过这一次我有办法查找了。因为这是在毛泽东和陈宏谟的谈话中说到的。于是我就来查阅《毛泽东年谱》。在1941年9月1日这一条里看到:

同国民党联络参谋陈宏谟、郭亚生、周励武谈话四小时,陈等表示蒋介石、何应钦、张治中、吴铁城在国共关系上均愿转圜,要求朱德到重庆去一次。毛泽东告诉他们以下几点:(一)国民党方面释放叶挺,共产党方面即派董必武一人出席参政会,否则仍不能出席。(二)共产党决不推翻国民党政府,决不越过现有疆界线,国民党承认共产党在敌后有发展权利,承认现有防地,承认边区;至于在敌后的国共两军,双方下令互不攻击。(三)恢复新四军,发给欠饷,停止逮捕。(四)何应钦停止反共,共产党即停止反何,并可重新来往,但何若再反共,共产党必再反何。……(《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25页)

看了《毛泽东年谱》的记载,就知道那个“陈群”必定是何应钦的误译了。至于为什么会把三个音节的“何应钦”错译成两个音节的“陈群”,这原因我想不出来。

“何文登”是何文鼎的误译

第213号文件,即1941年11月23日毛泽东给季米特洛夫的电报,说:

现转发我们日前收到的通报。蒋介石依然在部署力量进攻边区。他的目的是:先派何文登师到安边,安置马鸿宾军在延齐县附近宿营。以此来破坏边区的经济生活,然后派胡宗南从南面进攻我们。(同上书,第245页)

这里,“何文登”显然是何文鼎的误译。《毛泽东年谱》1941年10月20日条:

为阻击何文鼎师南下,同朱德、王稼祥、叶剑英致电贺龙、周士第并告彭德怀、左权,电报说:原驻桃力民的何文鼎师南下接收现驻安边地区的邓宝珊部新十一旅防务,这一着对边区威胁极大,决抽调王震旅及留守兵团(三个步兵团一个骑兵团)归王震、贺晋年指挥,阻止何师南下,一二〇师驻佳县之五团亦归王震指挥。(前引书,第335页)

又10月29日条:

电告周恩来:国民党政府军委会决定调何文鼎师进驻安边,则定边、盐池将不保,经济来源将断绝,我们决定用武力自卫,请向军委会交涉停

止调动,否则引起冲突责在彼方。(同上页)

可知第213号文件说的必定是何文鼎无疑。至于这个电报的译文中说的“安置马鸿宾军在延齐县附近宿营”,我只知道并没有“延齐”这个县名,不知道正确的译法是怎样的。

外国人名也有译错的

上面举的几个例子都是译错了的中国人名,在这书中,外国人名也有译错的。第147号文件,即皖南事变刚刚发生不久的1941年1月18日中共中央给季米特洛夫的电报,其中说到这样一件事:

罗斯福的代表来栖来华,据传,是与调查新四军事件有关。(前引书,第122页)

这里说的“新四军事件”即两个星期以前发生的皖南事变。当时并没有美国总统罗斯福派代表来华调查这一回事。即使不是为了调查这件事,这时罗斯福也没有为了别的事情派代表来过。而且,即使有什么事情他要派人来,在他可能派出的代表中,也绝不可能有“来栖”其人。为什么呢?因为这来栖三郎是一个日本的外交官,从本书卷末的“人名索引”可以知道,他与美国的关系仅仅是这样:“1941年任日本驻美国特别代表。1941年12月至1942年6月被拘留在美国。”(第425页)这样一个人,怎么可能是罗斯福派来中国的代表呢?可见这里的“来栖”“来栖三郎”必定是另外一个人名的误译。

第285号文件,即《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关于提议解散共产国际的决议》,文末是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员和一些共产党的代表的亲笔签字。最末一个签字的是“拉科什(匈)”(第364页)这个人的译名后来通译为“拉科西”,就是1956年闹出惊天动地的匈牙利事件的著名人物,当时报刊上用的都是拉科西这个译名。例如毛泽东1957年1月27日《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里说的:“你不许罢工,不许请愿,不许讲坏话,横直是压,压到一个时候就要变拉科西。”(《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54页)可见这里还是以译为拉科西为好。■

(作者为湖南人民出版社原总编辑)

(责任编辑 徐庆全)

古代反贪设计的实际效果

○ 洪振快

历史学家吴晗说：“一部二十四史充满了贪污的故事”，贪污现象“无代无之”，“竟是与史实同寿！”^①的确，打开中国的史书，不绝于书的就是关于贪腐的记载。有贪腐，就需反贪腐。吴晗总结说：“历朝的政治家用尽了心计，想法子肃清贪污，树立廉洁的吏治，不外两种办法：第一种是厚禄，他们以为官吏之所以不顾廉耻，倒行逆施，主要原因是禄不足以养廉，如国家所给俸禄足够生活，则一般中人之资，受过教育的应该知道自爱。如再违约受赃，便是自暴自弃，可以重法绳之。第二种是严刑，国家制定法令，犯法的立置刑章，和全国共弃之。前者例如宋，后者例如明初。”厚禄、严刑两种方法，的确是中国古代主要的反贪思想，相应地也曾经落实到制度设计，并进行了实践，但实践的结果是反贪效果并不理想。

中国古代反贪思想及制度设计的实际效果

“高薪”无法“养廉”

吴晗先生所说的“厚禄”，当代的说法是“高薪”。“高薪养廉”，也是中国当下不断有人提议的。不过，从历史实践来看，“高薪”并不能“养廉”。

中国古代各王朝中，文官待遇最好的是宋代。吴晗先生介绍说：“宋代官俸最厚，京朝官有月俸，有春冬服（绫、绢、绵），有禄粟，有职钱，有元随廉人衣粮、廉人餐钱。此外又有茶酒厨料之给，薪蒿炭盐诸物之给，饲马刍粟之给，米面羊口之给。外官则别有公用钱，有职田。小官无职田者别有茶汤钱。给赐优裕，入仕的人都可得到生活的保障，不必顾念身家，一心一意替国家作事。”宋代对官员的生活的确很照顾，由此而给国家财政造成很大负担，冗官冗费一直是宋代的大

问题。但是，事实是否像吴晗先生所说的官员不贪污、“一心一意替国家作事”呢？事实并非如此，宋代贪腐大案不少，著名贪官也很多。早在宋太祖时代，据不完全统计，查处的较大的贪污案就有30多起。北宋后期，贪污之风盛行，“士或玩法贪污，遂致小大循习，货赂公行，莫之能禁。外则监司守令，内则公卿大夫，托公循私，诛求百姓，公然窃取，略无畏惮”。著名贪官有因受徽宗宠信而被时人称为“六贼”的蔡京、王黼、童贯、梁师成、李彦、朱勔，以及杨戩、高俅等人。近年出版的《中国反贪史》详细介绍了宋代贪腐的史实，从中可以看到宋代贪腐相当严重，看起来并没有比其他朝代好多少。^②由此可知，高薪并没有达到养廉的效果，宋代实行的厚禄制很难说起到多少扼制贪腐的作用。

另一个实践是清代自雍正年间开始实行的“养廉银”制度。清代实行“养廉银”制度之前，2.3万名汉族文武官员年俸（每年工资总额）是140万两银子光景，而养廉银制度实施之后，养廉银总额高达428万两，是年俸的3倍多，相当于平均收入比原来提高3倍，实际收入是原来的4倍。养廉银不是平均发放的，而是官位越高，养廉银越多，总督、巡抚一级每年有一二万两银子，知县几百两到一二千两，最少的只有几十两、几两。从养廉银对年俸银的倍数来看，总督可高达111倍（如陕甘、云贵总督），巡抚可高达84倍（如山东、山西、河南巡抚），知县最高可达50倍。养廉银的标准，是根据各省官员上报的认为能够廉洁的标准来制定的，就是官员自认拿这些钱办公、生活已经够用，保证能够廉洁的标准。（见表）

雍正年间实行了养廉银制度，相对于该制度实行之前，养廉银是原有薪俸的几十倍甚至一百多倍，完全可以说是高薪了，但是，官员廉洁了吗？事实是，雍正年间制度实施之初，加上雍正的高压政策，贪腐现象略有收敛；而在雍正之后的乾隆年代，贪

品级	官职	岁俸银(两/年)	养廉银(两/年)	倍数(养廉银/岁俸银)
从一品	总督	180	13000~20000	72~111
正二品	巡抚	155	10000~15000	65~97
从二品	布政使	155	5000~9000	32~58
正三品	按察使	130	3000~8444	23~65
正四品	道员	105	1500~6000	14~57
从四品	知府	105	1000~4000	10~38
正五品	同知	80	400~1600	5~20
正六品	知州	60	500~2000	8~33
正七品	知县	45	400~2259	9~50

资料来源: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261《户部·俸饷·外官养廉一》,转引自黄惠贤、陈锋主编:《中国俸禄制度史》,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50~552页。

腐非但没有减少,反而加剧了。据档案初步统计,清初顺治、康熙、雍正三朝,总督、巡抚因贪腐被处死的案件不过十余件,而在乾隆一朝,督抚被查处案件即有29件。有研究统计,清代二品以上大员,因侵贪或因侵贪与另罪并罚而被处斩、处绞、令其自尽的官员共有41人,而乾隆朝则有27人之多,其中因侵贪而被处以极刑的督抚有17人,如闽浙总督陈辉祖、江西巡抚郝硕、浙江巡抚王亶望、山东巡抚国泰等,皆是大贪。乾隆四十六年(1781)被处斩的王亶望,家产被查抄后估值银达“三百余万(两)之多”。^[3]在乾隆后期,甚至出现了中国历史上第一大贪和珅。

这就说明,实行养廉银制度,对反腐没有起到多少实际作用。

“严刑重典”治贪不可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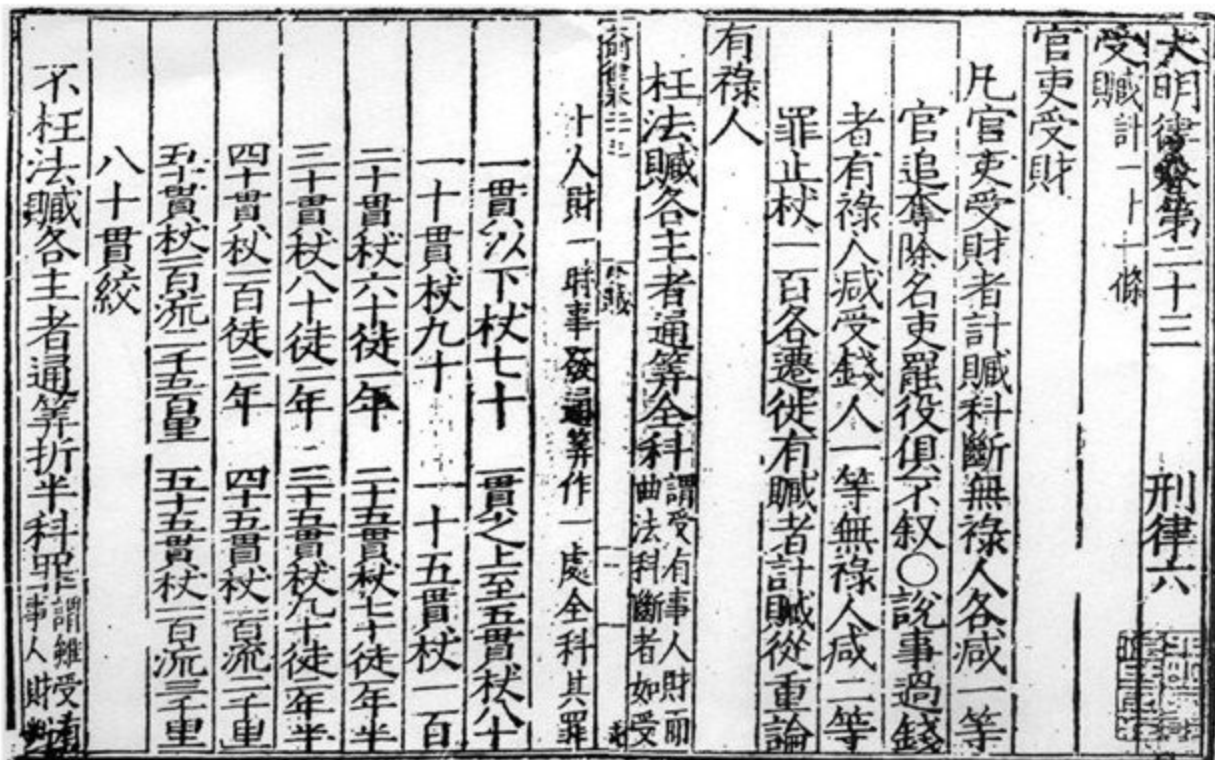
清代历史学家赵翼认为:“宋以忠厚开国,凡罪罚悉从轻减,独于治赃吏最严。”(《廿二史札记》卷24)北宋开国皇帝赵匡胤曾有政治遗嘱,要求他的后代善待读书人,不要杀知识分子。但在对待贪腐问题上,赵匡胤却没有松口,严惩不贷,杀了不少贪官污吏。如建隆二年(961)四月,“商河县令李瑶坐赃杖死”,五月,“供奉官李继昭坐盗卖官船弃市”,八月,“大名府永济主簿郭顼坐赃弃市”;建隆三年(962)八月,“蔡河务纲官王训等四人坐以

糠土杂军粮,磔于市”;乾德三年(965)四月,“职方员外郎李岳坐赃弃市”,八月,“殿直成德钧坐赃弃市”,十月,“太子中舍王治坐受赃杀人,弃市”,等等。^[4]

中国历代皇帝,尤其是开国皇帝,看到前朝因为贪腐横行导致民不聊生、社会动荡而导致王朝更替的事实,为了王朝基业的长久稳固,都会总结经验教训,重视反腐,大多主张要严刑峻法,力刹贪腐之风。如上述宋太祖外,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的反腐力度尤其惊人,其严酷做法,导致政治气氛紧张甚至恐怖,甚至已到“官不聊生”,让人不敢做官(“人不愿仕”)的地步。其做法包括:

降低贪腐被处死刑标准。朱元璋制定和颁布《大明律》,对官吏贪赃枉法犯罪的处罚规定比前代更具体、更严厉,如在贪腐被处死刑方面,规定官吏贪赃枉法至80贯者,或监守自盗至40贯者,都要判处绞刑。以洪武年间宝钞40贯不到现在2万元钱。贪污2万元就会被判死刑,这是相当重的刑罚。

降低贪腐被处死刑标准。朱元璋制定和颁布《大明律》,对官吏贪赃枉法犯罪的处罚规定比前代更具体、更严厉,如在贪腐被处死刑方面,规定官吏贪赃枉法至80贯者,或监守自盗至40贯者,都要判处绞刑。以洪武年间宝钞40贯不到现在2万元钱。贪污2万元就会被判死刑,这是相当重的刑罚。



《大明律》关于“官吏受财”的处理规定

采用酷刑。朱元璋对贪官采用诸如凌迟、枭首、墨面文身、挑筋、去膝盖、剥指、断手、刖足、阉割等30余种酷刑,不少酷刑是前代已被废弃不

用的,如刖足、阉割等,还有一些酷刑是以前没有属于首创的,如断手、剥指、挑筋等。此外,还有一种说法是朱元璋实行过一种“剥皮实(囊)草”的酷刑,即剥下人皮,用草填充,做成标本,悬挂在官厅,以示对后任官员的警戒。此法残忍无比,朱元璋以后未再采用。

大开杀戒，甚至牵连无辜。在洪武十八年(1385)的“郭恒案”中，“自六部左、右侍郎以下皆处死”，从中央到地方，几万人死于非命，其中既有郭恒之类的贪官，也有一些无辜者。曾受朱元璋表彰的循吏(清官)——曾任山东济宁知府的方克勤(方孝孺的父亲)，就受洪武年间的另一大案——“空印案”牵连致死。朱元璋搞的两个大案——“空印案”和“郭恒案”，杀人据说达到8万多人。

朱元璋用“严刑重典”来反贪，其效果到底怎么样？历史上有肯定意见，如《明史》评论说，朱元璋的肃贪使得官吏“一时守令畏法”，“吏治焕然丕变矣”，其效果很好——“吏治澄清者百余年”。不过，这种说法也让人怀疑，中国历代王朝，建国初期七八十年一般比较清明，贪腐不像中晚期那么严重，这是普遍现象，朱元璋时代腐败受到扼制固然无疑问，但朱元璋死后很多严刑酷法已废弃不用，“吏治澄清者百余年”即使为真，也未必就是朱元璋“严刑重典”的效果。另外，朱元璋自己都说：“我欲除贪赃官吏，奈何朝杀而暮犯！”这就说明，实际效果可能也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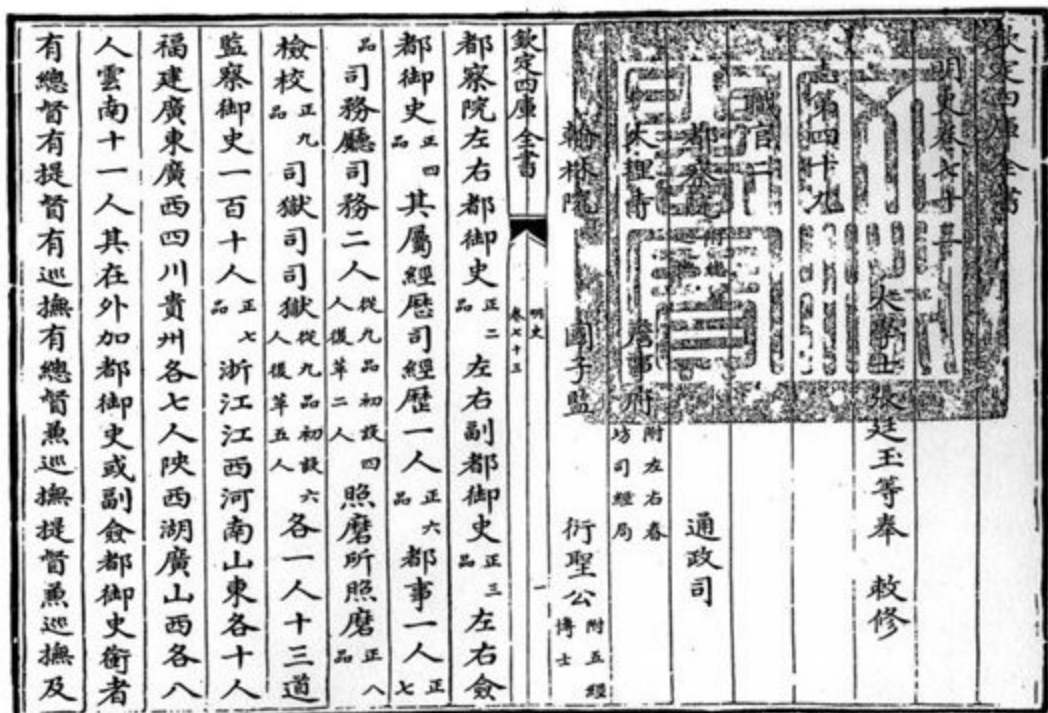
再者，“严刑重典”的可行性是很成疑问的。洪武二十八年(1395)，朱元璋特别下了一道手谕，说自己“特令法外加刑，意在使人知所警惧，不敢轻易犯法”，这种特定情况下的权宜办法，“顿挫奸顽”，但“非守成之君所用常法。以后嗣君统理天下，止守《律》与《大诰》，并不许用黥、刺、刖、劓、阉割之刑”。朱元璋去世后，孙子建文帝继位，曾谕刑官曰：“《大明律》，皇祖所亲定，命朕细阅，较前代往往加重。盖刑乱国之典，非百世通行之道也。”朱元璋和建文帝的话，实际承认了“严刑重典”是不可持续的。即便是《大明律》，有些规定如贪腐被处死刑标准过低，实际上也是无法实施的。清承明制，《大清律

例》继承了《大明律》的相关规定,对官吏“受财”即贪污80两银子就要判绞(监候)。在乾隆四十六年(1781)案发的甘肃全省官员集体贪污案中,几乎全省官员都涉案,如果执行贪污80两就要判绞刑的标准,则可能全省官员要被杀光,乾隆无奈将判处死刑的标准提高到2万两,是80两的250倍,最后被处死的官员还有56人,包括总督、巡抚、布政使各1人,道员、知府5人,同知、知州8人,通判2人,知县35人,县丞3人,这些都是县级以上官员。

对于上述“高薪养廉”(厚禄)和“重典治贪”(严刑)反腐的实际效果,吴晗先生总结说:“宋代厚禄,明初严刑,暂时都有相当效果,却都不能维持久远。原因是这两个办法只能治标,对贪污的根本原因不能发生作用。”

监察、巡视制度效果有限

中国古代很早就有比较完善的监察制度。监察百官的机构,从秦汉到宋元叫御史台,官员称御史。隋唐时期,出现监察御史的职衔。到明代,朱元璋将御史台改名为都察院。都察院设左、右都御史(正二品),左、右副都御史(正三品),左、右僉都御史(正四品),以上为坐院官,有时并不全设。另有总督军务、漕运、粮储、巡抚地方等项事务官员,因事添设,无定员。为了监督地方官员,明代设十三道监察御史(清代为十五道),十三道是按省来划分的——明代政区有两京(南京、北京)十三省(浙江、江西、湖广、陕西、广东、山东、福



明代关于御史人数的规定,《明史》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建、河南、山西、四川、广西、云南、贵州), 每省7~11员, 总共110员。十三道监察御史官秩不高(仅为正七品), 但负有纠察之权, 还被派遣分巡天下, 即巡按御史。巡按御史是“代天子巡狩”, 对巡按地方的官吏“大事奏裁, 小事立断”, 所以地方官员闻风丧胆。对御史也有监督, 如果他们贪污受贿, 比其他官吏罪加二等。

为了监督吏、户、礼、兵、刑、工六部等中央官员, 朱元璋又设六科, 官员叫给事中。刚开始时各科给事中2人, 后来各科设都给事中1人、左右给事中2人、给事中4~10人。六科给事中后来事实上拥有了纠察百官之权。

这样, 在理论上就形成了对中央、地方官员的严密的监察制度。各部和各省之内, 上级官员对下级也负有监督之权。上下级监督, 加科道官员的专门监察, 理论上每个官员都处在监督之下, 不留死角。应该说, 这种官员监督制度的设计是相当完善的。

现代以来, 人们对古代监察制度的评价不一。有些人(如孙中山、钱穆等)认为, 御史制度是运作良好的监察机制; 另一些人(如著名历史学者何炳棣)却认为, 御史制度所起监察职能有限, 更经常的是沦为官僚政争的工具。在明代中后期, 负责反腐的巡按御史, 本身就贪赃腐败, 已起不了反贪的作用。如御史陈志先按察江西, 途中丢失4件行李, 为地方官查获, 发现“其中皆金宝”, 还有受贿簿, 记载受贿“不下数万”。殷正茂以右佥都御史巡抚广西, “岁受属吏金万计”。沈汝梁巡视下江, “赃贿数万”。祝大舟巡按江西, “临行票取多赃”。^[25]由此可见, 御史的设想和设计虽不乏合理之处, 然而实际运作的结果却不甚理想。

如同前文所述, 明清时代各个时期都很腐败, 表面完善的监察、巡视制度, 实际效果有限, 并没有扼制住贪腐。

对任期制、回避制不能寄望过高

中国古代起到预防腐败作用的制度设计还包括任期制和回避制。

任期制要求一个官员不能在一个地方任职时间太长, 比如明代规定各府州县的长官在某一地方的任期以3年为限, 3年后另调其他府州县。

回避制则要求官员任职回避利害关系。回避制度在中国历史上是早已有之, 到了清代发展得极其完备。明清时代的回避制, 大致可分避籍、避亲、避职三类。

避籍即回避原籍, 或称地域回避, 其规定主要有“避本省”和“避五百里”两个方面。“避本省”即不得在本人原籍所在省份当官; “避五百里”指如在原籍相邻省份为官, 则其任所与其原籍必须远隔五百里以上。五百里如何计算估计是个难题, 乾隆九年(1744)的细则规定, 五百里指“任所与原籍乡僻小路”相距五百里。明清时代的官员选任, 为了回避地区, 还实行南北更调用人之法, 籍贯北平、山西、陕西、河南、四川的人, 须到浙江、江西、湖广(湖南、湖北)、直隶任职, 相反亦然; 籍贯广西、广东、福建的人, 须到山东、山西、陕西、河南、四川任职, 相反亦然。

避亲, 指有血亲、姻亲关系者不得在同一地区或同一系统任职, 有师生等社会关系者类同, 若出现此类情况, 要按照小官避大官的原则, 调小官到其他机构任职。在监察制度中, 规定大臣子弟亲属不得任监察官, 出现这种情况时应“对品改调”。在科举考试中, 还特别规定考官“有宗族子弟及翁婿入试者, 皆应回避”。在司法方面规定: “凡官吏于诉讼人内, 关有服亲及婚姻之家, 若得受业之师及旧有仇嫌之人, 并听移文回避。”

避职即职务回避, 比如军机处是机枢要地, 为了避免暗通机密, 曾规定道台以上官员子弟都得回避, 不得任军机章京等职。又如户部下辖十四司, 分管各省钱粮等事务, 那么官员就不得出任涉及本省事务的那个司的职务, “籍隶山东者回避山东司, 籍隶河南者回避河南司”。

清代对任职回避的规定非常严密, 执行也非常严格。乾隆年间, 一个叫张廷泰的人获任浙江绍兴府通判, 乾隆皇帝接见时发现其口音像是绍兴话, 询问之后, 得知其年幼时曾随父在绍兴居住过数年, 因而话中带上了绍兴的口音。乾隆认为, “通判虽系闲曹, 但以本籍人居官其地, 于体制究为未合”, 吩咐将张廷泰交给福建巡抚, 在福建省内找个通判位置给他。从这个事例中看出, 虽然通判是不重要的“闲曹”(闲散小官), 而且张廷泰又只是小时候在绍兴生活过, 但乾隆还是要求严格执行任职回避的制度。

任期制和回避制有利于避免利益输送及形成贪腐集团,是合理的制度设计,其在实施过程中,的确也起到了一定的扼制腐败作用。不过,这种作用有限,尤其是在当代人与人之间的交流成本大大降低之后,更是如此,不能对之寄望过高。

反腐倡廉教育起不了多大作用

中国古代在反腐实践中,除了反腐制度设计之外,也有对官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以扼制腐败的经验。比如朱元璋的反腐策略中就包含这方面的内容。

朱元璋曾颁布反腐倡廉材料,试图从正反两方面影响官员心理。正面的,试图唤起官员良心。比如,洪武二十五年(1392)八月他颁布了一份反腐材料,名为《醒贪简要录》,教材里面详细地计算官员所得的俸米如果折合成稻谷是多少、按照平均亩产折算需要多少亩地、农民耕种这些地需要花费多少劳力等等,希望以此来唤醒官吏们的良心。《醒贪简要录》里记载了正一品官员俸禄的算法。正一品官员的俸禄是每月支米87石,一年1044石。折算成稻谷,需要2620石(稻谷碾成大米有较大损耗,从其数字看,出米率只有40%)。要生产2620石的稻谷,需要用田873亩(每亩产谷3石,在明代产量不低)。种田需要耕牛,按一头牛耕地50亩计算,需用牛17头。田间劳作方面的人力花费,按一个人种田15亩计算,需要57个人耕种。收割之后,农夫挑一担(未脱粒的)稻禾只能出4斗稻谷,所以需要6550挑。如果从田里把稻禾挑到打谷场是1里路,再回去挑也要走1里路,来回就是2里,这样算下来为了挑担就得走13100里。因此,正一品官员俸禄每月87石米,看起来似乎不多,但为了这份俸禄老百姓却不知要花费多少劳力和辛苦。“如此筋骨劳苦,方得许多粮米”,朱元璋反问:“你们这些当官的拿着朝廷的优厚俸禄还不满足,不肯为老百姓造福,一味贪污腐败,破坏朝廷法度,那么到时候被杀头抄家,还能怨别人吗?”反腐教材的算法让人触目惊心,但是似乎也没起到多少效果。

反面的,是朱元璋告诫乃至威吓官员们,他是“先教后诛”,不是“不教而诛”,被诛者将受惨酷之刑罚。朱元璋整理、发布贪腐大案材料,警示、告诫官吏们贪腐后果严重,这就是《大诰》(包括续编、三编,及针对武官的《大诰武臣》,共四编,236条,其中有几十个案例专门针对贪官)。《大诰》里面辑录大量惩治贪

污受贿的条例,配以大案要案实例,展示那些族诛、凌迟、枭首、挑筋、剥指等严酷刑罚,以此告诫官吏不要贪腐,并要求全国各地广泛宣传,力图以此塑造舆论高压态势,压制官员贪腐念头。

朱元璋在反腐倡廉上实行的正、反两方面的教育,应该说一时会有一定作用,但高压态势不可持续,官员也有另外不得不贪的理由,对官员廉洁的心理塑造恐怕也难有长效。

中国古代反贪失败的启示

纵观中国古代反腐思想和制度设计,可谓穷尽古人的智慧,各项设计都很合理。现代西方经济学家认为,扼制贪腐,需从贪腐的动机、机会、收益及风险等方面综合设计。古代反贪设计,厚禄(高薪)意图减少腐败的动机,回避减少腐败的机会,监察、巡视及严刑都提高了腐败的风险,因此,它们都是合理的设计。按照这些设计,按理应该能够扼制腐败,但实际效果却不理想,历代王朝反贪最终都以失败告终,王朝也因官吏贪腐虐民而被更替,其中原因,恐怕是因厚禄、严刑、监察、回避等等设计,都是治标之术,并非治本之法。治本之法何在?一例可以明之。

清代的税关,是最腐败的政务领域之一。以粤海关为例,其在鸦片战争之前,因为官吏处处刁难和贪腐而与外国来华商人不断发生冲突,一位1787年到过广东的法国人说:“人们在欧洲喝的每一杯茶无不渗透着在广东购茶的商人蒙受的耻辱……”^⑥1830年12月24日英国商人递交下议院的请愿书中说:“从一艘外国船到达时起,它的业务就受到海关低级官吏们为了勒索非法征课而起的借故留难”。^⑦作为鸦片战争的结果,中国人被迫签署了割地赔款、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但大多数国人所不知道的是,《南京条约》的第十条,是抵制税关官吏不按规定征税的腐败行为的。尽管有《南京条约》的明确规定,后来还是处处存在刁难和勒索,外国人忍受不了,最终清政府同意聘请外国人来管理对外贸易事务,这就是说,海关官吏的贪腐行为,是导致近代中国海关自主权丧失的重要原因,腐败对国家的危害,于此可见一斑。海关聘请外国人管理之后,税关就出现了“一国两制”:“洋关”(或称“新

关”)管理国际贸易,由赫德(Robert Hart, 1835—1911)等洋人主持;“常关”(或称“旧关”)管理国内贸易,仍由清政府官员管理。两种体制产生两种绩效:“洋关”高效廉洁,“常关”照旧贪腐蔓延。

英国人赫德从1861年到1908年任海关总税务司,掌握中国海关实际管理权近半个世纪。在赫德的领导下,晚清中国海关被认为是“世界行政管理史上的奇迹之一”。

“洋关”的工作人员是全世界招聘的,其中的洋人称为“洋员”,中国人则称“华员”。在“洋关”之内,无论是“洋员”还是“华员”,都能廉洁自律。同是中国人,在“洋关”工作能廉洁自律,而在“常关”工作则个个腐败。同在中国的土地上,“洋关”廉洁而“常关”腐败,中国人在“洋关”工作能廉洁而在“常关”工作则贪污腐败,这个事实说明了一个道理:腐败在中国是可以治理的,腐败也不是因为中国人的素质差所致。

对比“洋关”和“常关”的治理经验,我们可以获得反贪的基本经验:

第一,反腐制度建设并非难事。赫德治理“洋关”,主要是借鉴英国经验,引进英国制度。当时的英国,高效廉洁的文官制度已经建立,而海关管理方面,英国更有完善的经验可资借鉴。制定一套廉洁高效的“洋关”管理制度对英国人赫德来说并不是难事。推而广之,在其他政务领域,要建立反腐制度也非难事,全世界有很多行之有效的反腐制度可供学习、采用。当时的“常关”不仅可以借鉴其他国家的好的制度,简单地也可以就把“洋关”的制度搬过来,但是“常关”什么都没做。

第二,反腐制度制定之后,关键看执行。执行的核心问题是选人、用人。好的选人、用人制度,不外遵循现代企业人事管理的一些基本原则——如因事设岗、以事择人,选人严格、公开公正,严格管理、奖惩分明,如此等等。以人员选拔来说,赫德在选择海关雇员时全球招考,公开选拔。当时在国内的招考点,即有上海、九龙、广州、大连、青岛等处,此后伦敦也设置考点。招考是公开的,但要做到公正,关键的问题是赫德本人及海关高层管理人员不能任用私人。

赫德本人坚持原则不任用私人,这固然有利于海关用人的公正,但要使这种公正真正得到贯

彻,还必须有杜绝干扰的能力,这需要享有不受任何掣肘的独立用人权才能实现,而赫德恰好争取到了这个权力。1864年8月总理衙门颁布的《通商各口募用外国人帮办税务章程》规定:“各关所有外国人帮办税务事宜,均由总税务司募请调派,其薪水如何增减,其调往各口以及应行撤退,均由总税务司作主”。

与赫德在“洋关”的用人制度相对应,“常关”的用人,是皇帝派亲信出任重要税关的监督,这些亲信多为内务府包衣,他们又带领自己的亲随、仆从,整个“常关”,把持关务的就是这样一些人,完全违背公开、公正的用人原则。

第三,监督制度。众所周知,监督制度的核心是对“一把手”的监督。“洋关”要廉洁,首先“一把手”赫德得不腐败,而赫德本人的腐败不能完全寄望于赫德的道德品质,而必须有监督使赫德本人也不能贪。对于赫德来说,他必须面对来自多方面的监督。赫德是中国政府的国际雇员(时称“洋客卿”),其地位非常微妙,他必须面对三个方面的压力:一是来自中国政府的压力。中国政府是有选择自己的雇员的权力的,如果赫德的工作不能让中国政府满意,那么他的职位马上会丢掉,所以赫德必须做中国政府的忠诚雇员,贪污腐败的丑闻是绝对不能出现的。二是来自许多觊觎这一职位的其他国家的竞争对手的压力。因为许多国家都想通过控制这个职位来操控中国,巩固在华利益,特别是德国人,对这个职位一直虎视眈眈,所以赫德必须面对外在压力,不能因廉洁问题给人可乘之机。三是来自英国政府的压力。赫德在中国的行为不是简单的个人行为,而在一定程度上代表英国政府的利益,所以他不能因自己的失误而损害英国政府的利益,更不能使自己丑闻缠身,给英国政府丢脸。

在这三个方面的压力之外,还有来自全社会的监督,包括新闻媒体——这个媒体还是全世界的,不仅有中国的民间媒体,还有英国和其他国家的,特别是那些想争夺这个职位的国家的媒体,他们想必都巴不得赫德出点事情,好让他们把事情放大,将赫德赶下台。

因此,赫德作为中国政府的国际雇员,必须面对来自各方面的压力和监督,他不像大清帝国的其他官员,压力和监督只是来自自己的上级。

与之相对应,“常关”基本上处于无法监督的境地。“常关”的人,多出自内务府,内务府是皇帝的家事,外官不能置喙,否则祸不可测。因此,能够监督“常关”的,只有皇帝本人。清代中期以后,皇帝选派“常关”负责人,有多重政治含义:一是通过“常关”给内务府财政输血,干一些皇帝喜好而不能通过国家财政支出的事,如皇帝喜好西洋物品,而且量很大,按市场价购买,内务府财政承受不了,所以粤海关监督的一个责任就是通过贪腐来完成上述任务。二是,皇帝任命内务府奴才出任东南沿海各地的税关监督,含有让他们监视汉族官员的秘密使命。三是,皇帝把税关监督这样的职位作为肥缺,赏赐给内务府包衣,本来就带有允许他们贪腐的含义。基于上述原因,对“常关”官吏基本上无监督,其腐败势所必然。

比较“洋关”和“常关”的治理体系,我们不难明白反腐制度设计和真正发挥效力的原因所在。中国古代尽管创造了很多合理的反腐制度,但都属于技术问题,未触及根本。根本,在于皇权专制的政治制度,以及把政治作为私家政治而不是公共政治的心态和做法。为了维护皇权专

制,在任用官员时就必然任用私人,不可能真正做到选人用人上的公开公正;为了维护私利,也必然不可能采用一切财政收支阳光化的措施,让私家财政变成公共财政。

腐败的根本原因是权力不受有效监督,这是一个基本常识。中国传统政治智慧尽管在许多方面表现出极尽巧思之境界,但唯独缺乏对有效监督权力的深入思考。西方思想家,从亚里士多德、洛克到孟德斯鸠,将国家权力逐渐抽象为三种权力: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监督权力的有效办法,是让这三种权力分开,由不同的人掌握,避免一个人或一个小集团把这三种国家权力都抓在手中。而中国的皇帝集这三种权力于一身,古代思想家却没有认识到腐败的根源乃在于此,因此也就没有相应的思想和制度设计的构想。因此,在反腐问题上,中国传统政治智慧固有可供借鉴之处,但更应借鉴的是现代政治文明的智慧,特别是权力制衡等现代政治文明成果。■

注释:详见本刊网站。

(责任编辑 徐庆全)

高情杂志网
GQZZW.COM

大型革命历史文献丛书 《红色档案——延安时期文献档案汇编》

倾心打造 强势推出

《红色档案延安时期文献档案汇编》是将目前能收集到的延安时期珍贵文献档案史料俱囊括其中而予以整理、汇编、出版的大型文献丛书。收集整理了延安时期出版的期刊、图书,陕甘宁边区政府、参议会文件以及鲁艺的档案等。

一、广泛收集,倾心打造的大型文献丛书

丛书把对中国社会历史文化产生重大影响的第一手文献档案资料都列入编选范围,主要包括延安时期的报刊图书出版物,个人日记笔记,单位档案材料等。本丛书所收集的资料类型既有政治、军事、经济领域,也有文化、外交、社会领域;既有期刊,也有图书和历史档案。

二、精心汇编,稀缺的传承历史的红色经典

这是建国以来首次将延安时期出版的出版物以及重要档案整理汇编出版,因而也填补了业界该领域的出版空白。这套大型革命历史文献丛书,宗旨就是将珍贵的、散见于全国各地、甚至私人藏书家收藏的文献资料集中汇编,形成一套大型原始性的文献资料,这极为稀缺、弥足珍贵。

三、原版影印,绝好的延安时期的一手史料

《红色档案延安时期文献档案汇编》收集的许多资料是第一次面世,为研究者提供了有价值的第一手史料,为深入推进中共党史、延安时期和20世纪中国社会历史的研究,奠定了扎

实的史料基础。通过拍照影印版的形式出版,其原汁原味远非一般性的梳理和编辑可比,体现了丛书浓厚的原始性、可信度和历史感。

丛书共22种60册,上千万字,蔚为壮观,是空前的大型文献丛书。其独创性、史料性、珍藏性、学术性、价值性世所罕见,值得收藏和鉴赏。

征订热线:

029-88218060
13891905070

独家发行:西安博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崇业路丰泰大厦180G
邮编:710065
联系人:蒋先杰



定价:49800元

代购代邮

书 名

作者或主编 定价 邮 费

我们忏悔	王克明	宋小明	48.00	8.00
1978 我亲历的那次历史大转折		于光远	36.00	7.00
牛棚杂忆		季羡林	38.00	7.00
邓小平与 1975 年的中国		张 化	39.00	7.00
一个戴灰帽子的人		邵燕祥	38.00	7.00
叶 百年动荡中的一个中国家庭	美	周锡瑞	58.00	8.00
一片冰心在玉壶 叶笃庄回忆录		叶笃庄	68.00	8.00
“四人帮”兴亡(全四卷)		叶永烈	198.00	20.00
我是一个中国的美国人——李敦白口述历史	李敦白口述	徐秀丽撰写	38.00	7.00
回首“文革”——中国十年“文革”分析与反思	张化	苏采青	98.00	10.00
君主立宪之殇——梁启超与他的自改革		解玺璋	38.00	7.00
独裁者手册 [美] 布尔诺·德·梅斯奎塔 阿拉斯泰尔·史密斯著			42.00	7.00
民主德国的秘密读者——禁书的审查与传播	[德] 齐格弗里德·洛卡斯特 英格里德·宗塔格 著		59.00	9.00
大元帅斯大林	[俄] 弗拉基米尔·卡尔波夫		198.00	17.00
王明年谱		郭德宏	98.00	11.00
戊戌变法的另面：“张之洞档案”阅读笔记		茅海建	68.00	9.00
古拉格群岛第一岛		伍宇星编译	39.80	7.00
苏联的最后一年	罗伊·麦德维杰夫		39.00	7.00
周恩来在文化大革命中		吴庆彤	36.00	6.00
民国人物过眼录		杨奎松	58.00	9.00
改革都有红利吗		雪 珥	38.00	7.00
历史：何以至此		雷 颐	28.00	6.00
定西孤儿院纪事		杨显惠	25.00	7.00
庭院深深钓鱼台——我给江青当秘书		杨银禄	46.00	7.00
杨虎城与西安事变		杨 瀚	35.00	6.00
故国人民有所思——1949 年后知识分子思想改造侧影		陈徒手	32.00	6.00
勃列日涅夫时代	[俄] 列·姆列钦		56.00	9.00
政商中国：虞洽卿与他的时代		冯筱才	38.00	7.00
叛逆者——塑造美国自由制度的小人物们	[美] 撒迪厄斯·拉塞尔		39.00	7.00
张发奎口述自传	张发奎口述	夏连瑛访谈及记录	56.00	9.00
南非的启示		秦 晖	78.00	9.00
思痛录		韦君宜	35.00	7.00
陈独秀全传		唐宝林	128.00	11.00
斯大林的战争	杰弗里·罗伯茨		69.00	10.00
国史札记(人物篇)		林蕴晖	40.00	7.00
国史札记(事件篇)		林蕴晖	40.00	7.00
国史札记(史论篇)		林蕴晖	38.00	7.00
昨天的中国		袁伟时	42.00	7.00
我的朝鲜战争 一个志愿军战俘的自述		张泽石	23.50	6.00
1949 我不在清华园		张泽石	23.00	6.00
回忆与研究(上下)		李维汉	75.00	12.00
蒋介石的 1949：从下野到再起		刘维开	48.00	8.00
蒋介石与国共合战：1945-1949	蒋永敬	刘维开	48.00	8.00
胡耀邦与平反冤假错案		戴 煌	49.00	8.00
难忘的非常岁月		陈瑞生	26.00	7.00
雾霭 俄罗斯百年忧思录(内部发行)[俄] 亚历山大·雅科夫列夫			280.00	12.00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上、中、下)		陶菊隐	148.00	18.00
共同的底线		秦 晖	48.00	8.00
古拉格：一部历史	[美] 安妮·阿普尔鲍姆		78.00	9.00
邓小平时代		傅高义	88.00	12.00
我眼中的改革	[德] 汉斯·莫德罗		45.00	8.00
处在十字路口的选择——1956-1957 年的中国		沈志华	58.00	9.00
决战：毛泽东、蒋介石是如何看待三大战役的		金冲及	32.00	7.00
蒋介石：一个力行者的思想资源		陈铁健	48.00	8.00
超越左右激进主义——走出中国转型的困境		萧功秦	48.00	8.00
金正日与朝鲜		高秋福	36.00	6.00
一个大国的崛起与崩溃		沈志华	148.00	18.00
托洛茨基论中国革命	托洛茨基著	施用勤译	58.00	8.00
敬畏民意：中国的民主治理与政治改革		俞可平	45.00	7.00
苏北利亚		于 疆	22.00	6.00
天下得失 蒋介石的人生		汪朝光等	42.00	6.00
可操作的民主	寇延丁	袁天鹏	28.00	7.00
西安事变新探：张学良与中共关系之谜		杨奎松	48.00	8.00
求索中国：文革前十年史	萧冬连、谢春涛等著		88.00	10.00
读史求实		杨奎松	38.00	7.00
历史的碎片：侧击辛亥		张 鸣	26.00	7.00
二十世纪中国史纲(共四卷)		金冲及	128.00	12.00
绝密档案背后的传奇(全十册) 北京电视台卫视节目《档案》栏目组编			314.00	43.00
母亲杨沫		老 鬼	45.00	6.00
血色黄昏		老 鬼	39.00	6.00
血与铁		老 鬼	39.00	6.00
烈火中的青春：69 位兵团烈士寻访纪实		老 鬼	38.00	6.00
天安门：知识分子与中国革命		史景迁	19.60	6.00
李锐反左文选		李 锐	22.80	6.00
中国当代社会阶层分析		杨继绳	42.00	7.00
通往立宪之路	刘刚	李冬君	60.00	8.00
走向革命：细说晚清七十年		雷 颐	29.80	7.00
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		杨奎松	88.00	10.00
地狱门前——与李真刑前对话实录(内部发行)		乔云华	58.00	8.00
大国悲剧：苏联解体的前因后果 尼古拉·伊万诺维奇·雷日科夫			49.00	8.00
苏共亡党十年祭		黄苇町	26.00	7.00
找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 I		杨天石	60.00	8.00
找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 II		杨天石	38.00	6.00
“中间地带”的革命		杨奎松	54.00	9.00
1957 年的夏季：从百家争鸣到两家争鸣		朱 正	26.00	7.00
走出个人崇拜		冯建辉	16.50	5.00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		薄一波	88.00	11.00
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始末		沈宝祥	39.80	8.00
夹边沟记事		杨显惠	34.00	7.00

图书介绍

《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国民党与共产党的关系，始于孙中山的容共政策，在国共两党之间的纠纷中，他总是扮演调停人的地位和角色。伴随愈演愈烈的两党纠纷，最后发展为“弹劾共党案”。在孙中山权威的震慑下，国共两党中的敌对情绪尚能受到约束。孙中山逝世后，随之而来的是国民党人在“容共”和“分共”政策问题上的进一步分化，伴随着戴季陶的转变与廖仲恺案，西山会议和另立中央的重大事件的发生，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和推动了1927年蒋介石决心发动“清党”运动。“清党”运动开创了中国20世纪历史上，夺取政权者用暴力，并辅之以群众检举的办法，在全国范围内残酷地清除异己的先例。国民党的“清党”并没有也不可能达到消灭共产党的目的，随着共产党人开始举起武装暴动的旗帜，国民党不得不在各地疲于应付。这场运动很快也就转变成持续的镇压行动。从最初主要集中在城市中实行所谓“白色恐怖”，到逐渐转入偏远乡村进行“剿共”的战争，整个过程持续了十年之久。这期间，国共两党相互报之以血腥和暴力……

历史的研究，贵在真实。作者使用了国共双方大量可靠、翔实的历史档案和重要人物的日记、回忆录，透过这些材料，使人对国共两党历史有一个全面真实的了解。

《雾霭 俄罗斯百年忧思录》：亚历山大·雅科夫列夫，前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苏共中央宣传部部长、苏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前苏联“公开性运动”的指挥者和急先锋，被喻为戈尔巴乔夫的影子。配合戈尔巴乔夫将苏联带入解体，亦被称为“苏联改革的设计师”，曾提出“民主性、公开化、多党制、总统制”等一系列的政治改革建议。

“反斯大林主义”是他思想的主线。世人对于雅科夫列夫的评论褒贬不一。反对者斥其为“苏共的掘墓人”“苏共政治局中的反共产主义者”，而自由派却对他赞赏有加。

他曾是正统的共产党人，也曾是党内的自由派；既是马列主义者，也是反苏共分子和社会主义的拥护者；这位曾经的社会主义理想的宣传者，最后却做了苏共与社会主义的掘墓人。

《王明年谱》：这是一部国内外比较详尽的关于王明的著作。提到王明，我们总是会想到“两条路线”，中国共产党历史就是“党内路线斗争”的历史，也是一条正确路线和诸多错误路线斗争的历史，中共历史上的十次路线斗争，正确路线的代表只有一位，就是毛泽东；错误路线的代表，到王明时期，已经有6位，从最开始的陈独秀、瞿秋白、李立三、罗章龙到张国焘再到王明。王明在中共的历史上曾产生过重要的影响，在党内推行了一条以教条主义、媚苏亲苏为特征的“左”倾机会主义路线。虽然《关于历史问题的决议》对王明及其代表的“左”倾路线有了定论，但王明所涉及许多历史问题特别是与共产国际的关系问题却被掩盖。

《王明年谱》全面反映了他的一生，以及围绕王明的一系列重大事件，在查阅了中央档案馆和中央组织部档案馆中关于王明的档案材料后，作者还曾到俄罗斯当代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国中心查阅档案，此外，还有王明之子王丹之提供的由其母亲孟庆树据王明谈话编著的《陈绍禹——王明传记与回忆》的书稿。这些宝贵史料和回忆录，提供了很多新的资料和看法，还原了许多历史真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邮 编：100045 收款人：北京炎黄春秋杂志发行部

(注：邮购三本书以上，可按总书价的10%付邮费)

炎黄春秋 QQ 在线：2368298257



愿人人都有作品传世

北京天禾佳诚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国内一家从事图书合作出版的文化公司，公司成立以来与多家出版社建立了密切业务关系。

代理出版：

- 个人出书：诗歌、散文、小说、生平传记、学术著作等。
- 老人出书：回忆录、自传、诗词、散文、思想理论著作、书画图册等。
- 家庭出书：家庭照片画册、家史档案、家谱族谱、先辈遗文、家族音像等。
- 学生出书：优秀作文集、书画作品集、学生纪念集、孩子成长图册等。
- 学校出书：教学经验谈、教研论文集、名师纪念集、名校成就图册等。
- 博客出书：个人博客作品集、网络专题作品合集、社区网文合集等。
- 旧书翻印：旧书急用少量翻印、书刊资料整编重印等。
- 电子音像：音乐、戏曲、录像摄影、光盘复制、磁带复制等。

另有：合作出书 常规出书 宣传推广 合作教材 录入排版设计 著作/署名/挂名/编著

出书类型：

- A类：国内出版社出版，国家标准书号，可在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查询。可在国内主渠道（新华书店等）发行销售。
- B类：无书号出版，用于交流与赠送，不进入书刊发行渠道，数量一般在300册以内

基本价格：

- 1、大32开本：封面用250克铜版纸，赠送勒口，内文用70克蒙肯纸或胶板纸。200页印刷100本三千元，300页印刷100本四千元；排版、设计与增加彩页费用另行计算。
 - 2、16开本：封面用250克铜版纸，赠送勒口，内文用70克蒙肯纸或胶板纸。200页印刷100本5千元，300页印刷100本6千元；排版、设计与增加彩页费用另行计算。
- （注：A类型代理出版的书，1000册起印；所有书籍无论开本印量越大越便宜。）

服务流程：

作者来电说明书稿详情（如需要公司寄送参考样书）→公司报价→签约支付定金→电脑录入编排校对→报送出版社（如需正规出版）→出版社三审三校（如需正规出版）→邮寄样书→作者终审签字付款→回邮样书→印刷送书（附赠成书光盘）。

欢迎“组稿代理”与“项目合作”

目前，中国中产阶级不断发展壮大，传统文化精神逐步回归，民间文化、家族文化的搜集、整理与出版渐成热点；本公司大力开拓民间文化、家族文化的网络数字传播与纸质书代理出版业务。尤其自（学生出版网）（老人出版网）（人人出版网）（出版发行网）开办以来，深受离退休老人与各地文联、作协、民间作者、学校老师和家长的欢迎，每年代理出版作品近百部；为方便作者就近洽谈与交稿，我公司设立“地方组稿代理”与“编辑出版分站”，请有写作经验与组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洽谈合作。

出版热线：010-58426176 57223540 57273435

传 真：010-58608407 投稿邮箱：5805191@163.com

登陆网址：（人人出版网）www.rrchuban.com（自费出版网）www.51isbn.com

（老人出版网）www.lrchuban.com（学校出版网）www.xxchuban.com

公司名称：北京天禾佳诚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邮编：10221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立汤路188号北方明珠大厦三号楼1509室

A类出版套餐优惠
(新华书店发行销售)

32开1000册23800元起

16开1000册27800元起

A类出版作品展示



B类出版作品展示



让每个老人都有回忆录 让每个家庭都有家族史

记录历史 传承文化

订制出书

出书范围：个人文集、自传、回忆录；家族家史、家谱、画册、纪念册等。

基本价格：32开本两百页以内50册印刷费三千元起，设计、排版、彩页另计。

书号说明：个人家族自用书一般不安排书号，需要正规出版发行的另行协商。

公益讲座

名人讲座：民间写史、口述历史的领军学者、作家讲解内容、方法与意义。

记忆分享：分“年代记忆、身份记忆、人物记忆、事件记忆”等类别分享。

百姓家史：倡议编写百年家史，与《天涯》等媒体筹办“百姓家史公益讲座”。

编写培训

教材邮购：《怎样写自传》、《怎样编家史》、《怎样修家谱》教材单本或套装邮购。

函授培训：分“自传班、家史班、家谱班三种”，指导学习，半年一期。

赠送资料：邮购教材、报名函授均赠送“家谱传记编写流程图”与《家谱传记报》。

文献展览

作品陈列：民间个人史、家族史书信、日记、老照片及家谱传记佳作展。

文革资料：大字报、红宝书、领袖像、样板戏、首长讲话等文革资料展。

知青文物：光荣下乡、战天斗地、批林批孔、评法批儒、蹉跎岁月、回城实录等。



010-68920114、62525116

会馆：中关村海淀图书城25号“家谱传记楼”

单位：北京时代弄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网址：《个人出书网》www.grcsw.com 《家族文化网》www.jzwhw.net

“2013中国邮政发行报刊百强排行榜”

炎黄春秋

进入全国期刊50强



中国邮政首次联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期刊协会、中国报业协会，评选出我国百强报刊
评定过程综合了报刊期发量和流转额两个关键指标，按照综合得分情况进行排名

全国公开发行 各地邮局订阅

邮发代号 82-507

高清杂志网
GQZZW.COM

欢迎订阅 欢迎邮购

全年12期：120元

每期单价：10元

北京炎黄春秋杂志发行部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热线：010-68532048
邮政编码：100045

炎黄春秋QQ在线：2368298257
电子信箱：yhcqfxb01@126.com

我是“罗思鼎”的一员

1954年宪法是怎么来的

依宪治国是执政的基本守则

传统思维中的狗意识

“四种人”与“出版湘军”的兴衰

威海“土改复查运动”的记忆

